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二零零四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国·北京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免责声明

本年度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年度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作出，本公司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重要提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中国石化董事牟书令、高坚、范一飞、何柱国和张佑才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参加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牟书令先生授权委托曹湘洪先生，董事范一飞先生授权委托王基铭先生，董事高坚、何柱国和张佑才先生均授权委托陈清泰先生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中国石化董事长陈同海先生，副董事长、总裁王基铭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张家仁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运先生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目录

重要提示
公司简介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董事长致辞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健康、安全、环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重大事项揭示
关联交易
公司治理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董事会报告
监事会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主要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
股东年会通告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资料
备查文件

1 公司简介

中国石化是中国首家在香港、纽约、伦敦、上海四地上市的公司，亦是上、中、下游综合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

- 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
- 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
- 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

根据二零零四年的营业额，中国石化是中国最大的上市公司。本公司也是：

- 中国及亚洲最大的石油和石化公司之一
- 中国及亚洲最大的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及其他主要石油产品的生产商和分销商之一
- 中国第二大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

本公司的竞争实力主要体现为：

- 在中国成品油生产和销售中的主导地位
- 中国最大的石化产品生产商
- 在中国经济增长最快的区域拥有战略性的市场地位
- 拥有完善、高效、低成本的营销网络
- 一体化的业务结构拥有较强的抗行业周期波动的能力
- 品牌著名，信誉优良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捕捉盈利增长机会，优化资本配置和投资活动，开发技术和人力资源，促进资源有效利用，致力于提升整体竞争能力和优势，追求更高的已占用资本回报率以及长远的发展，提升股东价值和回报。

2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1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利润总额	人民币 53,535 百万元
净利润	人民币 32,275 百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人民币 35,996 百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	人民币 115,222 百万元
其他业务利润	人民币 1,102 百万元
营业利润	人民币 62,953 百万元
投资收益	人民币 1,088 百万元
补贴收入	无
营业外收支净额	人民币 10,506 百万元 (净支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人民币 70,139 百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人民币 1,160 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收入)/支出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人民币(2)百万元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人民币(322)百万元
营业外支出(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人民币 6,543 百万元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人民币 4,304 百万元
减员费用	人民币 919 百万元
捐赠支出	人民币 275 百万元
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665)百万元
相应税项调整	人民币(1,833)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3,721 百万元

(2)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附注	截至 2004 年	截至 2003 年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调整后(i)	调整前
主营业务收入		590,632	417,191	324,184	324,184
净利润		32,275	19,011	14,121	14,121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ii)	0.372	0.219	0.163	0.163
加权平均	(iii)	0.372	0.219	0.163	0.1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人民币元)		0.809	0.743	0.693	0.693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iv)	17.320	11.667	9.307	9.638
加权平均	(v)	18.403	12.048	9.478	9.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9.316	13.690	9.611	9.953
加权平均		20.524	14.137	9.787	10.040

	于 2004 年	于 2003 年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调整后(i)	调整前
总资产	460,081	390,213	368,375	368,375
股东权益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86,350	162,946	151,717	146,515
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2.149	1.879	1.750	1.69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2.102	1.850	1.736	1.676

附注：

i 本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以符合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并已进行追溯调整。

ii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年度净利润 / 报告年度末总发行股本数

iii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报告年度净利润 / (年初股份总数+报告年度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报告年度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年度末的月份数 / 报告年度月份数) - (报告年度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年度末的月份数 / 报告年度月份数))

iv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年度净利润 / 报告年度末股东权益) × 100%

v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年度净利润 / ((年初净资产+报告年度净利润 / 2+报告年度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年度末的月份数 / 报告年度月份数) - (报告年度因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年度末的月份数 / 报告年度月份数)) × 100%

(3)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利润表附表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	(%)	(%)	(%)
主营业务利润	61.83	65.70	49.54	51.15
营业利润	33.78	35.90	21.79	22.50
净利润	17.32	18.40	11.67	1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2	20.52	13.69	14.14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每股收益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利润	1.329	1.329	0.931	0.931
营业利润	0.726	0.726	0.410	0.410
净利润	0.372	0.372	0.219	0.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415	0.415	0.257	0.257

(4) 报告期内合并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法定 盈余公积	法定 公益金	任意 盈余公积	未确认 投资损失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期初数	86,702	36,852	6,330	6,330	7,000	(243)	19,975	162,946
本期增加	-	269	3,228	3,228	-	(470)	32,275	38,530
本期减少	-	-	-	-	-	-	(15,126)	(15,126)
期末数	86,702	37,121	9,558	9,558	7,000	(713)	37,124	186,350

变动原因如下：

i 二零零四年年末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71.21 亿元，比年初人民币 368.52 亿元增加人民币 2.69 亿元，为本年度接受国家项目投资补助，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会

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会计报表的注释 30；

ii 二零零四年年末法定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95.58 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 32.28 亿元，主要是中国石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322.75 亿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iii 二零零四年年末法定公益金为人民币 95.58 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 32.28 亿元，主要是中国石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322.75 亿元的 10%提取法定公益金；

iv 二零零四年年末任意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70.00 亿元，与年初一致；

v 二零零四年年末未确认投资损失为人民币 7.13 亿元，比年初人民币 2.43 亿元增加人民币 4.70 亿元，为超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的未确认投资损失；

vi 二零零四年年末未分配合并利润为人民币 371.24 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 171.49 亿元，主要是中国石化于二零零四年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322.75 亿元，但扣除于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法定公益金合计人民币 64.56 亿元，并宣派二零零四年年度中期及二零零三年年度末期股利合计人民币 86.70 亿元；及

vii 二零零四年年末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 1,863.50 亿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 234.04 亿元。

(5)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冲回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1 坏账准备	5,533	2,176	(126)	(416)	7,167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185	931	(85)	(360)	3,67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348	1,245	(41)	(56)	3,496
2 短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3 存货跌价准备	519	621	(188)	(46)	906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71	96	(8)	(6)	353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31	4,628	(79)	(64)	5,816
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8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

(6)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年度间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或占本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或以上或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报表项目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差异		变动主要原因
	于2004年	于2003年	增加/(减	增加/(减	
	12月31日	12月31日	少)金额	少)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应收票据	7,812	5,953	1,859	31.23	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存货	63,918	44,915	19,003	42.31	原油、成品油存货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816	1,331	4,485	336.96	由于调整生产经营计划，根据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	430	1,226	(796)	(64.93)	主要为根据工程进度将工程物资投入到若干重大在建工程项目中
在建工程	45,976	28,513	17,463	61.25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会计报表的注释 13
递延税项资产	4,166	1,752	2,414	137.79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会计报表的注释 16
长期待摊费用	3,563	97	3,466	3573.20	主要为预付的长期租赁费用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8,605	5,908	2,697	45.65	由于提高对客户预收帐款的要求所致
应付工资	3,223	1,850	1,373	74.22	员工工资收入的提高所致
预提费用	652	303	349	115.18	主要为预提未付的生产经营费用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4,298	8,175	6,123	74.90	主要为按合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3,500	-	3,500	-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会计报表的注释 27
递延税项负债	198	289	(91)	(31.49)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会计报表的注释 16

项目			差异		变动主要原因
	截至2004年12月	截至2003年12月	增加/金额	增加/百分比	
	31日止年度	31日止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	590,632	417,191	173,441	41.57	详情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主营业务成本	459,207	323,104	136,103	42.12	详情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营业费用	19,477	14,582	4,895	33.57	主要为成品油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088	548	540	98.54	主要为联营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65	292	373	127.74	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171	6,334	4,837	76.37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会计报表的注释 37
所得税	16,060	9,361	6,699	71.56	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5,670	1,886	3,784	200.64	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70	243	227	93.42	超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的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2 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619,783	449,001	350,078	326,424	341,576
经营收益	63,069	38,883	29,301	27,311	38,356
除税前正常业务利润	59,606	35,041	24,916	23,930	33,020
股东应占利润	36,019	22,424	16,296	15,503	21,732
每股基本净利润（人民币元）	0.415	0.259	0.188	0.182	0.302
每股净利润（按年末已发行股数） （人民币元）	0.415	0.259	0.188	0.179	0.259
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12.84	9.01	6.90	6.26	9.90
净资产收益率(%)	18.66	13.07	9.77	9.72	15.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人民币元）	0.797	0.716	0.655	0.663	0.36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 12 月 31 日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非流动资产	354,323	317,145	301,614	286,093	247,695
流动（负债）/ 资产净额	(26,006)	(26,233)	(18,759)	(16,574)	11,380
非流动负债	(104,231)	(93,346)	(91,927)	(86,309)	(90,682)
少数股东权益	(31,046)	(26,051)	(24,151)	(23,652)	(23,472)
净资产	193,040	171,515	166,777	159,558	144,921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2.226	1.978	1.924	1.840	1.72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2.187	1.950	1.924	1.820	1.717
资本负债率*(%)	33.58	33.73	34.25	34.03	37.85

* 资本负债率=长期借款 / (股东权益+长期借款) x 100%

2.3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股东权益的差异

(1) 就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净利润	32,275	19,011
调整：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已扣除折旧影响）	2,110	1,260
收购茂名乙烯、西安石化、塔河石化、天津石化、 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和催化剂厂	1,499	1,157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117	117
油气资产折旧	761	1,784
重估资产的减值亏损	709	-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480	389
土地使用权重估	19	18
政府补助	3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531)	(182)
开办费	(288)	(169)
附属公司发股收益	-	136
债务重组带来的收入	-	82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1,135)	(1,17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净利润*	36,019	22,424

(2) 就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如下：

	于 12 月 31 日	
	200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股东权益	186,350	162,946
调整：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	3,370	1,260
收购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和催化剂厂	-	3,616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2,695)	(2,812)
油气资产折旧	11,646	10,885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1,605	1,125
土地使用权重估	(851)	(870)
政府补助	(592)	(326)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的少数股东损益	-	61
开办费	(457)	(169)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13)	(113)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5,223)	(4,08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股东权益*	193,040	171,515

* 以上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数字已经过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3.1 中国石化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配股	送股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本次变动后
				公积金 转股	首发	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4,774,256.1	—	—	—	—	1,114,300.0	1,114,300.0	5,888,556.1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4,774,256.1	—	—	—	—	1,114,300.0	1,114,300.0	5,888,556.1
(2) 其他	1,937,939.0	—	—	—	—	(1,114,300.0)	(1,114,300.0)	823,639.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712,195.1	—	—	—	—	—	—	6,712,195.1
已上市流通股份								
(1) 国内上市公众股 (A股)	280,000.0	—	—	—	—	—	—	280,000.0
(2) 境外上市的外资 股(H股)	1,678,048.8	—	—	—	—	—	—	1,678,048.8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958,048.8	—	—	—	—	—	—	1,958,048.8
股份总数	8,670,243.9	—	—	—	—	—	—	8,670,243.9

2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国石化的股东总数为 282,724 户，其中境内 A 股 272,125 户，境外 H 股 10,599 户。

(1) 前十名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增减 (万股)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万股)	报告期末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类别	质押、冻结 或托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	占类别股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114,300.0	5,888,556.1	67.92	99.39	国家股	未流通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03,917.2	1,667,879.0	19.24		H股	已流通	未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372,065.0	4.29		国家股	未流通	0
国家开发银行	(614,300.0)	263,257.0	3.04		国家股	未流通	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0	129,641.0	1.50		国家股	未流通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2.8)	58,676.0	0.68		国有法人股	未流通	29,338.0 (质押)
易方达50证券投资基金	7,310.9	7,310.9	0.08		A股	已流通	0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243.90	6,438.7	0.07		A股	已流通	0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0	6,000.0	0.07		A股	已流通	0
嘉实服务证券投资基金	5,974.5	5,974.9	0.07		A股	已流通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公司法人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未知H股股东所持股份发生质押、冻结或托管。						

注：国泰君安减持的股份是从二级市场购买的流通A股。

(2) 流通股前十名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万股)	种类
香港 (中央结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	1,667,879.0	H 股
易方达 50 证券投资基金	7,310.9	A 股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6,438.7	A 股
青岛港 (集团) 有限公司	6,000.0	A 股
嘉实服务证券投资基金	5,974.9	A 股
中信经典证券投资基金	5,870.5	A 股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5,061.0	A 股
南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4,300.0	A 股
海富通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298.0	A 股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4,100.0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兴和基金和兴华基金同属华夏基金公司管理, 嘉实服务基金和泰和基金同属嘉实基金公司管理外,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有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也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公司未知 H 股股东所持股份发生质押、冻结或托管。	

(3) H 股股东按《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资料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有或被视为持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	占中国石化权益 (H 股) 的大致 百分比(%)
埃克森美孚公司	法团权益	3,168,529,000(L)	18.88(L)
埃克森美孚远东控股 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3,168,529,000(L)	18.88(L)
埃克森美孚国际控股 公司	法团权益	3,168,529,000(L)	18.88(L)
J.P. 摩根公司	实际拥有人	62,821,250(L)	0.37(L)
	投资经理	425,568,905(L)	2.54(L)
	保管人	614,188,138(P)	3.66(P)
J.P. 摩根公司	实际拥有人	46,454,000(L)	0.28(L)
	投资经理	634,707,194(L)	3.78(L)
	其他情况	347,184,277(P)	2.07(P)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法团权益	845,269,200(L)	5.04(L)

注: (L): 好仓, (S): 淡仓, (P): 可供借出的股份;

埃克森美孚已于 2005 年 3 月 1 日将其所持有的中国石化股份全部出售。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内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1) 控股股东

中国石化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成立于一九九八年七月，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9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同海先生。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二零零零年通过重组，将其石油化的主要业务投入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继续经营保留的若干石化设施、小规模炼油厂；提供钻井服务、测井服务、井下作业服务、生产设备制造及维修、工程建设服务及水、电等公用工程服务及社会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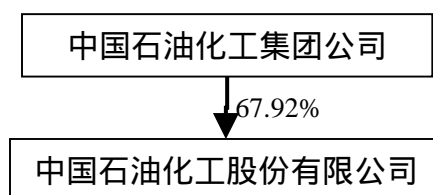
(2) 其他持有 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不适用。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中国石化的实际控制人。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4 董事长致辞

致列位股东：

首先，本人谨代表中国石化董事会向列位股东对本公司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零零四年是中国石化改革发展取得重要进展的一年。回顾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市场形势，本公司灵活调整经营策略，精心组织生产经营。同时通过深化改革、结构调整和资本运作，进一步理顺了内部管理体制、优化了资产结构，为本公司的持续、有效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生产经营总量、经济效益和资产效率均大幅提高。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本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322.75 亿元，比二零零三年增长 69.8%。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360.19 亿元，比二零零三年增长 60.6%；已占用资本回报率连年提高，二零零四年达到 12.84%，同比增长 3.83 个百分点。从本公司一体化业务看，各业务板块均实现了盈利增长，特别是化工板块，通过过去几年在市场处于低谷时期积极实施改扩建和结构调整，去年抓住了全球化工毛利上升的机遇，业绩创历史最好水平，使一体化业务的整体优势进一步显现。

这些成绩的取得受益于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及本公司业务市场环境的好转；是本公司多年来坚持既定的发展战略、审时度势、把握机遇，贯彻“改革、调整、创新、发展”的方针，厚积薄发的结果；也是本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辛勤劳动、开拓创新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对他们付出的不懈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本公司盈利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建议派发二零零四年红利，全年每股人民币 0.12 元，扣除中期已派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4 元，年末派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8 元，相当于每份美国存托股份人民币 8 元。

二零零四年，中国石化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根据监管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为规避公司经营风险，本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适当修订，确保规范运作。同时，本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一年来的试运行情况，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与完善，并已经董事会批准，二零零五年正式全面实施。

二零零四年，公司稳步推进各项改革。继续推行减员分流，通过采取压扁管理层次、精简管理机构和持续重组等措施，全年净减员约 1.1 万人，精简中层管理人员 1,200 人。为了完善企业价值链、理顺管理体制、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完成了茂炼可转债回购；董事会适时批准了融合北京燕化的方案，该方案已获得了北京燕化股东的批准。积极推进营销体制改革，在成功运作腈纶公司和润滑油公司的基础上，进一步组建了沥青、催化剂分公司，为今后更大规模的化工营销体制改革进行了大胆探索。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加大了结构调整力度。一方面密切跟踪市场变化，针对市场需求变化和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适时加大了对炼油和销售板块的资本投入，进一步提高了市场占有率、增强了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得到了股东的认可与支持。另一方面，本着“突出主业”的原则，完成了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除外)(「中国石化集团」)的部分化工、催化剂、加油站等资产的收购和本公司油田井下

作业资产的分离；此外，适时对一些竞争力较差的低效资产进行了处置或减值，促进了本公司资产质量的优化。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着力塑造「中国石化」这一整体形象。通过借助 F1 中国大奖赛冠名权和北京 2008 奥运石化合作伙伴的契机，全面提升了中国石化的品牌价值。

在努力实现“公司利润最大化，股东回报最大化”经营宗旨的同时，本公司十分注重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通过对现有生产设施进行改造，提高产品质量。此外，本公司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支持灾区和贫困地区建设，积极开展赞助贫困地区失学女童教育项目以及向东南亚海啸及新疆雪灾灾区捐助活动。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第一资源。中国石化大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激发各类人才活力、创造力和凝聚力的长效机制。通过引入劳动力市场机制，进一步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充分调动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展望二零零五年，中国石化仍将处于有效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既有着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诸多挑战和困难。本公司将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坚持「改革、调整、创新、发展」的方针，把握形势，科学决策。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首先要强化安全生产，努力保持生产经营的良好势头；二是积极推进和深化改革，抓住化工周期高峰的有利时机，加快化工营销体制改革。继续推进整合公司一体化业务工作、完善成品油营销体制、理顺外贸体制、压扁管理层和精简管理人员、完善内部分配制度等；三是继续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以投资结构调整为切入点，用投资增量来带动存量结构的调整；四是完善内控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五是加强经营管理人员、各类专业人员和各类技能人员三支人才队伍建设，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005 年，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将紧紧抓住各种有利条件，克服困难，齐心协力，锐意进取，推进中国石化各项事业取得新的更大成绩，以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回馈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

陈同海

董事长

中国北京，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5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5.1 经营业绩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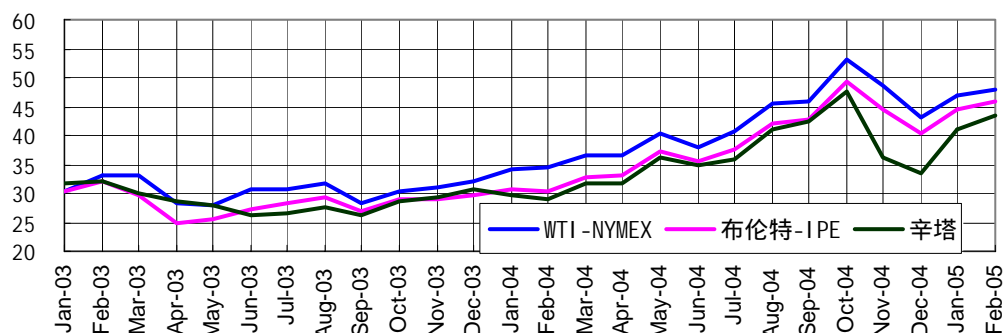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世界经济保持较好增长势头，国内经济保持平稳快速发展，国际油价持续震荡攀升，国内石化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全球化工处于新一轮上升周期，为本公司扩大市场、提高效益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国家从宏观调控需要出发对成品油价格从紧控制，对我们提高经济效益提出了更高要求。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本公司密切跟踪国际、国内市场变化，灵活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加强安全生产，精心组织安排，努力提高生产运行水平，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推进改革，加快结构调整。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生产经营再创佳绩。

5.1.1 市场环境回顾

(1) 原油市场

二零零四年，国际原油价格持续震荡攀升，高、低硫原油价差加大，普氏全球布伦特原油现货平均价格为 38.27 美元/桶，同比增长 32.73%。国内原油价格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走势基本一致，但由于本公司部分自产原油所参照国际油种的价格增幅不大，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原油平均实现价格为 33.28 美元/桶，同比上涨了 20.74%。

美元/桶



二零零四年，受中国经济快速增长拉动、汽车保有量较快增长以及部分地区电力供应紧张等诸多因素影响，国内成品油需求有较大增长。据本公司估计，二零零四年国内成品油表观消费量（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达 15,706 万吨，同比增长 19.0%。国内成品油价格随国际油价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但由于国家从宏观调控需要出发对成品油价格从紧控制，国内成品油价格与国际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3) 化工产品市场

二零零四年，国内对化工产品的需求继续保持旺盛的增长势头。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三大合成材料表观消费量达 4,824 万吨，同比增长 11%；国内乙烯当量消费量达 1,638 万吨，同比增长 5.8%，随着全球化工进入新一轮上升周期，化工生产毛利水平明显提高，大多数化工产品价格屡创新高。

5.1.2 生产经营

(1) 勘探及开采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紧紧抓住高油价的市场机遇，加大勘探开发力度，在油气勘探和开采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

在勘探方面，本公司共完成二维地震 31,750 千米，三维地震 7,030 平方千米；完成探井 590 口，进尺 1,484 千米。西部新区探明油气储量明显增长，南方海相新区勘探获重大突破，东部老区挖潜和新领域勘探方面取得重大成果。二零零四年底原油探明经济可采储量为 3,267 百万桶、天然气探明经济可采储量为 30,330 亿立方英尺，同比分别增长 0.31% 和 5.04%。在油田开发方面，本公司继续加大老油田的综合治理和西部新区的开发力度，全年共钻开发井 2,365 口，进尺 5,125.2 千米，新建原油生产能力 609 万吨/年，新建天然气生产能力 10.15 亿立方米/年。全年共生产原油 274.15 百万桶、天然气 2,070 亿立方英尺，同比分别增长 1.18% 和 10.29%。

勘探及开采生产营运情况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2004 年 较 2003 年 同比变动(%)
原油产量 (百万桶)	274.15	270.96	269.80	1.18
天然气产量 (亿立方英尺)	2,070	1,877	1,788	10.29
新增原油可采储量 (百万桶)	284	208	375	36.54
新增天然气可采储量 (亿立方英尺)	3,520	(2,543)	202	不适用
剩余原油可采储量 (百万桶)	3,267	3,257	3,320	0.31
剩余天然气可采储量 (亿立方英尺)	30,330	28,876	33,294	5.04
剩余油气可采储量 (百万桶油当量)	3,773	3,738	3,875	0.94

胜利油田生产营运情况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2004 年 较 2003 年 同比变动(%)
原油产量 (百万桶)	189.88	189.25	189.68	0.33
天然气产量 (亿立方英尺)	318	286	265	11.19
新增原油可采储量 (百万桶)	225	196	240	14.80
新增天然气可采储量 (亿立方英尺)	799	701	(51)	13.98
剩余原油可采储量 (百万桶)	2,306	2,271	2,264	1.54
剩余天然气可采储量 (亿立方英尺)	3,571	3,089	2,674	15.60
剩余油气可采储量 (百万桶油当量)	2,366	2,322	2,308	1.89

(2) 炼油

二零零四年，根据国际高、低硫原油价差加大的市场情况，通过优化原油采购品种和运输方式，提高高硫原油加工量，努力降低原油采购成本；提高装置运行水平，最大限度地发挥生产能力，原油加工量、成品油和化工轻油产量均创历史新高。全年加工原油 13,295 万吨，同比增长 14.36%；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增加柴油和高附加值产品产量，满足市场的需求；加强市场分析，强化营销管理，炼油自销产品价格量齐升；加大炼油装

置的技术改造力度，提高产品质量，高标号汽油产量达到 1,239 万吨，同比增加 34.2%；继续依靠加强管理和科技进步，炼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继续提升，全年轻油收率达 74.02%，同比增加 0.22 个百分点，综合商品率 93.09%，同比增加 0.46 个百分点。

本公司原油来源构成

单位：百万吨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2004 年 较 2003 年 同比变动(%)
自供	28.14	28.20	28.90	(0.2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0.31	13.08	14.57	(21.17)
中国海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6.69	5.57	6.22	20.11
进口	89.02	71.14	56.68	25.15
合计	134.17	117.99	106.37	13.71

炼油生产情况

下表列示的数据中除 2004 年外，2002 年和 2003 年的经营数据均不包含西安石化和塔河石化。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2004 年 较 2003 年 同比变动(%)
原油加工量（千桶/日）	2,677.2	2,341.0	2,114.6	14.36
其中：高硫原油加工量（千桶/日）	551.1	478.7	402.8	15.12
加工负荷率(%)	93.43	87.8	79.3	5.63 个百分点
汽、柴、煤油产量（百万吨）	80.83	68.72	62.42	17.62
其中：汽油（百万吨）	23.58	21.74	19.62	8.46
柴油（百万吨）	50.89	41.67	37.74	22.13
煤油（百万吨）	6.36	5.31	5.06	19.77
化工轻油产量（百万吨）	17.70	16.46	15.04	7.53
轻油收率(%)	74.02	73.80	73.22	0.22 个百分点
综合商品率(%)	93.09	92.63	92.50	0.46 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的数据除 2002 年外，2003 年和 2004 年经营数据均包含了西安石化和塔河石化。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2004 年 较 2003 年 同比变动(%)
原油加工量 (千桶 / 日)	2,677.2	2,350.0	2,114.6	13.92
其中：高硫原油加工量 (千桶 / 日)	551.1	478.7	402.8	15.12
加工负荷率(%)	93.43	88.10	79.3	5.33 个百分点
汽、柴、煤油产量 (百万吨)	80.83	69.01	62.42	17.13
其中：汽油 (百万吨)	23.58	21.79	19.62	8.21
柴油 (百万吨)	50.89	41.91	37.74	21.43
煤油 (百万吨)	6.36	5.31	5.06	19.77
化工轻油产量 (百万吨)	17.70	16.46	15.04	7.53
轻油收率(%)	74.02	73.80	73.22	0.22 个百分点
综合商品率(%)	93.09	92.63	92.50	0.46 个百分点

注：原油加工量按 1 吨=7.35 桶换算

(3) 营销及分销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紧密跟踪市场，统筹资源平衡；加强和完善销售网络建设，全年自营加油站净增 2,075 座，另外，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在香港特区中标了 5 座加油站。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努力扩大零售量和直销量，成品油销售呈现出总量增长、结构优化的良好态势。成品油国内总经销量达到 9,459 万吨，同比增长 24.59%，其中零售量同比增长了 37.07%。加油站效率不断提高，年均单站加油量突破 2,000 吨，同比增长了 18.8%。成品油零售、直销量占本公司国内总经销量的 77.07%，同比增加 5.67 个百分点。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安排出口，全年成品油出口 351.56 万吨，同比减少 12%。

营销及分销营运情况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2004 年 较 2003 年 同比变动(%)
国内成品油总经销量 (百万吨)	94.59	75.92	70.09	24.59
其中：零售量 (百万吨)	53.25	38.85	34.73	37.07
直销量 (百万吨)	19.65	15.33	12.63	28.18
批发量 (百万吨)	21.69	21.74	22.73	(0.23)
单站年均加油量 (吨/站)	2,003	1,686	1,560	18.8
中国石化品牌加油站总数 (座)	30,063	30,242	28,127	(0.59)
其中：自营加油站数 (座)	26,581	24,506	24,000	(8.47)
特许经营加油站数 (座)	3,482	5,736	4,127	(39.30)
零售量占国内总经销量的比例(%)	56.3	51.2	49.6	5.1 个百分点

(4) 化工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强化化工装置运行管理，确保安稳长满优运行；优化化工轻油等资源配置，保证原料供应，提高装置负荷率，主要化工产品产量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全年生产乙烯 363.7 万吨，同比增长 14.77%。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橡胶等主要化工产品产量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积极改善产品结构，努力增产适销对路和高附加值产品产量，合成树脂专用料比例和差别化纤维比例均有较大幅度提高。积极开拓市场，实现全产全销。完善腈纶销售网络，优化资源和客户配置，提高客户服务质量，统一营销模式都取得显著成效，为今后化工营销体制改革积累了经验。

化工主要产品产量

下表列示的 2002 年和 2003 年经营数据均不包括茂名乙烯，2004 年经营数据包括茂名乙烯，但不包括 2004 年刚从中国石化集团收购的化工类资产。

单位：千吨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2004 年 较 2003 年 同比变动(%)
乙烯	3,637	3,169	2,716	14.77
合成树脂	5,534	4,691	4,005	17.97
其中：专用料	2,894	2,305	1,847	25.55
合成橡胶	561	502	458	11.75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5,049	4,418	3,834	14.28
合成纤维	1,295	1,280	1,153	1.17
其中：差别化纤维	589	477	402	23.48
尿素	2,630	2,028	2,666	29.68

下表列示的经营数据除 2002 年外，2003 年和 2004 年均已包括茂名乙烯以及 2004 年从中国石化集团收购的化工类资产。

单位：千吨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2004 年 较 2003 年 同比变动(%)
乙烯	4,074	3,982	2,716	2.31
合成树脂	6,221	5,805	4,005	17.97
其中：专用料	3,034	2,707	1,847	12.08
合成橡胶	561	553	458	1.45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6,021	5,633	3,834	6.89
合成纤维	1,654	1,659	1,153	(0.30)
其中：差别化纤维	753	623	402	20.87
尿素	2,630	2,028	2,666	29.68

(5) 科技开发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围绕主营业务,积极开发核心技术和专有技术,取得了丰硕成果。全年共获得国内专利授权 639 件,国外专利授权 48 件。南方海相天然气勘探获得突破。成功开发了复杂断块油田提高采收率技术、灵活多效催化裂化技术(FDFCC)、催化汽油选择性加氢异构脱硫降烯烃技术(RIDOS)、15 万吨/年三釜流程聚酯技术等。

信息化建设取得新进展,ERP 在 23 家企业上线,系统功能得到更好发挥,油田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甬沪宁原油管输信息系统等全面建成投用;加油 IC 卡的普及应用取得突破性进展,客户超过 200 万户,超过 1 万座自营加油站装配 IC 卡设施,正在实现「一卡在手、全国加油」。

(6) 降本增效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采取各项措施降低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及物流体系,减少运输成本;进一步增加高硫原油加工量,降低原油采购成本;优化装置运行,降低生产能耗、物耗。本公司全年共降低成本人民币 29.51 亿元,比年计划人民币 25 亿元多节省了人民币 4.51 亿元,其中勘探及开采板块降本人民币 6.6 亿元,炼油板块降本人民币 6.6 亿元,化工板块降本人民币 7.31 亿元,营销及分销板块降本人民币 9 亿元。

(7) 资本支出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和核心业务,调整、优化投资结构,严格执行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办法,加强对重点工程建设的管理,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全年资本支出人民币 647.59 亿元,其中,勘探及开采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212.34 亿元,实现了油气增储上产,探明、控制、预测三级储量序列结构进一步改善,东部老区、西部新区和南方海相等一批重点勘探开发项目进展良好,新增原油可采储量 284 百万桶,新增天然气可采储量 3,520 亿立方米;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142.72 亿元,新增原油一次加工能力 830 万吨/年、加氢精制能力 400 万吨/年、焦化能力 390 万吨/年,提高油品质量的装置升级改造进展顺利,甬沪宁进口原油管道已建成投用;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166.78 亿元,主要用于新建成品油输油管道和通过收购、新建和改造加油站进一步完善成品油销售网络,全年净增自营加油站 2,075 座,巩固了本公司在主要市场的主导地位,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进一步提高;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110.25 亿元,新增乙烯生产能力 27 万吨/年、合成树脂生产能力 70 万吨/年、合纤原料及聚合物生产能力 36 万吨/年,化肥原料煤代油改造工程进展顺利;本公司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 15.5 亿元,信息系统建设取得新进展。

另外,上海赛科等合资项目进展顺利,合计资本支出人民币 65 亿元。

(8) 对外合作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主要合资合作项目进展顺利。与 BP 在上海的合资乙烯项目已试车成功,与巴斯夫在南京的合资乙烯项目正处于试车阶段,与壳牌在湖南煤气化合资

项目正处于施工高潮，将于二零零五年底建成。本公司与埃克森美孚、沙特阿美在福建的炼油化工一体化合资项目正在进行建设准备。本公司分别与壳牌和 BP 在江苏和浙江组建的成品油零售合资公司已经正式投入运营。

5.2 业务展望

5.2.1 市场分析

展望二零零五年，预计全球经济将保持平稳增长。国际原油价格将维持在高位波动，全球化工行业仍将处于景气周期。中国经济仍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并带动国内成品油和石化产品需求的相应增长，从而为石油、石化行业提供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国内成品油零售市场的开放，化工品进口关税的进一步下调等，国内市场竞争更趋激烈。

5.2.2 生产经营

面对二零零五年的机遇和挑战，本公司将采取灵活的经营策略，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勘探及开采板块：加大勘探开发力度，努力增加接替资源，确保油气产量稳步增长；努力提高油气采收率、商品率，增产增效。全年计划生产原油 3,900 万吨、天然气 60.7 亿立方米，新建原油生产能力 605 万吨/年、天然气生产能力 23 亿立方米/年。

炼油板块：强化管理，确保装置的安稳长满优运行，全年计划加工原油 1.43 亿吨。努力增产成品油和化工轻油；优化资源配置；优化调整结构，实现质量升级，努力提高液化气、丙烯、芳烃、高等级道路沥青等产品产量。继续提升炼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轻油收率达到 74.1%，综合商品率达到 92.9%。

营销及分销板块：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优化销售结构；紧密跟踪市场，调整营销策略，努力扩大经营总量；优化成品油流向，科学配置资源。全年计划国内成品油总销量 1.02 亿吨，其中，零售量 5,750 万吨，配送量 2,250 万吨。

化工板块：全力抓好化工装置的满负荷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抓好两套合资乙烯项目的投产运营；加快化工营销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化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依靠科技进步，努力增产高附加值产品，进一步提高合成树脂专用料和差别化纤维产量。全年计划生产乙烯 519 万吨、合成树脂 747 万吨、合成橡胶 55 万吨、合成纤维 161 万吨、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669 万吨。

科技开发：加速开发核心技术、专有技术，进一步构筑主业发展技术优势。围绕东部油田增储稳产、西部新区勘探开发、鄂尔多斯与四川天然气开发、成品油质量升级、青岛炼油项目建设、茂名乙烯第二轮改造等，认真组织关键技术开发。抓好高附加值新产品开发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为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提供技术支撑。

降低成本：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将依靠科技进步，加强管理和深化改革，不断提高效率，计划降低成本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勘探及开采板块人民币 6 亿元、炼油板块人民币 6 亿元、化工板块人民币 7 亿元、营销及分销板块人民币 6 亿元。

资本支出：全年计划资本支出人民币 620 亿元。其中：勘探及开采板块人民币 229 亿元，炼油板块人民币 161.27 亿元，化工板块人民币 103.73 亿元，营销及分销板块人民币 110 亿元，总部及其他人民币 16 亿元。二零零五年资本支出重点是：勘探及开采

板块落实油藏经营理念，努力扩大优质资源，改善油气储量序列，增加油气产量。炼油板块抓好甬沪宁原油管道二期工程收尾和沿江原油管道建设，加快部分炼油项目改扩建。化工板块重点搞好大型乙烯、芳烃及 PTA 等装置的改造和建设。加快化肥原料煤代油改造项目收尾。营销及分销板块继续完善营销网络，抓好加油站新建、收购和改造，优化油库布局，积极推进管道运输，提高运营效率，西南成品油管线上半年投用。加快加油 IC 卡推广工程建设，以信息技术提升销售水平。

减员分流：全年计划减员 1.5 万人以上（包括油田井下作业减员），力争二零零五年末员工人数控制在 37 万人左右，使公司成立以来累计减员达到 14 万人。

此外，继续做好对外合作。本公司与巴斯夫和 BP 合资的两个乙烯项目将于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实现商业运营，福建一体化项目将加快建设进度。本公司将根据合资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项目建设计划及建设规模，并根据本公司应占股比，适时投入，分别计入合资公司投资及资本支出。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有信心通过全体员工求真务实、脚踏实地的努力，不断提高本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继续深入公司改革，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实现中国石化持续有效的发展。

6 健康、安全、环境

中国石化长期致力于追求健康、安全、环境（HSE）与经济的协调发展，建立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本公司恪守社会职责，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动手、综合治理、改善环境、保护健康、科学管理、持续发展的方针。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继续保持安全平稳生产，努力向社会提供安全可靠、品质优良的环境友好产品，保护环境、关爱职工健康，不断融合与周边社区的关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安全、环境与健康业绩又有新的提高。

稳步推进 HSE 管理

自二零零一年中国石化向社会发布实施 HSE 管理体系以来，积极推进直属企业建立 HSE 管理体系。截至二零零四年底，各分（子）公司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 HSE 管理体系，并已发布运行。

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对新建项目开展安全风险预评价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完成了包括沿江原油管道、珠江三角洲成品油管道和镇海炼化 MTBE 装置扩能改造工程在内的诸多新改扩建项目的安全评价。已对建成投用的装置、设施和公用工程系统，定期开展风险评价。对重点装置、要害部位实行动态监测，专人管理。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实行隐患治理全过程的跟踪管理，确保安全稳定生产。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实现节水和减污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各分（子）公司在清洁生产示范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本公司制订的《清洁生产企业标准》，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按照 HSE 管理体系规范环保管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加强对节水工作的管理，强化用水考核，积极开发应用节水技术，与二零零三年相比，在生产产量大幅提高的情况下，工业取水量减少 2%。

向社会提供更加清洁的燃料

从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全面执行新的轻、柴油国家标准，硫含量由原标准 1.0% 下降到新标准 0.2%(m/m)。从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已经全面执行国家车用汽油新标准，硫含量由原标准 0.1% 下降到新标准 0.08%(m/m)。从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本公司开始向北京市场供应符合欧 排放标准的汽、柴油产品。

从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将全面执行国家车用汽、柴油新标准（相当于欧 ），车用汽油硫含量由原标准 0.08% 下降到新标准 0.05%(m/m)，车用柴油硫含量由原标准 0.2% 下降到新标准 0.05%(m/m)；同时将向北京市供应符合欧 排放标准的汽、柴油产品。

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年度报告所列之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7.1 合并经营业绩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为人民币6,198亿元，与二零零三年相比（以下简称“同比”）增长38.0%，经营收益为人民币631亿元，同比增长62.2%。主要归因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持续震荡攀升，化工行业处于上升周期，国内经济快速稳步发展，石化产品需求旺盛，化工产品价格持续高位，为本公司提高效益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本公司抓住有利时机，积极开拓市场，保持油气产量稳中有升、扩大原油加工量、增产化工产品、提高成品油经营量，强化内部治理，推动公司改革，优化资产结构，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下表列示本公司相关各期合并利润表中主要收入和费用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04	2003	(%)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619,783	449,001	38.0
其中：营业额	597,197	429,949	38.9
其他经营收入	22,586	19,052	18.5
经营费用	(556,714)	(410,118)	35.7
其中：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443,590)	(313,238)	41.6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31,843)	(27,228)	16.9
折旧、耗减及摊销	(32,342)	(27,951)	15.7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6,396)	(6,133)	4.3
职工费用	(18,634)	(16,972)	9.8
减员费用	(919)	(1,040)	(11.6)
所得税外税金	(16,324)	(13,581)	20.2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	(6,666)	(3,975)	67.7
经营收益	63,069	38,883	62.2
融资成本净额	(4,371)	(4,463)	(2.1)
投资收益、附属公司发股收益及应占联营公司的损益	908	621	46.2
除税前正常业务利润	59,606	35,041	70.1
所得税	(17,815)	(10,645)	67.4
除税后正常业务利润	41,791	24,396	71.3
少数股东损益	(5,772)	(1,972)	192.7
股东应占利润	36,019	22,424	60.6

(1)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为人民币6,198亿元。其中：营业额人民币5,972亿元，同比增长38.9%。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抓住国际市场原油和石化产品价格上涨的机遇，扩大主要石化产品销量，优化营销结构。二零零四年其他经营收入提高至人民币226亿元，同比增长18.5%。主要是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及第三方销售原材料、辅助材料等形成的销售收入增加。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三年的主要外销产品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2004年	2003年	变化率 (%)	2004年	2003年	变化率 (%)
原油	6,012	7,219	(16.7)	1,872	1,493	25.4
天然气(百万立方米)	3,775	3,405	10.9	609	591	3.0
汽油	27,353	23,356	17.1	3,765	3,298	14.2
柴油	60,419	47,290	27.8	3,221	2,794	15.3
煤油	5,680	4,810	18.1	2,923	2,361	23.8
基础化工原料	6,664	5,712	16.7	4,429	3,642	21.6
合成树脂	5,401	5,097	6.0	7,986	6,017	32.7
合成橡胶	556	555	0.2	10,238	8,513	20.3
合成纤维	1,741	1,720	1.2	10,818	9,300	16.3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2,704	2,622	3.1	8,022	5,791	38.5
化肥	2,622	2,001	31.0	1,355	1,165	16.3

本公司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其余外销给予中国石化集团的炼油厂和其他客户。二零零四年，外销原油及天然气营业额为人民币160亿元，同比增长6.9%，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2.6%，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上涨及扩大天然气业务。

本公司炼油事业部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对外销售石油产品(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其他精炼石油产品)。二零零四年，这两个事业部的石油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4,062亿元，同比增长40.2%，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它经营收入的65.5%，主要归因于汽柴油价格上涨，同时本公司积极扩大产品销售量，优化营销结构，及开拓其他精炼石油产品市场。汽油、柴油及煤油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3,142亿元，同比增长42.5%，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77.4%；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920亿元，同比增长33.2%，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22.6%。

本公司化工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260亿元，同比增长37.0%，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20.3%。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抓住化工产品价格大幅上涨的有利时机，扩大经营量。

(2) 经营费用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5,567亿元，同比增长35.7%。经营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采购的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为人民币4,436亿元，同比增长41.6%，占总经营费用的79.7%。其中：采购原油费用为人民币2,326亿元，同比增长41.5%，占总经营费用41.8%。主要归因于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市场需求扩大，本公司外购原油加工量相应增加。二零零四年外购原油加工量为10,062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13.6%；外购原油平均单位加工成本人民币2,312元/吨，同比增长24.6%。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其他采购费用为人民币2,110亿元，同比增长41.7%，占总经营费用37.9%，主要归因于外购成品油和化工原料成本的上升。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318亿元，同比增长16.9%。主要归因于：

成品油总销售量增加，零售和直销比重提高，使运输费等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约19亿元；

物业、厂房、设备增加及销售企业加油站维护费用使修理费同比增加人民币约11亿元；

租赁第三方加油站等经营设施，以及租赁关连方土地及建筑物增加，租赁费同比增加人民币约7亿元；

本公司积极提升中国石化整体形象，广告费同比增加人民币7亿元。

折旧、耗减及摊销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折旧、耗减及摊销为人民币323亿元，同比增长15.7%，主要归因于资本支出形成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增加。

勘探费用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勘探费用为人民币64亿元，同比增长4.3%，主要归因于本公司继续加大在西部和南方等重点新区的勘探投入。

职工费用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职工费用为人民币186亿元，同比增长9.8%，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深化分配制度改革，执行劳动力市场价格机制，职工工资及薪金有所增加，同时，相应增加了退休计划供款等费用。

减员费用 二零零四年根据本公司自愿性员工削减计划以及向中国石化集团收购化工类资产及催化剂资产和出售油田井下作业资产协议，本公司对共约24,000名员工承担减员费用约人民币9亿元，同比减少1亿元。

所得税外税金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所得税外税金为人民币163亿元，同比增长

20.2%，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汽、柴油销量增加引起消费税及其相关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上升。

其他经营费用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其他经营费用（净额）为人民币67亿元，同比增长67.7%。主要归因于：为更有效率地配置内部资源，本公司调整了生产经营计划，按预期可收回金额与账面净值的差额，对部分低效化工装置、加油站和油库等提取减值准备人民币39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0亿元；同时处置资产减少。

(3) 经营收益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经营收益为人民币631亿元，同比增长62.2%。

(4) 融资成本净额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融资成本净额为人民币44亿元，同比下降2.1%。

(5) 除税前正常业务利润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除税前正常业务利润为人民币596亿元，同比增长70.1%。

(6) 所得税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所得税为人民币178亿元，同比增长67.4%。

(7) 少数股东损益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少数股东损益为人民币58亿元，同比增长192.7%。主要归因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效益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8) 股东应占利润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360亿元，同比增长60.6%。

7.2 分事业部经营业绩讨论

本公司将经营活动分为勘探及开采事业部、炼油事业部、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化工事业部四个事业部和本部及其他。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节讨论的财务数据并未抵销事业部之间的交易，且各事业部的经营收入数据包括各事业部的其他经营收入。

以下按事业部列示了经营收入、外部销售与事业部间销售占各报表期间抵销事业部之间销售前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外部销售收入占所示报表期间合并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即扣除事业部间销售后）。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 入前占合并经营收入 比例		抵销事业部间销 售收入后占合并 经营收入比例	
	2004 人民币百万元	2003	2004 %	2003	2004 %	2003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外部销售(1)	25,253	22,975	2.5	3.0	4.1	5.1
事业部间销售	60,053	47,287	5.9	6.3		
经营收入	85,306	70,262	8.4	9.3		
炼油事业部						
外部销售(1)	68,574	56,018	6.7	7.4	11.1	12.5
事业部间销售	289,699	217,755	28.5	28.9		
经营收入	358,273	273,773	35.2	36.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外部销售(1)	343,595	238,758	33.8	31.7	55.4	53.2
事业部间销售	2,831	2,602	0.3	0.3		
经营收入	346,426	241,360	34.1	32.0		
化工事业部						
外部销售(1)	132,183	96,425	13.0	12.8	21.3	21.5
事业部间销售	12,510	7,415	1.2	1.0		
经营收入	144,693	103,840	14.2	13.8		
本部及其他						
外部销售(1)	50,178	34,825	4.9	4.6	8.1	7.7
事业部间销售	32,046	30,371	3.2	4.0		
经营收入	82,224	65,196	8.1	8.6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 经营收入	1,016,922	754,431	100.0	100.0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	(397,139)	(305,430)				
合并经营收入	619,783	449,001			100.0	100.0

注：(1)包含其他经营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示报表期间各事业部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经营费用和经营收益及二零零四年较二零零三年的变化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		变化率 (%)
	200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3 年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经营收入	85,306	70,262	21.4
经营费用	59,692	51,102	16.8
经营收益	25,614	19,160	33.7
炼油事业部			
经营收入	358,273	273,773	30.9
经营费用	352,330	267,700	31.6
经营收益	5,943	6,073	-2.1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经营收入	346,426	241,360	43.5
经营费用	331,710	229,417	44.6
经营收益	14,716	11,943	23.2
化工事业部			
经营收入	144,693	103,840	39.3
经营费用	125,972	100,297	25.6
经营收益	18,721	3,543	428.4
本部及其他			
经营收入	82,224	65,196	26.1
经营费用	84,149	67,032	25.5
经营收益	(1,925)	(1,836)	4.8

(1)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绝大部分天然气及少部分原油外销供中国石化集团的炼油厂和其他客户。

二零零四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853亿元，同比增长21.4%，主要归因于原油销量和销售价格同比增长。

二零零四年该事业部销售原油3,626万吨，同比增长1.4%；销售天然气39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1.6%。原油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1,956元/吨（约33.3美元/桶），同比上升20.7%；天然气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616元/千立方米，同比上升3.3%。

二零零四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597亿元，同比增长16.8%。主要归因于：资本性支出形成的油气资产增加，折旧、耗减和摊销同比增加约人民币26亿元；

油气产量增加，及油价上涨带来燃料等成本的上升，使经营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约10亿元；

材料销售等其他业务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币13亿元；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币3亿元；

由于原油销售收入上升带来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增加、租赁关连方土地面积及建筑物增大增加租赁费，及安保基金等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约5亿元。

二零零四年在高油价的情况下，适当增加了部分井下作业工作量，使油气现金操作成本由二零零三年6.47美元/桶增加至二零零四年6.72美元/桶，同比增长3.9%。

二零零四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为人民币256亿元，同比增长33.7%。

(2) 炼油事业部

炼油事业部业务包括从勘探及开采事业部及第三方购入原油，并将原油加工成石油产品，汽油、柴油、煤油内部销售给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由炼油事业部外销给境内外客户。

二零零四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3,583亿元，同比增长30.9%。主要归因于各类炼油产品销售价格和销量的增加。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各类炼油产品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三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2004年	2003年	变化率 (%)	2004年	2003年	变化率 (%)
汽油	21,420	21,255	0.8	2,977	2,623	13.5
柴油	50,271	41,461	21.2	2,890	2,404	20.2
化工原料类	23,165	21,914	5.7	2,682	2,277	17.8
其他精炼石油产品	31,710	29,639	7.0	2,583	2,155	19.9

二零零四年该事业部实现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638亿元，同比增长14.4%，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17.8%，同比下降2.6个百分点。

二零零四年实现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453亿元，同比增长45.7%，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40.5%，同比上升4.0个百分点。

二零零四年实现化工原料类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621亿元，同比增长24.5%，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17.3%，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

二零零四年除汽油、柴油、化工原料以外的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819亿元，同比增长28.3%，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22.8%，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

二零零四年该事业部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3,523亿元，同比增长31.6%。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扩大原油加工量及原油价格的上涨。

二零零四年加工原油的平均成本为人民币2,261元/吨，同比增长24.0%；加工原油12,884万吨（不含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10.4%。二零零四年加工原油总成本人民币2,913亿元，同比增长36.9%，占该事业部经营费用的82.7%，同比上升3.2个百分点。

二零零四年在高油价的情况下，本公司努力降低原油采购及运输成本，同时扩大成品油收入，着力于开拓其他精炼石油产品市场，但炼油产品价格增长幅度低于原油价格上涨幅度，炼油毛利3.86美元/桶（销售收入减去原油、原料油费用以及所得税以外的税金，除以所加工原油及原料油数量），与二零零三年4.09美元/桶相比减少0.23美元/桶，下降5.6%。

二零零四年炼油单位现金操作成本（经营费用减去原油及原料油加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所得税以外税金以及其他业务支出等调整，除以原油及原料油加工量）为1.98美元/桶，同比减少0.02美元/桶，下降1%，主要归因于该事业部持续降本减费及加工量扩大。

二零零四年炼油事业部经营收益为人民币59亿元，同比基本持平。

(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向国内用户批发、直接销售和通过该事业部零售分销网络零售、分销石油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

二零零四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3,464亿元，同比增长43.5%，主要归因于成品油销量和价格的增长，同时该事业部持续优化营销结构，汽油、柴油零售和配送比例进一步提高。

二零零四年，汽油、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999亿元，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86.6%。汽、柴油的零售量占汽、柴油总销售量的比重由二零零三年的48.9%提高到54.6%，上升5.7个百分点；配送量占汽、柴油总销售量的比重由二零零三年13.3%提高到20.3%，上升7个百分点；批发量占汽、柴油总销售量比重由二零零三年37.8%下降到25.1%，下降12.7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四大类产品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三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各自的变化率及汽油、柴油的零售、配送和批发情况。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2004年	2003年	变化率 (%)	2004年	2003年	变化率 (%)
汽油	27,508	23,533	16.9	3,762	3,295	14.2
其中:零售	18,416	14,676	25.5	3,911	3,450	13.4
配送	2,890	1,621	78.3	3,536	3,152	12.2
批发	6,202	7,236	(14.3)	3,426	3,011	13.8
柴油	61,097	47,921	27.5	3,215	2,789	15.3
其中:零售	29,997	20,291	47.8	3,351	2,954	13.4
配送	15,123	7,880	91.9	3,211	2,772	15.8
批发	15,978	19,750	(19.1)	2,963	2,626	12.8
煤油	5,623	4,573	23.0	2,923	2,350	24.4
燃料油	9,685	6,370	52.0	1,793	1,670	7.4

二零零四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3,317亿元,同比增长44.6%。主要归因于采购费用的增长,其中:汽、柴油的采购费用的人民币2,609亿元,同比增长44.3%,占该事业部经营费用的78.7%。二零零四年汽油与柴油的采购平均价格同比分别增长12.1%和18.8%,分别增至人民币3,019元/吨和人民币2,910元/吨,汽油和柴油的采购量同比分别增长16.9%和27.5%,分别增至2,751万吨和6,110万吨。

二零零四年该事业部吨油现金销售费用(经营费用减去商品采购费用、所得税以外税金、折旧及摊销,除以销售量)为人民币167.11元/吨,同比下降4.48%,主要归因于总经营量增加摊薄费用和降本措施。

二零零四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为人民币147亿元,同比增长23.2%。

(4) 化工事业部

化工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作为原料,生产、营销及分销石化和无机化工产品。

二零零四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1,447亿元,同比增长39.3%。主要归因于主要化工产品价格上涨和销量增加。

该事业部主要六大类产品(基本有机化工品、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合成纤维单体及其聚合物和化肥),销售额约人民币1,247亿元,同比增长33.7%,占化工事业部经营收入86.2%。下表列出了该事业部六大类化工产品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 (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 (人民币元/吨)		
	2004 年	2003 年	变化率 %	2004 年	2003 年	变化率 %
基本有机化工品	7,384	7,208	2.4	4,292	3,377	27.1
合成树脂	5,402	5,097	6.0	7,986	6,017	32.7
合成橡胶	563	555	1.4	10,247	8,513	20.4
合成纤维	1,741	1,720	1.2	10,818	9,300	16.3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2,704	2,622	3.1	8,022	5,791	38.5
化肥	2,659	2,034	30.7	1,355	1,165	16.3

二零零四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260亿元，同比增长25.6%。主要归因于市场原料价格上涨及该事业部在产量增长的同时，各项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其他变动费用和固定费用相应上升。其中：

受耗用原材料、辅助材料增加及单位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采购原料、经营供应品及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219亿元；

材料销售等其他业务支出同比增加人民币18亿元；

提取化肥、己内酰胺等低效装置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6亿元；

二零零四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为人民币18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52亿元。该事业部经营收益占本公司经营收益的比例由二零零三年9.0%上升到二零零四年29.6%，上升20.6个百分点。

(5) 本部及其他

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附属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及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总部管理活动。

二零零四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收入为人民币822亿元，同比增长26.1%。主要归因于国际事业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进一步扩大原油、成品油的进出口和自营业务，增加了收入。

二零零四年本部及其他经营费用为人民币841亿元，同比增长25.5%。主要归因于国际事业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增加收入的同时，相应增加了采购成本。

二零零四年本部及其他经营亏损为人民币19亿元，同比增亏人民币1亿元。

7.3 资产、负债、权益及流动资金

本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短期及长期借贷，而资金主要用途为经营支出、资本开支及偿还短期和长期借款。

(1)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金额
总资产	<u>474,594</u>	<u>420,184</u>	<u>54,410</u>
流动资产	120,271	103,039	17,232
非流动资产	354,323	317,145	37,178
总负债	<u>250,508</u>	<u>222,618</u>	<u>27,890</u>
流动负债	146,277	129,272	17,005
非流动负债	104,231	93,346	10,885
少数股东权益	31,046	26,051	4,995
净资产	<u>193,040</u>	<u>171,515</u>	<u>21,525</u>
股东权益	<u>193,040</u>	<u>171,515</u>	<u>21,525</u>
股本	86,702	86,702	-
储备	106,338	84,813	21,525

总资产人民币 4,745.94 亿元，比二零零三年末增加人民币 544.10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 1,202.71 亿元，比二零零三年末增加人民币 172.32 亿元，主要归因于原油和石化产品存货价格上涨及数量增加；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3,543.23 亿元，比二零零三年末增加人民币 371.78 亿元，主要是物业、厂房及设备增加了人民币 133.92 亿元，在建工程增加了人民币 168.31 亿元。

总负债人民币 2,505.08 亿元，比二零零三年末增加人民币 278.9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 1,462.77 亿元，比二零零三年末增加人民币 170.05 亿元，主要是因生产经营量扩大，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增加了人民币 70.03 亿元，短期债务增加人民币 69.75 亿元；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1,042.31 亿元，比二零零三年末增加人民币 108.85 亿元，主要是长期债务增加人民币 102.91 亿元。

股东权益人民币 1,930.4 亿元，比二零零三年末增加人民币 215.25 亿元，为储备增加人民币 215.25 亿元。

(2) 现金流量情况

二零零四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人民币 1.17 亿元。即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币 162.63 亿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币 163.81 亿元。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2004 年	200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81	62,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92)	(50,690)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8	(14,4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117	(3,061)

经营活动流入现金净额人民币 690.81 亿元

二零零四年除税前正常业务利润人民币 596.06 亿元，折旧、耗减及摊销人民币 323.42 亿元，再调整费用中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没有影响的项目（非现金费用项目）后为人民币 1,005.29 亿元。主要非现金费用项目为：干井成本为人民币 29.76 亿元，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为人民币 16.86 亿元，长期资产减值亏损为人民币 39.19 亿元。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减少现金流入人民币 145.65 亿元。主要表现在：本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扩大生产经营，致使正常业务结算所需的资金占用增加，其中：因存货增加减少现金流入人民币 165.26 亿元，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其他流动资产增加减少现金流入人民币 78.55 亿元；因经营业务量及购进成本的增加，使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上升增加现金流入人民币 71.29 亿元，其他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加现金流入人民币 26.87 亿元。

对除税前正常业务利润作非现金费用及应收应付项目的调节后，再扣除已付所得税流出现金人民币 168.83 亿元，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为人民币 690.81 亿元。

投资活动流出现金净额人民币 739.92 亿元

主要归因于本公司资本支出流出人民币 675.83 亿元；合营公司资本支出流出现金人民币 60.35 亿元。

融资活动流入现金净额人民币 50.28 亿元

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及合营公司新增银行及其他贷款大于偿还银行及其他贷款，流入现金人民币 136.45 亿元；分派二零零三年期末股利和二零零四年中期股利流出现金人民币

86.7 亿元。

从全年现金流量情况来看,本公司抓住市场需求旺盛的机遇,经营现金流明显增加;同时为巩固市场地位,稳步加大投资力度;另外,本公司加大资金管理力度,严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规模,提高了整体效益。

(3) 或有负债

参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揭示」关于重大担保及其履行情况的有关内容。

(4) 资本性开支

参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关于资本支出部分描述。

(5) 研究及开发费用和环保支出

研究及开发费用是指在发生的期间确认为支出的费用。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为人民币 15.18 亿元。

环保支出是指本公司支付的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不包括排污装置的资本化费用。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环保支出为人民币 2.48 亿元。

(6)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分析

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见本报告第 221 页至第 224 页的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 C 节。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各分事业部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和主营业务利润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76,023	62,223
炼油事业部	352,548	266,25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345,671	240,812
化工事业部	122,118	82,334
其它	79,145	60,600
抵消分部间销售	(384,873)	(295,031)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590,632	417,191
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36,073	31,596
炼油事业部	340,360	254,360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306,309	210,456
化工事业部	96,994	73,116
其它	78,410	59,984
抵消分部间销售成本	(382,736)	(293,037)
合并主营业务成本	475,410	336,475
主营业务利润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37,997	28,785
炼油事业部	12,005	11,741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39,362	30,356
化工事业部	25,123	9,218
其它	735	616
合并主营业务利润	115,222	80,716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 12 月 31 日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4 年	2003 年	变化%
总资产	460,081	390,213	17.91
长期负债	98,407	80,109	22.84
股东权益	186,350	162,946	14.36
主营业务利润	115,222	80,716	42.75
净利润	32,275	19,011	69.77

总资产：二零零四年末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4,600.81 亿元，比二零零三年末增加人民币 698.68 亿元。主要归因于二零零四年本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了固定资产的投入，固定资产增加了人民币 408.1 亿元；流动资产增加了人民币 201.38 亿元，主要归因于原油和石化产品存货价格上涨及数量上升增加人民币 190.03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了人民币 89.2 亿元，主要是递延税项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的增加。

长期负债：二零零四年末本公司的长期负债为人民币 984.07 亿元，比二零零三年末增加人民币 182.98 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份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企业债券以及按照本公司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的长期借款增加人民币 148.66 亿元。

股东权益：二零零四年末本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863.5 亿元，比二零零三年末增加人民币 234.04 亿元，主要归因于：一是二零零四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22.75 亿元，二是二零零四年已宣派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股利人民币 52.02 亿元和二零零四年中期股利人民币 34.68 亿元。

主营业务利润：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1,152.22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345.06 亿元，增长 42.75%，主要归因于二零零四年国内市场需求旺盛，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普遍上涨，本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扩大生产经营总量，优化营销结构，经营效益稳步增长。

净利润：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22.75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32.64 亿元，增长 69.77%，主要归因于主营业务利润的增加。

(7)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会计报告的差异

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见本报告第 225 页至第 230 页的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 D 节。

8 重大事项揭示

8.1 中国石化及持有中国石化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至报告期末，中国石化的承诺包括：

- i 限期对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按中国《公司法》进行改造；
- ii 限期对加油站目前所使用的标识加以更改；
- iii 限期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分开办公楼办公；
- iv 遵守香港交易所豁免某些关联交易规则适用的规定。

(2) 至报告期末，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本公司的重要承诺包括：

- i 遵守关联交易协议；
- ii 限期解决土地和房屋权证合法性问题；
- iii 执行《重组协议》(定义见发行 H 股的招股书)；
- iv 知识产权许可；
- v 避免同业竞争；
- vi 放弃与中国石化的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

上述承诺的详细内容刊登在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发行 A 股招股意向书上。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并未发现其自身及上述重要股东有违反上述重要承诺的情况。

8.2 二零零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合并利润表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利润表，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22.75 亿元和人民币 360.19 亿元。根据中国石化《公司章程》规定，会计年度税后利润分配以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净利润的较少者为准。因此，以本年度中国石化的净利润人民币 322.75 亿元为基数，分别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2.28 亿元和 10%法定公益金人民币 32.28 亿元，加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及扣除二零零四年当年分配的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利人民币 52.02 亿元和二零零四年中期股利人民币 34.68 亿元，中国石化二零零四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371.24 亿元。根据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以二零零四年年末总股本 86,702,439,000 股为基数，二零零四年全年拟按每股人民币 0.12 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全年合计现金股利人民币 104.04 亿元，扣除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4 元(合计人民币 34.68 亿元)，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二零零四年末期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 元(合计人民币 69.36 亿元)。本分配预案将提请拟于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召开的二零零四年股东年会审议并在通过后实施。

8.3 发行 A 股募股资金使用情况

二零零一年中国石化发行 A 股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8.1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A 股发行净收入人民币 116.48 亿元，当年使用了人民币 77.66 亿元，主要用于收购中国石化集团新星公司和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二零零二年使用了人民币 6.96 亿元，主要用于西南成品油管道工程前期准备和甬沪宁管线建设。二零零三年使用人民币 15.14 亿元，其中西南成品油管道工程建设人民币 7 亿元，甬沪宁管线建设人民币 8.14 亿元。二零零四年使用人民币 10.61 亿元，用于西南成品油管道工程建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 股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6.11 亿元。

8.4 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中国石化在境内成功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4.61%。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情况详见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南华早报》、《经济日报》的有关公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债券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债券首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8.5 重大合作项目

(1) 青岛炼油工程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批准了由中国石化、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青岛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资建设青岛大炼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炼油装置规模为 1,000 万吨/年，总投资为人民币 97 亿元，三方合资比例分别为 85%、10% 和 5%，计划于二零零七年建成投产。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大炼油」）在青岛挂牌成立。

(2) 成立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国家商务部批准中国石化、荷兰壳牌中国控股私有有限公司和壳牌（中国）有限公司设立中外合资企业 -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5.5 亿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 亿元，三方出资比例分别为 60%、30% 和 10%。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在南京正式成立。

(3) 成立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国家商务部批准中国石化和 BP 环球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21.88 亿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 亿元，双方出资比例分别为 60% 和 40%。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4) 外方退出合作开发东海天然气项目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中国石化、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壳牌公司及优尼科公司就共同勘探、开发和销售中国东海地区的天然气、石油和凝析油资源达成协议。协议同时规定，在签署期满一年后，外方需做出最终投资决定，以确定是否进一步参与该项目。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壳牌公司及优尼科公司宣布，出于商业利益上的考虑，决定从西湖合作项目中退出，不再参与西湖地区 5 个合同区块的勘探、开发及销售。

(5) 福建炼化一体化项目开展扩大初步设计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炼化」，一家由中国石化与福建省各自持有 50% 股份的合资企业）、埃克森美孚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沙特阿美海外公司有关中外各方达成协议，将开展福建炼化一体项目中扩建炼油厂及新建化工装置的扩大初步设计工作。这项扩初设计工作包括完成初步工程设计、选择项目管理承包商、确定成本估算以及长周期设备的预先订货。完成扩初设计后，合作各方将共同作出决定正式成立合资公司并进行项目建设。

福建炼化一体化项目将把福建现有炼厂的生产能力从 400 万吨/年扩大至 1200 万吨/年，将能炼制沙特含硫原油，生产高质量的石油产品。同时，该项目将新建一套 80 万吨/年乙烯裂解装置及聚乙烯、聚丙烯装置和一套 70 万吨/年对二甲苯装置。预计项目将于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建成投产。

8.6 转让中国石化持有的中国凤凰国有法人股

于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召开的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中国石化将其持有的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凤凰」）211,423,651 股国有法人股（占中国凤凰总股本 40.72%）全部一次性转让给湖北省清江水电投资公司（「清江投资公司」）及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集团」），转让价约为人民币 6.21 亿元。同时，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并批准了中国石化从清江投资公司及国电集团收购他们以资产置换的方式拥有的中国凤凰石化资产（包括生产设备、存货及相应的应收账款），收购总对价为人民币 5.48 亿元。详见中国石化于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刊登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南华早报》、《经济日报》的有关公告。由于资产置换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目前正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股权转让和资产置换的方案。

8.7 茂炼转债二零零四年付息、赎回及摘牌事项

中国石化控股子公司茂名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炼股份」）经中国证监会 [1999]90 号文批准，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茂炼转债」），期限为 5 年，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起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及茂炼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茂炼股份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股东大会决议，茂炼转债于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停止交易，并于同日到期摘牌。未回售予茂炼股份的茂炼转债于到期日已全部由茂炼股份赎回，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18.5 元/张（不扣税）。

8.8 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协议转让国家股

中国石化股东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同意将其各自持有的中国石化 614,300 万股国家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7.085%）、500,000 万股国家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5.767%）转让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协议股份转让的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110.574 亿元和人民币 90 亿元，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将以现金支付上述转让价款给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上述股份转让已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详见二零零

四年十月十五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经济日报》、《南华早报》的有关公告。

8.9 收购和出售资产

(1) 收购津脂公司股权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了中国石化使用自有资金，以人民币 2.3 亿元现金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燕化集团天津润滑油脂有限公司（「津脂公司」）100% 股权的议案，双方签署了收购协议。详见中国石化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登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南华早报》、《经济日报》的有关公告。

(2) 向母公司收购化工类、催化剂和加油站资产并出售油田井下作业资产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国石化二零零四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中国石化向中国石化集团收购化工类资产、催化剂资产、加油站资产，并向其出售中国石化拥有的油田井下作业资产。经评估收购总资产为人民币 171.54 亿元，负债人民币 127.34 亿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 2.05 亿元后，净资产为人民币 42.15 亿元。经评估出售总资产为人民币 21.47 亿元，负债人民币 3.99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7.48 亿元。本次收购资产的对价为人民币 45.78 亿元，出售资产的对价为人民币 17.48 亿元。两项相抵后，本公司需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支付人民币 28.30 亿元，根据协议，本公司另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支付该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到实际交割日持续经营期间的损益人民币 8.18 亿元。详见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刊登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南华早报》、《经济日报》的有关公告及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六日发出的股东通函。

(3) 收购香港华润持有青岛齐润 40.5% 的股权

青岛齐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青岛齐润」）是由青岛市石油总公司、齐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香港华润石化（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华润」）共同出资，于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2,738 万美元，三方的出资比例为 21%、38.5% 和 40.5%。该公司主要从事原油、成品油的储运、中转业务。拥有原油、成品油储存罐 50 万立方米，有 4 条输油管线与青岛油码头相连；拥有与胶济铁路相连的铁路专线，以及公路原油、成品油发运系统。

为了更好地为青岛炼油提供油品储运配套服务，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国石化与香港华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香港华润持有青岛齐润 30% 的股权。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中国石化又与香港华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香港华润持有青岛齐润剩余 10.5% 的股权。两次共受让股权 40.5%，合计支付股权收购对价人民币 4.8 亿元。

8.10 参股中国燃气

中国石化与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燃气」）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在北京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协议中国石化认购了中国燃气新增发的 2.1 亿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0.61 港元/股。中国石化承诺上述认购股份不会在认购事项完成日期后十二个月内出售。

8.11 吸收合并北京燕化

中国石化通过北京飞天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飞天」,一家由中国石化为合并目的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化」)。根据北京飞天和北京燕化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签订的协议,北京飞天将以 3.80 港元/股的价格向北京燕化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现金对价总计约 38.46 亿港元。目前,此项合并计划已获得北京燕化股东大会及独立股东大会和北京飞天股东会批准,但合并的生效尚需获得境内外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详见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经济日报》、《南华早报》的有关公告。

8.12 员工削减情况

中国石化计划于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的五个年度内通过退休、自愿离职及 / 或裁减的方法减员 10 万人,以提高效率及盈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底四年累计净减员 11.9 万人。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承担约 2.4 万人(包括将于二零零五年减员的油田井下作业等人员约 1.3 万人)的减员费用共约人民币 9.2 亿元。二零零四年实现净减员 1.1 万人。

8.1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发生。

8.14 重大担保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担保金 额(人民 币百万 元)	担保类 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连方 担保（是或否）
上海赛科石油 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	2002年2月 9日	2,930	连带责 任保证	2002年2月9日 -2021年12月20日	未履约 完毕	是
上海赛科石油 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	2002年2月 9日	4,062	连带责 任保证	2002年2月9日 -2013年12月20日	未履约 完毕	是
扬子石化 - 巴 斯夫有限责任 公司	2003年3月 7日	4,680	连带责 任保证	2003年3月7日 -2008年12月31日	未履约 完毕	是
岳阳中石化壳 牌煤气化有限 公司	2003年12 月10日	377	连带责 任保证	2003年12月10日 -2017年12月10日	未履约 完毕	是
福建漳诏高速 公路服务有限 公司	2003年1月 21日	10	连带责 任保证	2003年1月21日 -2007年10月31日	未履约 完毕	是
其他 ²		84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³				人民币 29 百万元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³				人民币 12,143 百万元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人民币 2,483 百万元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人民币 2,656 百万元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⁴				人民币 14,799 百万元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9%		
公司不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的担保情况 ⁵						
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不含 50%）的其他关连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无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人民币 184 百万元		
担保总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 50%（是或否）				否		
不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的担保总额				人民币 184 百万元		

注 1：本表所列示的担保均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

注 2：为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当期对外担保发生金额乘以中国石化持有该等公司的股份比例。

注 3：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担保金额为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上市公司持有该公司的

股份比例。

注 4：担保总额为上述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和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两项的加总。

注 5：指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3 年 8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

尚在履行中的重大担保事项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了中国石化有条件地为上海赛科项目贷款提供本外币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69.92 亿元。有关情况详见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南华早报》、《经济日报》上的二零零一年年度业绩公告。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了为扬子-巴斯夫项目提供完工保证的议案。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与国内外银行签署了《完工保证协议》，就银行向扬子-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折合人民币约 117 亿元的本外币贷款提供 40%的完工保证。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了在巴斯夫提供股权质押的同等条件下，中国石化为扬子-巴斯夫项目贷款提供相应股权质押的议案。中国石化于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正式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了中国石化为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77 亿元。

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了为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付款信用额度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24.83 亿元。

8.15 增补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由于原中国石化董事刘克崮先生辞去中国石化董事职务，中国石化股东国家开发银行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名高坚先生为中国石化董事候选人，高坚先生亦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召开的二零零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8.16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王基铭先生辞去公司总裁，牟书令先生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申请；聘任王天普先生为中国石化总裁；聘任章建华先生、王志刚先生为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

8.17 公司章程修改

参见本报告第 57 页的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8.18 托管、承包、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重大的托管、承包、租赁中国石化资产的事项。

8.19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8.20 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没有发生或继续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8.21 资产抵押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资产抵押详情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 附注之 28。

8.22 核数师

中国石化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召开的二零零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中国石化二零零四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经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二零零四年审计费为 5,000 万港元。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为武卫、宋晨阳。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从二零零零年下半年开始为中国石化提供审计服务，至今的连续年限为四年半。

聘请会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2004 年中国石化审计费	1,500,000 港元 (未支付) 1,500,000 港元 (已支付)	21,500,000 港元 (未支付) 25,500,000 港元 (已支付)
2003 年中国石化的审计费	3,000,000 港元 (已支付)	52,000,000 港元 (已支付)
2003 年其他费用及其他 审计费*	3,000,000 港元 (已支付)	2,000,000 港元 (已支付)
2002 年中国石化的审计费	3,000,000 港元 (已支付)	52,000,000 港元 (已支付)
差旅费等费用	由该所自行支付	由该所自行支付

注：本公司境内外已上市的子公司大部分聘请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核数师，个别境内已上市的子公司聘请了其他核数师，其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请参见其各自的年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二零零三年的其他费用及其他审计费用不会影响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独立性。

8.23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股本权益情况

二零零四年，中国石化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概无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 7 及 8 分部须通知中国石化及香港交易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登记于该条例指定的登记册内的，或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载《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中国石化及香港交易所的中国石化或其关连法团（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分定义）的股份、债券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视为或当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8.24 标准守则应用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均未有违反香港交易所制定的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情况。

8.25 股份购回、出售及赎回

除上所述之外，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中国石化或其附属公司之上市股份。

8.26 其它重要事项

中国石化、中国石化董事会及董事在报告期内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期货监察委员会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纽约股票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9 关联交易

9.1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

境外上市前，为保证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双方生产和业务的继续正常运行，双方签署了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具体包括下列各项：

- (1) 产品、生产及建设服务互供配套服务。
- (2)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免费使用服务。
- (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文教、卫生和社区服务。
- (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土地和部分房屋租赁服务。
- (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综合保险。
- (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股东贷款。
- (7)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产品代销服务。
- (8)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加油站特许经营许可。

9.2 香港交易所就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的豁免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上述关联交易一般须按其性质及交易的价值全面作出披露，先征得独立董事批准并获得香港交易所批准。其后有关资料在年度报告内申报。中国石化已于上市时要求香港交易所豁免上述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规则，香港交易所所有条件地豁免中国石化的持续披露义务。

于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国石化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关联交易调整的协议》，对持续关联交易进行调整。香港交易所已于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有条件地同意给与中国石化持续披露义务的新的豁免，并授予中国石化一项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为期三个财政年度的豁免。上述期间内中国石化毋须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但需符合豁免条件。有关豁免持续披露义务的条件载于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寄发给 H 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通函内容之董事长函件第八段，并刊登于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中国石化二零零一年临时股东大会通告之附件三。

到二零零三年底，香港交易所所有条件地授予中国石化为期三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的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披露的豁免期限到期。本公司对持续关联交易的豁免上限重新作出调整，并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有关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和最低限额持续关联交易（定义见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向香港交易所重新申请一项为期三年（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的新的豁免，豁免中国石化就有关主要持续关联交易严格遵守有关披露和股东批准的规定；豁免中国石化就有关最低限额持续关联交易严格遵守有关披露的规定。有关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和最低限额持续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香港交易所已于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有条件地同意就中国石化持续披露义务的新的豁免，并授予中国石化一项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为期三个财政年度的豁免。上述期间内中国石化毋须遵守上市规则的关联交易有关规定，但需符合豁免条件。有关豁免持续披露义务的条件载于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寄发给 H 股股

东的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通函内容之董事长函件，并刊登于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中国石化二零零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中有关土地使用权租金金额上限在本报告期进行了调整。中国石化于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了关于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的议案（详见重大事项揭示第9（2）部分）；批准了关于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的议案，中国石化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增加租赁总面积约8,888,49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中国石化同意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增加支付每年人民币约1.10亿元（约合港币1.04亿元）的租金；批准了关于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年度土地租金金额上限调整的议案，同意中国石化在本次收购及出售完成后将中国石化就土地使用权租赁每年支付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租金金额上限由人民币21.5亿元（约合港币20.28亿元）上调至每年人民币24.5亿元（约合港币23.11亿元）或其他香港交易所同意的上限金额。香港交易所已同意土地租金金额上限调整至上述人民币24.5亿元。

9.3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及批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中国石化在A股招股书及以后年度中，对于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及协议安排作了充分披露。在本报告期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二零零五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合理预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9.4 本年度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共人民币1,315.89亿元，其中买入人民币679.82亿元，卖出人民币636.07亿元（包括卖出产品及服务人民币635.07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0.59亿元，代理费收入人民币0.41亿元），均满足香港交易所豁免条件。二零零四年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生产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623.14亿元，占本公司全年经营费用的11.19%，同比下降2.42%，控制在豁免上限18%以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辅助及社区服务为人民币17.40亿元，占经营费用的0.31%，比二零零三年的0.43%略有下降，控制在豁免上限2%以内。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产品销售人民币635.07亿元，占本公司经营收入的10.25%，控制在豁免上限14%以内。就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而言，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租金费用约为人民币21.46亿元。就安保基金文件应缴付的保费而言，本公司二零零四年缴付的金额不低于安保基金文件所列明的金额。

本年度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详情，见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33。

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批准二零零四年度的上述关联交易。

中国石化的核数师已出具信函向董事会表明：

(a) 该等交易已获董事会批准；

- (b) 该等交易的价值符合有关协议所述的定价标准；
- (c) 该等交易的条款乃按监管该等交易的协议及文件的有关条款订立；及
- (d) 有关的实际金额并未超过有关的豁免上限或上限金额。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阅后确认：

- (a) 该等交易是在中国石化的日常及一般业务中订立；
- (b) 符合下列其中一项：
 - i 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ii 按不逊于来自 / 给予独立第三方所得的条款订立；或
 - iii 如不能作出比较而确定有关交易及协议符合 i 项或 ii 项，则按对中国石化股东而言乃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及
- (c) 若干交易的总值不超过其各自上限。

9.5 本年度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新增租赁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事项

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增加租赁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批准中国石化租赁使用中国石化集团拥有的5,171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二零零三年八月，双方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本报告期发生的土地租赁费用约为人民币3亿元。

中国石化的核数师已出具信函向董事会表明：

- (a) 上述租赁协议已获董事会批准；
- (b) 上述租赁协议已按有关条款订立；及
- (c) 按上述租赁协议支付的租金并没有超过上限金额。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阅后确认：

- (a) 上述租赁协议：
 - i 由中国石化或其附属公司在其业务正常及一般过程中订立；
 - ii (a)按正常商业条款（该词语参照类似性质的交易适用且将由中国类似实体作出）或(b)（若并无可提供的比较）按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
 - iii 按标准格式租赁协议的条款订立；
- (b) 在中国石化的财务年度内上述租赁协议及项下的租金总额不超过有关财政年度的上限金额。

(2) 收购津脂公司股权

参见重大事项揭示第9(1)部分。

(3) 向母公司收购化工类、催化剂和加油站化工资产并出售井下作业资产

参见重大事项揭示第9(2)部分。

9.6 主营业务分行业及关联交易情况表

下表涉及的数据摘自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 百万元)	主营业务 成本 (人民币 百万元)	毛利率* (%)	主营业 务收入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主营业务成 本上年同期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个百分 点)
油气勘探开采	76,023	34,929	49.98%	22.18%	14.05%	3.72
炼油	352,548	326,590	3.41%	32.41%	34.44%	(1.00)
油品销售	345,671	305,690	11.39%	43.54%	45.60%	(1.22)
化工	122,118	96,339	20.57%	48.32%	32.55%	9.37
其他	79,145	78,395	0.93%	30.60%	30.72%	(0.09)
抵消分部间销售	(384,873)	(382,7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90,632	459,207	19.51%	41.57%	42.12%	0.16
其中:关联交易	58,732	54,197	7.35%	85.58%	92.91%	(3.32)
关联交易情况	参见“关联交易”第4部分					
关联交易的定 价原则	凡是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的产品或项目,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执行; 没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的产品或项目,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 对于既没有国家定价和指导价,也没有市场价的产品或项目,以成本 加不超过价格6%的合理利润而定。					

注: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9.7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连方	向关连方提供资金		关连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附属单位	(2,759)	6,135	(4,836)	9,679
其他关联方	(23)	308	-	-
合计	(2,782)	6,443	(4,836)	9,679

10 公司治理

10.1 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二零零四年，中国石化继续致力于规范运作，强化公司治理：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连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新修订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本公司及时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进行了修订，完善了有关担保、关联交易表决、董事候选人提名等条款。

(2) 结合内部控制制度的试运行情况，本公司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增加了「一般设备物资代理进口业务流程」以及「无形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两个流程。修订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十三大类、四十三个业务流程，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获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并已于二零零五年元月开始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领域全面贯彻实施。

(3) 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和中国石化《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要求，积极主动地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零零四年，中国石化荣获《欧洲货币》杂志「亚洲最佳石化公司」和《机构投资者》杂志卖方分析师推选的「石油天然气行业的亚洲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及「中国(包括香港)地区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等荣誉。

10.2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详见下表)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为本公司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内部改革和生产经营等方面提供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决策过程中，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审阅了本公司向母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等重大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对中国石化任免董事、重大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按照香港交易所的要求，本公司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如下确认：本公司已接受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年度确认书，确认他们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有关独立性的规定。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陈清泰	9	9	0
何柱国	9	6	3
石万鹏	9	8	1
张佑才	9	8	1

10.3 中国石化与控股股东分开情况

中国石化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都已基本分开，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10.4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

中国石化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执行于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召开的二零零零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激励计划》、《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计划》、《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实施细则》，实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办法（试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办法补充规定（试行）》等激励政策。

本报告期内，已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实施细则》的规定计提股票增值权准备金。

10.5 纽约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规则与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比较。

根据纽约证券交易所（「纽约证交所」）新修订的公司治理规则，在该所上市的外国公司（包括中国石化）应披露外国公司所遵循的本国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与美国公司必须遵守的纽约证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之间的重大区别。现将上述区别简要列载如下：

纽约证交所公司治理规则	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本公司公司治理情况
董事的独立性 <p>要求上市公司必须拥有多数的独立董事。该董事是否独立是董事会根据其是否与上市公司之间有实质联系（直接的或者作为与公司有联系的某个组织的合伙人、股东或官员而形成的联系）来判断的。另外，如果该董事符合某种条件，比如，三年内曾为公司的雇员、每年自上市公司获得超过十万美元的报酬等，则该董事不被视为具有独立性。</p> <p>纽约证交所公司治理规则授权不参与公司日常管理的董事对管理层形成更有效的控制，他们必须定期召开没有管理层参加的行政会议。</p>	<p>要求上市公司必须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有具体要求，包括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任何职务；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公司遵守中国有关要求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责进行了规定。本公司每年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确认。</p> <p>没有类似要求。</p>
提名/公司治理委员会 <p>上市公司必须设立全部由独立董事构成的提名/公司治理委员会。</p>	<p>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其下设立全部由董事组成的提名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本公司目前未设立提名委员会。</p>

提名/公司治理委员会必须采用并向公众提供规定了上述委员会目的和职责的书面规章，包括搜寻合格的董事会人员；挑选或建议参加下一届股东年度大会的候选人；研究并建议公司的治理原则；监督对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评估等；而且还应对该委员会进行年度评估。

有关职责与纽约证交所的规定相似，但其主要职责中不包括研究和建议公司的治理原则、监督对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评估，也没有要求对该委员会进行年度评估。

报酬委员会

要求上市公司必须设立全部由独立董事构成的报酬委员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其下设立全部由董事组成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该报酬委员会的书面规章必须表明，其主要目的和职责至少为：

(1) 审核和批准与首席执行官报酬有关的公司目标，评估总经理履行这些目标的表现，并且基于其表现决定并批准首席执行官的报酬水平；

(2) 向董事会建议非首席执行官人士的报酬、激励计划和期权方案；

(3) 编制美国证监会要求的必须包含在公司年报中的关于管理层薪酬的委员会报告。

而且该委员会还要对其表现进行年度评估。

有关职责与纽约证交所规则类似，但未要求该委员会编制关于管理层薪酬的报告，也未要求上市公司对该委员会的表现进行年度评估。本公司董事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占大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书面规章。

审计委员会

上市公司必须设立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应符合 1934 年证券交易法 10A-3 规则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其成员除了要满足 10A-3b(1) 规则的要求，还必须符合纽约证交所公司治理规则 303A.02 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审计委员会的书面规章应规定，该委员会具有协助董事会监督公司财务报表完整性、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要求情况、独立审计师资格和独立性、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独立审计师履行职责等目的。

该委员会应对其表现进行年度评估，并编制美国证监会要求的必须包含在公司年报中的审计委员会报告。

上市公司必须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其下设立全部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而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有关职责与纽交所规则类似，但未要求对审计委员会的表现进行年度评估或在公司年报中编制审计委员会报告。本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满足中国有关要求的审计委员会，并制订了书面规章。

中国有类似监管规定，本公司设有内部审计部门。

股权激励计划及其重大修改应由上市公司的股东批准，但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不包括雇员激励方案以及与收并购有关的特定奖励和计划。

中国的有关规定要求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必须采用并披露涉及董事资格标准、董事薪酬、董事继续教育和董事会年度业绩评估等内容的公司治理准则。

中国证监会颁布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遵守其规定。

董事、管理层和雇员的道德准则

上市公司必须采用并披露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应遵守的行为和道德准则，并及时披露对该等准则的任何免除。

没有类似道德准则要求。但是，因为本公司的董事和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董事服务协议，据此董事和管理人员对本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同时，董事和管理人员还必须按照《中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履行其各自的法定职责。

上市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每年必须向纽约证交所认证公司没有任何违反纽约证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情形，也没有任何严重不遵守第303A条适用条款的情形。

没有类似的要求。

11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间，中国石化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国北京五洲大酒店国际会议中心召开了二零零三年股东年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如下议案：

普通决议案：

- a. 中国石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b. 中国石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c. 中国石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
- d. 中国石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派发末期股利；
- e. 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中国石化二零零四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 f. 选举高坚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特别决议案：

- a. 有关授权董事会配发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新股的建议；
- b. 有关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议。

有关中国石化二零零三年股东年会的详细情况参见刊登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的决议公告。

(2)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国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召开了二零零四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如下议案：

- a. 《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收购化工类资产的议案》；
- b. 《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收购催化剂资产的议案》；
- c. 《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收购加油站资产的议案》；
- d. 《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出售井下作业资产的议案》；
- e. 《关于提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资产收购及出售有关事宜的议案》；
- f. 《关于二零零四年资本支出计划调整的议案》。

有关中国石化二零零四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参见刊登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的决议公告。

12 董事会报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会报告以供审阅。

12.1 董事会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二零零四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章程》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二零零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二零零三年生产经营工作完成情况和二零零四年工作安排的报告》；二零零三年提取八项减值准备的议案；二零零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二零零三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中国石化二零零四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并提请二零零三年股东年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通过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二零零三年度财务报告；通过二零零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通过二零零三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公告稿和20-F表；同意提呈二零零三年股东年会批准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决定配发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新股事宜；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通过向母公司收购天津润滑油脂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通过召开二零零三年股东年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石化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原中国石化董事刘克崮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同时，同意将国家开发银行（当时持有本公司10.12%的股份）提名高坚先生为中国石化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呈中国石化二零零三年股东年会审议。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中国石化关于向清江投资公司和国电集团转让中国凤凰国有法人股权及回购石化主业资产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通过二零零四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方案；通过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财务报告；通过二零零四年半年度报告；通过关于二零零四年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报告。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 a. 关于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化工类资产的议案；
- b. 关于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催化剂资产的议案；
- c. 关于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加油站资产的议案；
- d. 关于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出售井下作业资产的议案；

- e. 批准关于提请二零零四年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 a 至 d 项的议案；
- f. 关于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的议案；
- g. 关于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年度土地租金金额上限调整的议案；
- h. 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二零零四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i. 关于中国石化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j. 关于二零零四年资本支出计划调整的议案；
- k. 关于召开二零零四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并批准了中国石化为下属子公司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石化」)提供 T/T 付款信用额度担保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吸收合并方式整合北京燕化的议案。

12.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12.3 专门委员会会议

本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

(1)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审议了《关于二零零三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说明》及《关于二零零三年度毕马威关于审计情况的说明》，并出具了《关于二零零三年度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

(2)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审议了《关于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说明》及《关于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毕马威关于审计情况的说明》，并出具了《关于二零零四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

12.4 其它需披露的事项

(1) 注册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连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连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连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说明如下：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了贵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二零零四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并于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五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连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及其子公司（「贵集团」）二零零四年度会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集团实施于二零零四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连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集团二零零四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连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会计报表一并阅读。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8层

邮编：100738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武卫、宋晨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连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资金占用情况	关连方名称	关连关系	会计科目	年初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拆借资金	—	—	—	—	—	—	—
委托贷款	扬子巴斯夫苯乙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长期投资	—	60	—	60
委托关连方进行投资	—	—	—	—	—	—	—
开具没有真实交易的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代为偿还债务	—	—	—	—	—	—	—
于200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3,111	0	609	2,502
	同属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的同级附属公司	其他关连方	其他应收款 / 应收账款	3,706	1,517	3,527	1,696
合计				6,817	1,577	4,136	4,258

此表已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获董事会批准。

(2)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二零零四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的要求，作为中国石化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中国石化二零零四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说明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国石化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 147.99 亿元，当期对外担保发生额约人民币 25.12 亿元，主要为中国石化为持股 70% 的联合石化提供的 T/T 付款信用额度担保，折合约人民币 24.83 亿元。二零零四年度之前提供的对外担保已经在二零零三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我们出具意见如下：

与二零零三年相比，中国石化二零零四年净增担保金额约人民币 23.92 亿元，主要为中国石化为联合石化提供的 T/T 付款信用额度担保。此项担保属于交易过程中付款方式的安排，有利于中国石化降本增效，同时不存在造成损失的风险。中国石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有关担保业务流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12.5 业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业绩和当日的财务状况及其分析刊载于本年报第 163 页至第 220 页。

12.6 股利

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拟按每股人民币 0.12 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扣除中期现金股利，二零零四年末期分配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8 元，全年合计现金股利人民币 104.04 亿元。该分配预案将提呈中国石化二零零四年度股东年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末期股息将于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向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所有股东发放。中国石化 H 股股东的登记过户手续将于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欲获派末期股利的 H 股股东最迟应于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时前将股票及转让文件送往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 至 1716 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所派股利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向外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发放的股利计算之汇率以宣派股利日之前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为准。

一般来说，身为英国居民并在英国居住的个人 H 股股东或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应就其从中国石化收到的股利缴纳英国收入所得税。当有关 H 股股东收到的股利并无任何税项时，用来作为计税基数的收入数额是股利的毛额，且该数额要依适用的税率纳税（在基础税率或低税率纳税者的情形下现为 10%，在高税率纳税者的情形下现为 32.5%）。如果从股利中扣缴所得税，任何已从股利应缴中扣缴的税款可获得英国收入所得税税项抵免，该税项抵免应不超过英国收入所得税的数额。当有前述扣税要求时，中国石化要承担对在中国境内的收入来源扣缴税金的责任。现行的《中英双重税收协定》规定，对以中国为住所地的公司向英国居民支付的股利所扣税款的最高数额为股利毛额

的 10%。

凡是英国居民但不在英国居住的个人 H 股股东或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将只就汇往英国的中国石化股利纳税。

一般来说，H 股股东或美国存托股份若在税收上以英国为住所地，则应就其从中国石化收到的股利缴纳英国公司税，在税款已被扣除时享受双重征税豁免。在某些情况下（此处不作讨论），H 股股东或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若在税收上以英国为住所地，可能会就中国石化或其附属公司已缴纳的基础税款享有豁免。

12.7 主要供货商及客户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大供货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本公司采购总额的 37.82%，其中向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约占本公司采购总额的 14.39%；对本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户之销售额占本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 9.94%。

本报告期内，除了本年报「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之外，中国石化各董事、监事及其关连人或任何持有中国石化股本多于 5% 之股东并无拥有上述之主要供货商及客户的任何权益。

12.8 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详情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之 28。

12.9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列载于本年度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附注之 17。

12.10 储备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储备变动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1 捐赠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用于慈善事业之捐赠款项约为人民币 2.9 亿元(包含天津乙烯、中原乙烯、广州乙烯、洛阳化纤和催化剂厂)。

12.12 优先购股权

根据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中国石化股东无优先购股权，不能要求中国石化按其持股比例向其优先发行股份。

12.13 股份购回、出售及赎回

参见重大事项揭示 25。

12.14 遵守最佳应用守则

中国石化董事并不知悉有任何资料可合理显示中国石化在本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曾不遵守香港交易所制订的《最佳应用守则》的要求

承董事会命

陈同海

董事长

中国北京，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3 监事会报告

致各位股东：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两次会议。

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财务部《关于中国石化二零零三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报告》，以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情况的说明，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二零零三年度财务报告》、《中国石化二零零三年度报告》及摘要、《二零零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二零零三年提取和核销八项减值准备的议案》，讨论通过了《二零零三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和《二零零四年监事会工作计划》，书面通报了部分监事赴贵州石油和西南管线巡视调研情况，并形成会议决议。

于同年八月二十七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二零零四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国石化二零零四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二零零四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书面通报了部分监事赴国外考察公司内部监管情况、部分监事赴金陵分公司和江苏石油分公司巡视 ERP 建设情况，并形成会议决议。

监事会通过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认为：二零零四年，中国石化遵循规范、严谨、诚信的经营准则，依法运作，面对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旺盛以及国际油价持续高位震荡的形势，抓住机遇，求真务实，灵活应对，克服资源紧张、运输紧张和国家从宏观调控需要出发对成品油价格从紧控制等困难，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扩大资源、拓展市场、降本增效、严谨投资”的发展战略，各项改革稳步推进，结构调整取得重要进展，科技进步水平不断提升，经济效益大幅提高，创造了本公司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最好水平。

一是中国石化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资本运作、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目标等重大事项及时决策，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总裁班子认真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本年度修订的《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实施。董事、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勤勉、诚信原则，真诚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是本年度财务报告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会计处理方法遵循了一贯性原则，报告数据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中国石化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会计报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906.32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22.75 亿元。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6,197.83 亿元，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360.19 亿元。

三是本年度使用以前年度筹集资金人民币 10.61 亿元，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发行 A 股所筹集的资金人民币 116.48 亿元累计使用人民币 110.37 亿元，期末余额人民币 6.11 亿元。

四是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合规合法。报告期内收购了中国石化集团的化工类、催化

剂及加油站资产，收购了津脂公司 100% 股权、青岛齐润 40.5% 股权、中国燃气 10.61% 股权，向中国石化集团出售井下作业资产。上述收购和出售资产交易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本公司资产流失的问题。

五是关联交易运作规范。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交所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未发现损害非关连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问题。

六是本公司报告期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535.35 亿元，较上年的人民币 300.15 亿元增长 78.36%。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税前利润 596.06 亿元，较上年的 350.41 亿元增长 70.10%。其原因主要是得益于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及公司从事业务所处行业处于景气周期，国内市场需求旺盛，本公司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做大总量，加强企业管理，降本增效，以及多年来坚持“改革、调整、创新、发展”厚积薄发的结果。

监事会在新的一年中，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重点围绕内控制度执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执行、资产收购或置换、关联交易运作、财务预算执行等方面，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努力促进本公司二零零五年效益增长，维护股东的利益。

王作然

监事会主席

中国北京，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4.1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

陈同海，56岁，中国石化董事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陈先生一九七六年九月东北石油学院采油工程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经济师，拥有石化行业管理和宏观经济管理工作的丰富经验。自一九八三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镇海石油化工总厂党委副书记、书记；自一九八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任浙江省宁波市常务副市长；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任浙江省计经委常务副主任；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任浙江省宁波市代市长；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任浙江省宁波市市长；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陈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王基铭，62岁，中国石化副董事长、总裁。王先生一九六四年九月华东化工学院石油炼制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中国石油石化行业拥有三十多年管理工作的丰富经验。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上海石油化工总厂副厂长、代厂长、厂长；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任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兼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董事，并任中国石化总裁；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并任中国石化总裁。

牟书令，60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牟先生一九六八年七月北京石油学院采油工程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中国石油行业拥有三十多年管理工作的丰富经验。自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任江苏石油勘探局副局长、局长；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局长；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牟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董事，并任中国石化副总裁；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

张家仁，60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张先生一九六六年七月合肥工业大学电机电器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在中国石化行业拥有三十多年管理工作的丰富经验。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

公司镇海石油化工总厂副厂长、厂长；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镇海炼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董事，并任中国石化副总裁，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兼任财务总监；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

曹湘洪，59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曹先生一九六七年七月南京化工学院高分子专业毕业，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中国石化行业拥有三十多年管理工作的丰富经验。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北京燕山石化公司副经理兼总工程师；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北京燕山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兼任北京燕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曹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董事，并任中国石化副总裁；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

刘根元，59岁，中国石化董事，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一九六八年七月上海科技大学放射化学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在中国石化行业拥有三十多年管理工作的丰富经验。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后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经理；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高坚，55岁，中国石化董事。高先生一九八二年九月北京政法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一九九二年七月国家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在美国哈佛大学经济系进行博士后研究，高级经济师。高先生长期从事经济理论研究和金融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经济和金融管理经验。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先后任财政部条法司副司长、国家债务管理司副司长；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先后任财政部国家债务管理司司长、条法司司长；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总经济师兼资金局局长、香港代表办事处首席代表；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任国家开发银行行长助理兼资金局局长、香港代表办事处首席代表；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高先生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刘克崮，57岁，中国石化董事。刘先生一九八二年二月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二零零零年七月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刘先生长期从事经济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宏观经济管理经验。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三月，任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副经理；自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先后任国家财政部财税体制改革司副司长、税政司司长；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任辽宁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任辽宁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刘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任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范一飞，41岁，中国石化董事。范先生一九八二年七月常州财经学校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毕业，一九九零年九月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一九九三年七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范先生一直从事金融管理工作，具有较丰富的金融管理经验。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财部经理；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计划部副主任；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助理。范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陈清泰，67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一九六四年二月清华大学动力系毕业，研究员，教授。陈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和宏观经济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宏观经济管理经验。自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任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总工程师、总经理及董事长，兼神龙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任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副主任；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兼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陈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柱国，55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先生是香港烟草有限公司（一家在亚太区的烟草制造商和分销商）主席。何先生亦是加拿大省政府退休基金、安大略市雇员退休金管理局合办的合营公司泛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负责计划泛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和管理策略。何先生为泛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并为中航兴业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两家公司均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何先生亦为全国政协常委和山东省人民政府经济咨询顾问。何先生是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董，亦是北京大学名誉校董。何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石万鹏，67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石先生一九六零年八月北方交通大学铁路运输管理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石先生长期从事经济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宏观经济管理经验。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八七年一月，任国家经济委员会交通局副局长；自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五月，任国家经济委员会经济技术协作局局长；自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任国家计划委员会生产调度局局长；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任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副秘书长；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任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副主任；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任中国纺织总会会长（正部长级）；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石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佑才，63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一九六五年八月南京工业大学无

机化工专业毕业，教授，长期从事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政府部门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业、经济、财政、会计管理工作经验。自一九六八年一月至一九八零年八月，先后任南通化肥厂技术员、副厂长、党委副书记、厂长；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一九八二年一月，任南通地区工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八三年二月，任南通地区计委副主任；一九八三年二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先后任南通市副市长、副书记、市长；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任财政部副部长、党组成员（期间于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兼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曹耀峰，51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董事。曹先生一九七七年九月华东石油学院矿机专业大学普通班毕业，二零零一年六月石油大学（华东）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副局长；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兼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长；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曹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有关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董事任期	是否在持有中国石化股票 本公司领薪（于12月31日）	2004		2003	
陈同海	男	56岁	董事长	2003.4-2006.4	是	0	0	0	0
王基铭	男	62岁	副董事长、总裁	2003.4-2006.4	是	0	0	0	0
牟书令	男	60岁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3.4-2006.4	是	0	0	0	0
张家仁	男	60岁	董事、高级副总裁 兼财务总监	2003.4-2006.4	是	0	0	0	0
曹湘洪	男	59岁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3.4-2006.4	是	0	0	0	0
刘根元	男	59岁	董事	2003.6-2006.4	否	0	0	0	0
高坚	男	55岁	董事	2004.5-2006.4	否	0	0	0	0
刘克崮	男	57岁	董事	2003.6-2004.5	否	0	0	0	0
范一飞	男	41岁	董事	2003.4-2006.4	否	0	0	0	0
陈清泰	男	67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3.4-2006.4	否	0	0	0	0
何柱国	男	55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3.4-2006.4	否	0	0	0	0
石万鹏	男	67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3.4-2006.4	否	0	0	0	0
张佑才	男	63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3.4-2006.4	否	0	0	0	0
曹耀峰	男	51岁	职工代表董事	2003.4-2006.4	是	0	0	0	0

注：刘根元先生、高坚先生和刘克崮先生以及范一飞先生分别在股东单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领薪。

(2) 监事

王作然，54岁，中国石化监事会主席。王先生一九九四年九月山东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具有丰富的石油行业管理经验。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副局长及党委书记；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组长。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国石化首届监事会监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重庆，60岁，中国石化监事。张先生一九六七年七月中国科技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经济师。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规划院副院长；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主任；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张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国石化首届监事会监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王培军，59岁，中国石化监事。王先生一九七零年七月东北石油学院油气田工程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经济师。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齐鲁石化公司党委副书记；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主任；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人事教育部主任。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国石化首届监事会监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王显文，60岁，中国石化监事。王先生一九六八年七月吉林大学化学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经济师。自一九八四年四月至一九九零年三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锦州石化公司副经理；自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主任；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审计局局长；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国石化审计部主任。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国石化首届监事会监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张保鉴，60岁，中国石化监事。张先生一九六八年七月山东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自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任岳阳石化总厂总会计师；自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财务部总会计师、副主任，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兼任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兼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主任兼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任财务计划部主任、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张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康宪章，56岁，中国石化监事。康先生一九八八年三月北京市委党校函授走读部思想政治专业大学专科毕业，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党政管理专业大学本科毕业，高级政工师。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任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任中组部干部调配局副局长级调研员；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任煤炭工业部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党委副书记；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监察局副局长级纪检监察专员；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监察局副局长；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任中国石化监察部副主任；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局长、中国石化监察部主任。康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崔建民，72岁，中国石化独立监事。崔先生一九六二年十月中国人民大学计划专业毕业，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在财务、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自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八五年一月任国家审计署工交审计局局长；自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任国家审计署副审计长、常务副审计长。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顾问。崔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国石化首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李永贵，64岁，中国石化独立监事。李先生一九六五年七月山东财经学院财政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税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税务管理经验。自一九八五年二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任财政部税务总局副局长；自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任国家税务局总经济师；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任国家税务局副局长；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国家税务局总经济师；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李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苏文生，48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苏先生一九八零年十二月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大学普通班毕业，二零零零年六月石油大学（北京）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北京设计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北京设计院党委书记；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直属党委副书记，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任中国石化西部新区勘探指挥部党工委常务副书记。苏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崔国旗，51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崔先生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中国人民大学函授学院工业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毕业，一九九七年一月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国石化燕山公司董事、工会主席；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任中华全国总工会执委；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任中国能源化学工会全国委员会常委。崔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湘林，58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张先生一九七零年七月北京机械学院精密机械仪器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政工师。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中国石化扬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任中国石化扬子公司党委副书记；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任中国石化扬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召集人。张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张海潮，47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张先生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舟山商业技工学校石油储运专业毕业，一九八五年七月吉林化工学院废润滑油再生工艺专业大学专科毕业，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参加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经济师。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任浙江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任浙江石油总公司总经理；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公司经理；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任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长；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经理。张先生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当选为中国石化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有关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监事任期	是否在本公司领薪（于12月31日）	
					2004	2003
王作然	男	54岁	监事会主席	2003.4-2006.4	是	0
张重庆	男	60岁	监事	2003.4-2006.4	是	0
王培军	男	59岁	监事	2003.4-2006.4	是	0
王显文	男	60岁	监事	2003.4-2006.4	是	0
张保鉴	男	60岁	监事	2003.4-2006.4	是	0
康宪章	男	56岁	监事	2003.4-2006.4	是	0
崔建民	男	72岁	独立监事	2003.4-2006.4	否	0
李永贵	男	64岁	独立监事	2003.4-2006.4	否	0
苏文生	男	48岁	职工代表监事	2003.4-2006.4	是	0
崔国旗	男	51岁	职工代表监事	2003.4-2006.4	是	0
张湘林	男	58岁	职工代表监事	2003.4-2006.4	是	0
张海潮	男	47岁	职工代表监事	2003.4-2006.4	是	0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天普，42岁，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王先生一九八五年七月青岛化工学院基本有机化工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一九九六年七月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二零零三年八月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具有较丰富的石化行业生产管理经验。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任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副经理；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任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经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任中国石化副总裁；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

王志刚，48岁，中国石化副总裁。王先生一九八二年一月华东石油学院采油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石油大学油气田开发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二零零三年九月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地质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副经理；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挂职）；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章建华，41岁，中国石化副总裁。章先生一九八六年七月华东化工学院石油炼制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中国石化集团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任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副经理；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任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经理；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任中国石化生产经营管理部主任。章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蔡希有，43岁，中国石化副总裁。蔡先生一九八二年八月抚顺石油学院石油加工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一九九零年十月中国工业科技管理大连培训中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锦州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副经理；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常务副经理；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蔡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李春光，49岁，中国石化副总裁。李先生一九八二年一月黑龙江商学院石油储存自动化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副经理；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经理；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任中国石化油品销售事业部主任；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陈革，43岁，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陈先生一九八三年七月大庆石油学院石油炼制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一九九六年七月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自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在北京燕山石化公司工作；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副局长；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局长主任。陈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任期	是否在本公司领薪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 (于12月31日)	
						2004	2003
王天普	男	42岁	高级副总裁	2003.4-	是	0	0
王志刚	男	48岁	副总裁	2003.4-	是	0	0
章建华	男	41岁	副总裁	2003.4-	是	0	0
蔡希有	男	43岁	副总裁	2003.4-	是	0	0
李春光	男	49岁	副总裁	2003.4-	是	0	0
陈革	男	43岁	董事会秘书	2003.4-2006.4	是	0	0

14.2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股本权益情况

请参照本报告重大事项揭示第23部分。

14.3 董事、监事之合约利益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概无董事或监事与以中国石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为一方订立致使董事或监事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大合约。

14.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中国石化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执行首届临时股东大会于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批准通过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激励计划》、《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计划》、《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实施细则》，实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办法（试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办法补充规定（试行）》等激励政策。

中国石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基薪和业绩奖金的形式获得薪酬，包括中国石化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休金计划所作的供款。

本报告期内，已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实施细则》规定计提股票增值权准备金。

本报告期内，现任董事（不含未在中国石化任职的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不含独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为人民币5,777,234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847,834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009,620元；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监事的年度袍金总额为人民币141,000元；刘根元先生、高坚先生、刘克茵和范一飞先生四位未在中国石化任职的董事不在中国石化领薪。

本报告期内，现任董事（不含未在中国石化任职的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不含独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 22 人中，年度报酬数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有 4 人；年度报酬数额在人民币 20 万元至人民币 30 万元的有 18 人。

14.5 本公司员工情况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拥有员工 389,451 名。

员工业务部门结构如下：

	员工数目（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勘探及开采	143,846	36.9
炼油	80,344	20.6
营销及分销	70,516	18.1
化工	89,908	23.1
科研及其他	4,837	1.3
合计	389,451	100

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员工数目（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生产人员	187,126	48.0
销售人员	69,535	17.9
技术人员	45,146	11.6
财务人员	10,012	2.6
行政人员	32,448	8.3
其他人员	45,184	11.6
合计	389,451	100

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员工数目（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硕士及以上	3,317	0.9
大学	47,688	12.2
大专	70,420	18.1
中专	46,321	11.9
高中、技校及以下	221,705	56.9
合计	389,451	100

14.6 员工福利计划

本公司员工福利计划详情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之 34。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离退休人员共 111,764 人，并已全部参加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本养老金由社会统筹基金支付。

15 主要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 持有股 权	总资产	净利润	审计师	主要业务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400	100.00	10,928	415	北京中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374	70.01	10,200	2,86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化工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700	100.00	19,979	1,46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	29,000	100.00	50,196	14,20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原油及天然气开采
中国石化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2,253	50.00	4,198	19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	1,950	82.05	公司业绩尚未公布	公司业绩尚未公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00	55.56	28,757	3,97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54	79.73	公司业绩尚未公布	公司业绩尚未公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港元104百万	72.40	2,687	164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	46.25	724	34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519	40.72	公司业绩尚未公布	公司业绩尚未公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30	84.98	公司业绩尚未公布	公司业绩尚未公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2.00	公司业绩尚未公布	公司业绩尚未公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化工	2,524	71.32	公司业绩尚未公布	公司业绩尚未公布	毕马威华振会计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

股份有限公司					师事务所	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875	7085	公司业绩尚未公布	公司业绩尚未公布	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开采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400	9351	2265	528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830	6000	447	(1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800	6000	647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成品油销售

以上所注明的总资产、净利润全部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列示。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是在百慕大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上述所有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董事会认为如将中国石化之全部子公司之资料列出过于冗长,故现时只将对中石化之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之子公司列出。

16 股东年会通告

兹通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谨定于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时正假座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八号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召开二零零四年股东年会(「股东年会」),藉以处理下列事项:

作为普通决议案:

- 1 审议通过中国石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中国石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中国石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
- 4 审议通过中国石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润分配方案及派发末期股利。
- 5 聘任中国石化二零零五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 6 审议通过中国石化天津 100 万吨/年乙烯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根据中国石化总体战略发展和市场状况,为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董事会批准天津 100 万吨/年乙烯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提呈 2004 年股东年会批准。该项目主要包括 100 万吨/年乙烯工程、炼油改造工程和配套热电改造工程,预计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201 亿元。

承董事会命

陈革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注

1 股东年会出席资格

凡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办公时间结束时登记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保管的中国石化股东名册内之中国石化 H 股股东及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石化股东名册内之内资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年会。

如欲出席中国石化将于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举行的股东年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 H 股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时正前交回中国石化于香港的 H 股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 至 1716 室。

2 代理人

(1) 凡有权出席此次股东年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中国石化股东。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须经过公证。

(3) 已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最迟须在股东年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回中国石化注册地址方为有效。境内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中国石化，H 股股东须将有关文件递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4) 代理人可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3 出席股东年会登记程序

(1)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2)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送达中国石化。

(3) 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或传真将上述回执送达中国石化。

4 股东名册过户登记

中国石化将于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议案的程序

在中国石化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规限下，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议案：

- (1) 会议主席；
- (2)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或
- (3)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含 10%）的一个

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6 其它事项

(1) 股东年会不会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2) 中国石化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 至 1716 室。

(3) 中国石化 A 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浦建路 72 号。

(4) 中国石化注册地址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朝阳区

惠新东街甲六号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86) 10 6499 0060

传真号码：(+86) 10 6499 0022

17 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二零零四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二零零四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武卫

中国北京市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邮编：100738

宋晨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A)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注释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	18,280	17,405
应收票据	5	7,812	5,953
应收账款	6	9,756	9,284
其他应收款	7	12,462	15,457
预付账款	8	4,828	3,904
存货	9	63,918	44,915
流动资产合计		<u>117,056</u>	<u>96,918</u>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人民币 383 百万元 (2003 年：人民币 400 百万元))	10	<u>13,409</u>	<u>11,150</u>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19,462	461,128
减：累计折旧		<u>243,510</u>	<u>213,804</u>
固定资产净值	11	275,952	247,32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u>5,816</u>	<u>1,331</u>
固定资产净额		270,136	245,993
工程物资	12	430	1,226
在建工程	13	<u>45,976</u>	<u>28,513</u>
固定资产合计		<u>316,542</u>	<u>275,732</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4	5,345	4,564
长期待摊费用	15	<u>3,563</u>	<u>97</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u>8,908</u>	<u>4,661</u>
递延税项资产	16	<u>4,166</u>	<u>1,752</u>
资产总计		<u>460,081</u>	<u>390,213</u>

刊载于第 99 页至第 162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注释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26,723	20,904
应付票据	18	30,797	23,958
应付账款	19	23,792	22,704
预收账款	20	8,605	5,908
应付工资		3,223	1,850
应付福利费		1,101	1,230
应交税金	21	6,741	6,986
其他应交款	22	1,519	1,237
其他应付款	23	26,459	27,537
预提费用	24	652	30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5	14,298	8,175
流动负债合计		143,910	120,79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6	94,087	79,221
应付债券	27	3,500	-
其他长期负债	28	820	888
长期负债合计		98,407	80,109
递延税项负债	16	198	289
负债合计		242,515	201,190
少数股东权益		31,216	26,077

刊载于第 99 页至第 162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注释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股东权益			
股本	29	86,702	86,702
资本公积	30	37,121	36,852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人民币 9,558 百万元 (2003 年：人民币 6,330 百万元))	31	26,116	19,660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713)	(243)
未分配利润			
(其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 2004 年 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6,936 百万元 (2003 年：人民币 5,202 百万元))	39	37,124	19,975
股东权益合计		<u>186,350</u>	<u>162,946</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460,081</u>	<u>390,213</u>

此会计报表已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基铭
副董事长
总裁

张家仁
董事、高级副总裁
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
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99 页至第 162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四十二月三十一日

	注释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	6,299	6,581
应收票据	5	1,597	1,282
应收账款	6	8,245	7,080
其他应收款	7	19,625	24,861
预付账款	8	4,358	2,990
存货	9	33,951	22,793
流动资产合计		<u>74,075</u>	<u>65,587</u>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人民币 400 百万元 (2003 年：人民币 395 百万元))	10	<u>124,211</u>	<u>98,334</u>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71,120	223,015
减：累计折旧		113,572	94,138
固定资产净值	11	157,548	128,87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4,038	764
固定资产净额		153,510	128,113
工程物资	12	93	263
在建工程	13	28,779	19,858
固定资产合计		<u>182,382</u>	<u>148,234</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4	4,261	3,712
长期待摊费用	15	2,530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u>6,791</u>	<u>3,712</u>
递延税项资产	16	<u>3,708</u>	<u>1,510</u>
资产总计		<u><u>391,167</u></u>	<u><u>317,377</u></u>

刊载于第 99 页至第 162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注释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16,254	9,787
应付票据	18	21,589	18,006
应付账款	19	21,137	18,117
预收账款	20	6,106	4,077
应付工资		1,854	643
应付福利费		498	583
应交税金	21	3,170	2,975
其他应交款	22	442	380
其他应付款	23	34,156	26,102
预提费用	24	430	1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5	11,506	4,428
流动负债合计		117,142	85,23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6	82,332	68,723
应付债券	27	3,500	-
其他长期负债	28	438	461
长期负债合计		86,270	69,184
递延税项负债	16	16	16
负债合计		203,428	154,431

刊载于第 99 页至第 162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注释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股东权益			
股本	29	86,702	86,702
资本公积	30	37,797	36,852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人民币 9,558 百万元 (2003 年：人民币 6,330 百万元))	31	26,116	19,660
未分配利润			
(其中：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 2004 年 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6,936 百万元 (2003 年：人民币 5,202 百万元))	39	37,124	19,732
股东权益合计		<u>187,739</u>	<u>162,946</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391,167</u>	<u>317,377</u>

此会计报表已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基铭
副董事长
总裁

张家仁
董事、高级副总裁
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
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99 页至第 162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二零零四年度

	注释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2	590,632	417,191
减：主营业务成本		459,207	323,10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3	<u>16,203</u>	<u>13,371</u>
主营业务利润		115,222	80,716
加：其他业务利润		1,102	856
减：营业费用		19,477	14,582
管理费用		23,167	21,219
财务费用	34	4,331	4,129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35	<u>6,396</u>	<u>6,133</u>
营业利润		62,953	35,509
加：投资收益	36	1,088	548
营业外收入		665	292
减：营业外支出	37	<u>11,171</u>	<u>6,334</u>
利润总额		53,535	30,015
减：所得税	38	16,060	9,361
少数股东损益		5,670	1,886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70	243
净利润		<u>32,275</u>	<u>19,011</u>

刊载于第 99 页至第 162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续)
二零零四年度

	注释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净利润		32,275	19,01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75	12,569
可供分配的利润		52,250	31,5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	3,228	1,901
提取法定公益金	31	3,228	1,901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5,794	27,778
减：分配普通股末期股利	39	5,202	5,202
分配普通股中期股利		3,468	2,601
年末未分配利润			
(其中：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 2004 年 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6,936 百万元 (2003 年：人民币 5,202 百万元))	39	37,124	19,975

此会计报表已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基铭
副董事长
总裁

张家仁
董事、高级副总裁
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
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99 页至第 162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二零零四年度

	注释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2	397,789	275,426
减：主营业务成本		336,089	228,38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3	10,094	8,413
主营业务利润		51,606	38,626
加：其他业务利润		108	146
减：营业费用		13,055	9,591
管理费用		15,523	14,038
财务费用	34	2,770	2,337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35	4,951	4,483
营业利润		15,415	8,323
加：投资收益	36	39,374	22,844
营业外收入		377	104
减：营业外支出	37	7,879	3,599
利润总额		47,287	27,672
减：所得税	38	14,769	8,904
净利润		32,518	18,768

刊载于第 99 页至第 162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续)
二零零四年度

	注释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净利润		32,518	18,76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32	12,569
可供分配的利润		52,250	31,3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	3,228	1,901
提取法定公益金	31	3,228	1,901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5,794	27,535
减：分配普通股末期股利	39	5,202	5,202
分配普通股中期股利		3,468	2,601
年末未分配利润			
(其中：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 2004 年 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6,936 百万元 (2003 年：人民币 5,202 百万元))	39	37,124	19,732

此会计报表已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基铭
副董事长
总裁

张家仁
董事、高级副总裁
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
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99 页至第 162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零零四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2,682	505,489
收到的租金		368	3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3,640</u>	<u>2,925</u>
现金流入小计		----- 716,690	----- 508,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408)	(371,086)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6,871)	(4,2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04)	(15,964)
支付的增值税		(25,961)	(19,429)
支付的所得税		(16,858)	(9,486)
支付除增值税、所得税外的各项税费		(16,045)	(12,9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5,104)</u>	<u>(11,243)</u>
现金流出小计		----- (646,551)	----- (444,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 <u>70,139</u>	----- <u>64,44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6	107
收到的股利		322	442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	380
收到于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定期存款		2,217	1,7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359</u>	<u>300</u>
现金流入小计		----- 3,399	----- 2,929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693)	(43,966)
合营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35)	(4,10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25)	(1,545)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932)	(2,871)
收购茂名乙烯、西安石化和塔河石化所支付的现金		<u>(3,652)</u>	<u>-</u>
现金流出小计		----- (79,537)	----- (52,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u>(76,138)</u>	----- <u>(49,560)</u>

刊载于第 99 页至第 162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二零零四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8	58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已扣除发行费用)		3,472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91,832	228,654
合营公司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14	1,450
现金流入小计		<u>399,326</u>	<u>230,684</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7,855)	(235,1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538)	(12,520)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775)	(360)
现金流出小计		<u>(392,168)</u>	<u>(248,05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158</u>	<u>(17,371)</u>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u>1</u>	<u>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c)	<u>1,160</u>	<u>(2,478)</u>

刊载于第 99 页至第 162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二零零四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u>2004 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u>2003 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275	19,011
加： 计提的坏账准备	2,050	1,902
计提的存货准备	433	114
固定资产折旧	30,766	27,151
无形资产摊销	476	5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28	940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88	1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净损失	3,989	3,291
财务费用	4,331	4,129
干井成本	2,976	2,789
投资收益	(843)	(515)
递延税项负债 (减：资产)	(2,439)	(1,580)
存货的 (增加) / 减少	(16,927)	6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245)	(8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911	4,885
少数股东损益	5,670	1,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0,139</u>	<u>64,448</u>

刊载于第 99 页至第 162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二零零四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续)

	<u>2004 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u>2003 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筹资活动：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1,500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381	15,22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5,221	17,6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u>1,160</u>	<u>(2,478)</u>

此会计报表已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基铭
副董事长
总裁

张家仁
董事、高级副总裁
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
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99 页至第 162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零零四年度

	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149	335,409
收到的租金		201	2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0	1,789
现金流入小计		477,110	337,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856)	(258,814)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5,391)	(2,7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39)	(7,595)
支付的增值税		(13,460)	(11,678)
支付的所得税		(4,474)	(2,009)
支付除增值税、所得税外的各项税费		(10,319)	(8,047)
为子公司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9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51)	(18,582)
现金流出小计		(442,890)	(310,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34,220	26,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2	111
收到的股利		6,379	9,06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	184
收到于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定期存款		605	43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	125
现金流入小计		7,368	9,921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477)	(25,15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56)	(1,121)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617)	(449)
收购茂名乙烯、西安石化和塔河石化所支付的现金		(3,652)	-
现金流出小计		(48,902)	(26,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34)	(16,800)

刊载于第 99 页至第 162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二零零四年度

	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已扣除发行费用)		3,472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5,218	142,118
现金流入小计		<u>258,690</u>	<u>142,118</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9,933)	(143,8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737)	(10,220)
现金流出小计		<u>(251,670)</u>	<u>(154,113)</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020</u>	<u>(11,99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b)	<u>(294)</u>	<u>(1,862)</u>

刊载于第 99 页至第 162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二零零四年度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u>2004 年</u>	<u>2003 年</u>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518	18,768
加： 计提的坏账准备	2,159	1,956
计提的存货准备	190	30
固定资产折旧	13,349	11,734
无形资产摊销	346	4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17	37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21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净损失	2,555	1,866
财务费用	2,770	2,337
干井成本	2,184	1,780
投资收益	(27,948)	(15,211)
递延税项负债 (减：资产)	(2,198)	(1,443)
存货的 (增加) / 减少	(6,523)	2,7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56)	(8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157	2,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0	26,933

刊载于第 99 页至第 162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二零零四年度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续)

	<u>2004 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u>2003 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051	6,34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345	8,2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94)	(1,862)

此会计报表已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同海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基铭
副董事长
总裁

张家仁
董事、高级副总裁
兼财务总监

刘运
会计机构
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99 页至第 162 页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整体重组改制初步方案》（「重组方案」）的批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以与其核心业务相关的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资产及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及负债经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评估事务所」）联合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 98,249,084 千元。此评估项目经财政部审核并以财政部财评字[2000] 20 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此评估项目的合规性。

又经财政部财管字 [2000] 34 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 70% 的比例折为股本 68,800,000 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国经贸企改 [2000] 154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本公司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公司成立后接管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勘探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炼油、化工和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根据于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新星」）的全部权益，作价人民币 64.5 亿元。

根据于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本公司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持有的 38 万吨乙烯生产装置及其下游装置的主营资产及相关的负债（「茂名乙烯资产」），作价人民币 33 亿元。

根据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本公司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全资拥有的塔河石化和西安石化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炼油资产」），作价分别为人民币 1.4 亿元及人民币 2.2 亿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续)

根据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若干炼油、化工、催化剂及加油站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的负债(「收购资产」),作价人民币 53.60 亿元。就这些收购的同时,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出售若干与油田井下作业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出售井下作业资产」),总作价人民币 17.12 亿元,因而须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净价款为人民币 36.48 亿元。

2 主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的。

(a)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会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财政部财会字 [1995] 11 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的。

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主要子公司。子公司指本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占被投资公司 50%以上(不含 50%)权益性资本的公司,或本公司虽然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性资本不足 50%但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公司。只有在本公司对子公司占 50%以上权益性资本或虽占其权益性资本不足 50%但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的期间,其经营成果才反映在本集团的合并利润表中。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作为独立项目记入合并会计报表内。对于资产及经营业绩均较小,对本集团合并报表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本公司并未将这些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而是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按权益法核算。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间重大交易,包括集团间未实现利润及往来余额均已抵销。

与其他投资者通过合同协议规定分享对被投资公司的控制权而形成的合营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按比例合并方法对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及费用进行合并,即将在合营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及费用中所占份额与本公司会计报表的类似项目逐行进行合并。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c) 记账原则和计价方法

本集团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记账。除特别声明外，计价方法为历史成本法。

(d)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折算

本集团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外币交易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年末各项货币性外币资产和负债账户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除与购建固定资产直接有关的汇兑损益(参见注释 2(i))外，外币折算差异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子公司的业绩按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平均外汇牌价换算为人民币。资产负债表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换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处理。

(e)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指本集团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f)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是首先通过单独认定已有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账款，并根据相应不能回收的可能性提取坏账准备。对其他无迹象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及管理层认为合理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认为合理的坏账计提比例是根据以往经验确定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是根据应收款项的性质及相应回收风险估计而计提的。对于金额较大的特殊应收款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需经管理层特别批准。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g) 存货

除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外，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较低者计价。

发出存货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中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按原值减可预计陈旧准备列示。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存货盘存方法为永续盘存法。

(h)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即最初以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以后根据应享有的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的份额进行调整。

初始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初始投资成本超过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按直线法摊销。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平均摊销，期末未摊销余额包括在长期股权投资中。

初始投资成本低于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如果是在财政部发布《关于执行 企业会计制度 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财会[2003]10号)以前发生的，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平均摊销，期末未摊销余额包括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财政部颁布财会[2003]10号以后发生的，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即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投资收益在被投资企业宣布现金股利或利润分配时确认。

处置或转让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参见注释 2(w))。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i)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注释 2(w))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或评估值减减值准备(参见注释 2(w))记入资产负债表内。评估值指按规定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值进行相应账务调整的资产价值。

在有关建造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置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包括在购建期间利用专门借款进行购建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有关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损益），全部资本化为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为：

	<u>折旧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土地及建筑物	15-45 年	3%-5%
油气资产	10-14 年	0%-3%
厂房、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	4-18 年	3%
油库、储罐	8-14 年	3%
加油站资产	25 年	3%-5%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j) 油气资产

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予以资本化。探井成本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记入损益。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若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记入损益。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k)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注释 2(w))记入资产负债表内。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直线法摊销，合同或法律规定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的较短者摊销。合同与法律均没有规定年限的，按 10 年摊销。

无形资产中包括油田勘探开采权。油田勘探开采权以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为油田生产专营权的平均年限。

(l) 开办费

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于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

(m)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按发行债券的价款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利息费用按实际利率计提。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n) 收入确认

销售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及其他所有其他货品的收入在买方已接收产品及在拥有权及产权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假如在收回到期价款或退货的可能性方面存在重大的不确定因素，或在收入及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则不予确认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当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提供劳务收入根据劳务的完成程度按已完工作的进度于提供劳务的期间内确认收入。假如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资金本金和适用利率计算，并以时间为基准确认。

(o) 所得税

所得税是按照纳税影响会计法确认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应交所得税和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的变动。

当期应交所得税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是按债务法计算所做出的准备。该法是根据时间性差异计算递延税项，即对由于税法与会计制度在确认收益、费用或损失时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计算递延税项。

预期可在未来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亏损(在同一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将用来抵销递延税项负债。当与递延税项资产相关的税务利益预计不能实现时，该相关递延税项资产净额将相应减少至其预期可实现数额。

(p) 借款费用

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有关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期间内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q)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 (包括大修费用) 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r)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s)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按实际支出成本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t)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付款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记入利润表。

(u)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当期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v)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 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政府组织安排的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率向退休计划供款, 并将已到期的应供款额记入当期损益。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w)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各项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作出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跌至低于账面值。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账面值会减低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价值即为资产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指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

本集团按单项项目计算资产减值损失，并将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已将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股东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了资本公积后，本集团将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首先冲减该投资初始确认时记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减值损失超过该资本公积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则以前年度已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便会转回，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应高于假如资产没有计提资产减值情况下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时，首先转回原确认减值损失时记入损益的部分，然后再恢复原冲减的资本公积。

(x) 关联方

如果本集团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y)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本集团须就已发生的事件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估计，本集团便会对该义务计提预计负债。

如果上述义务的履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金额作出可靠地估计，该义务将被披露为或有负债。

3 税项

本集团及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有：所得税、消费税、资源税和增值税。

所得税税率为 33%，部分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消费税税率为每吨汽油人民币 277.6 元及每吨柴油人民币 117.6 元。

资源税税率为每吨原油人民币 8 至 30 元及每千立方米天然气人民币 2 至 15 元。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及部分农业用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其他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享受税务优惠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列示如下：

<u>子公司名称</u>	<u>优惠税率</u>	<u>优惠原因</u>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第一批到海外发行股份的股份制企业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5%	第一批到海外发行股份的股份制企业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西南分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西北分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南方勘探分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4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04 年			2003 年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 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 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115			10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621			11,959
美元	96	8.2765	795	118	8.2767	973
港币	47	1.0637	50	70	1.0657	75
日圆	220	0.0797	18	207	0.0773	16
欧元	1	11.2627	10	2	10.3380	17
			13,609			13,141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4,657			4,210
美元	2	8.2765	14	7	8.2767	54
货币资金合计			18,280			17,405

本公司

	2004 年			2003 年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 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 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107			6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892			4,752
美元	1	8.2765	6	6	8.2767	53
港币			-	26	1.0657	28
日圆			-	7	0.0773	1
			5,005			4,898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1,280			1,629
美元	2	8.2765	14	7	8.2767	54
货币资金合计			6,299			6,581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5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是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6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5,026	2,920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及同级子公司	2,349	3,044	858	1,623
应收联营公司	89	81	19	23
其他	10,989	9,344	5,179	4,813
	13,427	12,469	11,082	9,379
减：坏账准备	3,671	3,185	2,837	2,299
合计	9,756	9,284	8,245	7,08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于 1 月 1 日余额	3,185	2,666	2,299	1,867
年度增加	931	910	708	763
年度冲回	(85)	(46)	(37)	(20)
年度核销	(360)	(345)	(133)	(311)
于 12 月 31 日余额	3,671	3,185	2,837	2,299

6 应收账款 (续)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4 年				2003 年			
	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 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 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9,546	71.1	390	4.1	8,229	66.0	64	0.8
一至两年	308	2.3	83	26.9	770	6.2	309	40.1
两至三年	527	3.9	361	68.5	497	4.0	246	49.5
三年以上	3,046	22.7	2,837	93.1	2,973	23.8	2,566	86.3
合计	13,427	100.0	3,671		12,469	100.0	3,185	

	本公司							
	2004 年				2003 年			
	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 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 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8,103	73.1	275	3.4	6,466	68.9	15	0.2
一至两年	193	1.8	66	34.2	373	4.0	157	42.1
两至三年	334	3.0	251	75.1	350	3.7	180	51.4
三年以上	2,452	22.1	2,245	91.6	2,190	23.4	1,947	88.9
合计	11,082	100.0	2,837		9,379	100.0	2,299	

6 应收账款 (续)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主要应收账款如下：

<u>欠款单位名称</u>	<u>余额</u> 人民币 百万元	<u>占应收账款</u> <u>总额比例</u> %
巴陵石油化工岳阳石油化工总厂	393	2.9
青岛石油化工厂	379	2.8
越南工业油总公司	311	2.3
英国辉宝公司	294	2.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48	1.8

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主要应收账款如下：

<u>欠款单位名称</u>	<u>余额</u> 人民币 百万元	<u>占应收账款</u> <u>总额比例</u> %
欣切斯特（香港）有限公司	256	2.1
特拉菲古拉有限公司	179	1.4
印尼国营石油公司	145	1.2
济南石化工厂	141	1.1
科斯莫石油	124	1.0

除注释 40 中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款项。

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7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11,004	12,434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及同级子公司	6,135	8,894	5,616	8,104
应收联营公司	308	331	260	331
其他	9,515	8,580	6,168	5,959
	15,958	17,805	23,048	26,828
减：坏账准备	3,496	2,348	3,423	1,967
合计	12,462	15,457	19,625	24,8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于 1 月 1 日余额	2,348	1,872	1,967	1,193
年度增加	1,245	1,098	1,514	1,258
年度冲回	(41)	(61)	(26)	(45)
年度核销	(56)	(561)	(32)	(439)
于 12 月 31 日余额	3,496	2,348	3,423	1,967

7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4年				2003年			
	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 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 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8,577	53.8	14	0.2	8,191	46.0	14	0.2
一至两年	485	3.0	17	3.5	4,256	23.9	321	7.5
两至三年	3,549	22.2	430	12.1	1,367	7.7	65	4.8
三年以上	3,347	21.0	3,035	90.7	3,991	22.4	1,948	48.8
合计	15,958	100.0	3,496		17,805	100.0	2,348	

	本公司							
	2004年				2003年			
	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 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 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6,168	70.1	12	0.1	18,585	69.3	257	1.4
一至两年	923	4.0	592	64.1	3,777	14.1	21	0.6
两至三年	2,620	11.4	48	1.8	1,062	3.9	35	3.3
三年以上	3,337	14.5	2,771	83.0	3,404	12.7	1,654	48.6
合计	23,048	100.0	3,423		26,828	100.0	1,967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原因	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往来款	2,502	15.7
天津金皇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9	1.4
中国瑞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4	1.2
安徽金宇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1	0.8
安徽合巢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7	0.7

7 其他应收款 (续)

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如下：

<u>欠款单位名称</u>	<u>欠款原因</u>	<u>余额</u> 人民币 百万元	<u>占其他应收款</u> <u>总额比例</u>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往来款	3,201	18.0
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967	5.4
天津金皇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7	2.1
长岭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	1.7
广州石油化工总厂	往来款	141	0.8

除注释 40 中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收款项。

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的其他应收款。

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8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内。

除注释 40 中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付款项。

9 存货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原材料	32,581	23,570	14,544	10,200
在产品	8,341	6,805	3,605	3,308
产成品	20,804	12,268	15,163	8,741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3,098	2,791	1,033	770
	64,824	45,434	34,345	23,019
减：存货跌价准备	906	519	394	226
	63,918	44,915	33,951	22,793

以上存货均为购买或自行生产形成。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产成品及零配件的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于 1 月 1 日余额	519	486	226	224
年度增加	621	196	314	72
年度销售转出	(188)	(82)	(124)	(42)
跌价准备冲销	(46)	(81)	(22)	(28)
于 12 月 31 日余额	906	519	394	226

二零零四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确认为成本及费用的存货成本分别为人民币 4,737.24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3,355.88 亿元)及人民币 3,432.69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2,356.64 亿元)。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上市股票	非上市股	股权投资	投资	总额
	投资	票及其他	差额	减值准备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2004年1月1日	736	10,285	400	(271)	11,150
本年增加投资	-	2,083	169	-	2,252
本年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54	887	-	-	941
应/已收股利	-	(237)	-	-	(237)
本年处置投资	-	(429)	-	-	(429)
本年摊销	-	-	(186)	-	(186)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	(82)	(82)
2004年12月31日余额	790	12,589	383	(353)	13,409

本公司

	上市股票	非上市股	股权投资	投资	总额
	投资	票及其他	差额	减值准备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2004年1月1日	43,459	54,640	395	(160)	98,334
本年增加投资	-	7,141	162	-	7,303
本年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10,964	16,902	-	-	27,866
应/已收股利	(2,103)	(4,037)	-	-	(6,140)
本年处置投资	-	(411)	-	-	(411)
吸收子公司股权(注)	(2,589)	-	-	-	(2,589)
本年摊销	-	-	(157)	-	(157)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	5	5
2004年12月31日余额	49,731	74,235	400	(155)	124,211

注：二零零四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茂名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吸收其股权，且收购该子公司的所有资产及负债。该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被解散并不再存在。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投资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于1月1日余额	271	184	160	149
年度增加	96	131	2	21
年度出售转出	(8)	(16)	(2)	-
减值准备冲销	(6)	(28)	(5)	(10)
于12月31日余额	353	271	155	160

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股权投资乃本集团在主要从事非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活动和业务的中国企业中的权益，其中包括本集团持有50%以上权益但投资金额较小或并不实际控制被投资公司而未予合并的投资。本公司的股票投资为本公司在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中的投资。主要子公司情况见注释41。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上市股票投资分析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百万股	占被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比例	初始成本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按权益法	2004年	2004年
					1月1日 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核算 调整数 人民币 百万元	12月31日 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12月31日 市价* 人民币 百万元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大明集团股份公司	法人股	96	26.33%	223	425	36	461	479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 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86	38.68%	124	311	18	329	1,516
					736	54	790	

*市价资料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

10 长期股权投资 (续)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主要非上市股票及其他股权投资分析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成本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 资本比例	2004年	本年增 加投资	按权益法核 算调整数	应/已收 股利	2004年
				1月1日 余额				12月31日 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扬子石化 巴斯夫 有限责任公司(i)	3,516	-	40%	2,814	702	-	-	3,516
中国石化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1,205	-	40%	1,288	-	83	(60)	1,311
上海石油天然气 总公司	300	-	30%	754	-	293	(135)	912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 有限公司	608	30年	38%	652	-	10	(11)	651
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 公司	438	-	50%	438	-	30	-	468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 司	190	20年	50%	217	-	62	(28)	251
湖南高速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	215	-	49%	106	109	3	-	218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36	-	11%	-	136	-	-	136
中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 限公司	50	20年	50%	50	-	60	-	110
上海金浦塑料包装 材料公司	102	30年	50%	104	-	(11)	-	93

以上长期股权投资并没有计提个别重大的减值准备且无个别重大的股权投资差额。

- (i) 该企业仍在筹建阶段，未发生任何损益。故此，本集团于二零零四年度对这企业没有权益法调整数额。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投资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 (二零零三年：6.8%) 及 65.8% (二零零三年：60.3%)。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 按分部

	勘探 及生产 人民币 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 百万元	营销 及分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 估值：						
2004年1月1日	166,603	104,432	54,212	133,374	2,507	461,128
购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收购资产(注释1)	-	1,828	1,536	24,400	1,442	29,206
出售井下作业 资产(注释1)	(3,631)	-	-	-	-	(3,631)
本年增加	1,402	782	1,555	263	71	4,073
从在建工程转入	17,428	13,366	8,983	8,609	183	48,569
处理变卖	(11,345)	(3,345)	(1,511)	(3,571)	(111)	(19,883)
2004年12月31日余额	<u>170,457</u>	<u>117,063</u>	<u>64,775</u>	<u>163,075</u>	<u>4,092</u>	<u>519,462</u>
累计折旧：						
2004年1月1日	84,662	50,335	10,000	68,235	572	213,804
购入中石化集团公司 收购资产(注释1)	-	975	-	13,674	740	15,389
出售井下作业 资产(注释1)	(1,774)	-	-	-	-	(1,774)
本年折旧	12,556	7,564	2,599	7,855	192	30,766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8,894)	(2,260)	(942)	(2,482)	(97)	(14,675)
2004年12月31日余额	<u>86,550</u>	<u>56,614</u>	<u>11,657</u>	<u>87,282</u>	<u>1,407</u>	<u>243,510</u>
账面净值：						
2004年12月31日	<u>83,907</u>	<u>60,449</u>	<u>53,118</u>	<u>75,793</u>	<u>2,685</u>	<u>275,952</u>
2003年12月31日	<u>81,941</u>	<u>54,097</u>	<u>44,212</u>	<u>65,139</u>	<u>1,935</u>	<u>247,324</u>

11 固定资产 (续)

本公司 —— 按分部

	勘探 及生产 人民币 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 百万元	营销 及分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 估值：						
2004年1月1日	59,647	71,414	52,729	37,698	1,527	223,015
购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收购资产(注释1)	-	1,828	1,536	19,360	1,442	24,166
出售井下作业 资产(注释1)	(2,103)	-	-	-	-	(2,103)
从子公司转入	-	5,158	-	-	-	5,158
本年增加	437	672	459	13	10	1,591
从在建工程转入	9,056	10,911	8,020	1,452	183	29,622
处理变卖	(6,012)	(2,090)	(1,331)	(804)	(92)	(10,329)
2004年12月31日余额	<u>61,025</u>	<u>87,893</u>	<u>61,413</u>	<u>57,719</u>	<u>3,070</u>	<u>271,120</u>
累计折旧：						
2004年1月1日	27,651	36,047	9,627	20,509	304	94,138
购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收购资产(注释1)	-	975	-	10,267	740	11,982
出售井下作业 资产(注释1)	(1,063)	-	-	-	-	(1,063)
从子公司转入	-	2,682	-	-	-	2,682
本年折旧	4,430	4,698	2,295	1,832	94	13,349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4,535)	(1,599)	(805)	(496)	(81)	(7,516)
2004年12月31日余额	<u>26,483</u>	<u>42,803</u>	<u>11,117</u>	<u>32,112</u>	<u>1,057</u>	<u>113,572</u>
账面净值：						
2004年12月31日	<u>34,542</u>	<u>45,090</u>	<u>50,296</u>	<u>25,607</u>	<u>2,013</u>	<u>157,548</u>
2003年12月31日	<u>31,996</u>	<u>35,367</u>	<u>43,102</u>	<u>17,189</u>	<u>1,223</u>	<u>128,877</u>

11 固定资产 (续)

本集团 —— 按资产类别

	土地及 建筑物 人民币 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 百万元	油库、 储罐及 加油站 设备 人民币 百万元	厂房、 机器、 设备及 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 估值：					
2004年1月1日	41,648	147,275	46,067	226,138	461,128
购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收购资产(注释1)	3,873	-	1,533	23,800	29,206
出售井下作业 资产(注释1)	(97)	(2,362)	-	(1,172)	(3,631)
本年增加	305	450	1,301	2,017	4,073
从在建工程转入	2,235	17,428	12,161	16,745	48,569
处理变卖	(857)	(10,846)	(1,099)	(7,081)	(19,883)
2004年12月31日余额	<u>47,107</u>	<u>151,945</u>	<u>59,963</u>	<u>260,447</u>	<u>519,462</u>
累计折旧：					
2004年1月1日	16,978	77,640	8,771	110,415	213,804
购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收购资产(注释1)	1,734	-	-	13,655	15,389
出售井下作业 资产(注释1)	(22)	(1,207)	-	(545)	(1,774)
本年折旧	1,663	9,726	2,307	17,070	30,766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365)	(8,493)	(585)	(5,232)	(14,675)
2004年12月31日余额	<u>19,988</u>	<u>77,666</u>	<u>10,493</u>	<u>135,363</u>	<u>243,510</u>
账面净值：					
2004年12月31日	<u>27,119</u>	<u>74,279</u>	<u>49,470</u>	<u>125,084</u>	<u>275,952</u>
2003年12月31日	<u>24,670</u>	<u>69,635</u>	<u>37,296</u>	<u>115,723</u>	<u>247,324</u>

11 固定资产 (续)

本公司 —— 按资产类别

	土地及 建筑物 人民币 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 百万元	油库、 储罐及 加油站 设备 人民币 百万元	厂房、 机器、 设备及 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 估值：					
2004年1月1日	21,267	51,380	44,703	105,665	223,015
购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收购资产(注释1)	3,060	-	1,533	19,573	24,166
出售井下作业资产(注释1)	(75)	(1,081)	-	(947)	(2,103)
从子公司转入	216	-	-	4,942	5,158
本年增加	223	43	248	1,077	1,591
从在建工程转入	1,128	8,854	11,415	8,225	29,622
处理变卖	(632)	(5,889)	(1,075)	(2,733)	(10,329)
2004年12月31日余额	<u>25,187</u>	<u>53,307</u>	<u>56,824</u>	<u>135,802</u>	<u>271,120</u>
累计折旧：					
2004年1月1日	7,682	25,631	8,505	52,320	94,138
购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收购资产(注释1)	1,276	-	-	10,706	11,982
出售井下作业资产(注释1)	(17)	(578)	-	(468)	(1,063)
从子公司转入	101	-	-	2,581	2,682
本年折旧	923	3,664	2,193	6,569	13,349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293)	(4,418)	(582)	(2,223)	(7,516)
2004年12月31日余额	<u>9,672</u>	<u>24,299</u>	<u>10,116</u>	<u>69,485</u>	<u>113,572</u>
账面净值：					
2004年12月31日	<u>15,515</u>	<u>29,008</u>	<u>46,708</u>	<u>66,317</u>	<u>157,548</u>
2003年12月31日	<u>13,585</u>	<u>25,749</u>	<u>36,198</u>	<u>53,345</u>	<u>128,877</u>

11 固定资产 (续)

本集团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已由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经财政部审核(注释1)。评估增值为人民币290.93亿元,减值为人民币32.1亿元,净增值为人民币258.83亿元,已记入本集团一九九九年及以后年度的会计报表中。

本集团于收购中国石化新星时已按有关法规要求,由独立评估师对中国石化新星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评估。评估增值为人民币5.41亿元,已反映于本集团二零零一年及以后年度的会计报表中。

本集团于收购茂名乙烯资产时已按有关法规要求,由独立评估师对茂名乙烯资产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评估。评估减值为人民币0.86亿元,已反映于本集团二零零三年及以后年度的会计报表中。

本集团于收购塔河石化和西安石化的炼油资产时已按有关法规要求,由独立评估师对炼油资产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评估。评估增值为人民币0.82亿元,已反映于本集团二零零三年及以后年度的会计报表中。

本集团于收购炼油、化工、催化剂及加油站资产时已按有关法规要求,由独立评估师对收购资产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评估。评估增值为人民币4.92亿元,已反映于本集团二零零四年度的会计报表中。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已作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人民币1.23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5.19亿元)及人民币0.10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0.14亿元)。

11 固定资产 (续)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 按分部

	<u>勘探及生产</u>	<u>炼油</u>	<u>营销</u> <u>及分销</u>	<u>化工</u>	<u>总额</u>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1月1日	764	114	-	453	1,331
本年计提	98	14	1,769	2,747	4,628
出售井下作业资产(注释1)	(79)	-	-	-	(79)
减值准备冲销	-	(64)	-	-	(64)
2004年12月31日余额	<u>783</u>	<u>64</u>	<u>1,769</u>	<u>3,200</u>	<u>5,816</u>

本公司 —— 按分部

	<u>勘探及生产</u>	<u>炼油</u>	<u>营销</u> <u>及分销</u>	<u>化工</u>	<u>总额</u>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1月1日	701	63	-	-	764
本年计提	98	14	1,737	1,568	3,417
出售井下作业资产(注释1)	(79)	-	-	-	(79)
减值准备冲销	-	(64)	-	-	(64)
2004年12月31日余额	<u>720</u>	<u>13</u>	<u>1,737</u>	<u>1,568</u>	<u>4,038</u>

11 固定资产 (续)

本集团 —— 按资产类别

	土地及 建筑物 人民币 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 百万元	油库、 储罐及 加油站 设备 人民币 百万元	厂房、 机器、 设备及 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1月1日	8	764	-	559	1,331
本年计提	325	98	1,249	2,956	4,628
出售井下作业资产(注释1)	-	(79)	-	-	(79)
减值准备冲销	(2)	-	-	(62)	(64)
2004年12月31日余额	<u>331</u>	<u>783</u>	<u>1,249</u>	<u>3,453</u>	<u>5,816</u>

本公司 —— 按资产类别

	土地及 建筑物 人民币 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 百万元	油库、 储罐及 加油站 设备 人民币 百万元	厂房、 机器、 设备及 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1月1日	-	701	-	63	764
本年计提	186	98	1,249	1,884	3,417
出售井下作业资产(注释1)	-	(79)	-	-	(79)
减值准备冲销	(2)	-	-	(62)	(64)
2004年12月31日余额	<u>184</u>	<u>720</u>	<u>1,249</u>	<u>1,885</u>	<u>4,038</u>

二零零四年度,炼油及化工业务分部分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0.14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1.14亿元)及人民币27.47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4.53亿元),这些减值准备与若干持有作生产用途之炼油及化工生产设备相关。这些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价值,可收回价值是根据该资产持有作生产用途情况下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所确定。化工业务分部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造成经营和生产成本升高,并且预计无法以提升销售价格弥补。

二零零四年度,营销及分销业务分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17.69亿元(二零零三年:无),这些减值准备主要与若干于本年内关闭的加油站相关。在量度减值准备时,会将这些资产的账面值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在同一地区销售及购入同类资产的资料作出比较。

11 固定资产 (续)

二零零四年度，由于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于部分小规模油田不成功的钻探以及过高的生产及开发成本而发生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0.98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3.73 亿元）。这些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价值，可收回价值是根据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所确定。油气定价为决定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因素之一，并影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

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暂时闲置及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12 工程物资

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工程物资主要为在建工程尚未领用的材料（如钢材、铜材）之实际成本。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

	勘探 及生产	炼油	营销 及分销	化工	其他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1 月 1 日	5,535	8,355	7,641	6,581	401	28,513
购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收购资产(注释 1)	-	2	-	267	56	325
本年增加	22,808	13,224	14,793	10,118	1,239	62,182
合营公司的增加	1,323	-	-	5,178	-	6,501
干井成本冲销	(2,976)	-	-	-	-	(2,976)
转入固定资产	(17,428)	(13,366)	(8,983)	(8,609)	(183)	(48,569)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9,262</u>	<u>8,215</u>	<u>13,451</u>	<u>13,535</u>	<u>1,513</u>	<u>45,976</u>

二零零四年度，本集团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3.1%至 6.0%（二零零三年：3.1%至 6.1%）。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勘探及生产以及化工业务分部中按比例所占有合营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人民币 20.53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38.12 亿元）及人民币 81.71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29.93 亿元）。

13 在建工程 (续)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1月1日 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资金来源	2004年 12月31日累计 资本化利息支出 人民币 百万元
本集团								
西南成品油管道工程	3,526	787	1,661	-	2,448	69%	贷款及自筹资金	10
宁波 - 上海 - 南京管道工程	5,705	3,049	1,865	(3,514)	1,400	86%	贷款及自筹资金	20
高含硫改造工程	1,454	134	961	(120)	975	67%	贷款及自筹资金	4
仪征至长岭原油管道工程	4,820	-	893	-	893	19%	贷款及自筹资金	-
化肥原料改造工程	1,063	178	712	-	890	84%	贷款及自筹资金	4
合营公司								
90万吨乙烯项目	8,895	2,975	5,165	-	8,140	92%	贷款及自筹资金	261

本公司

	勘探 及生产 人民币 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 百万元	营销 及分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1月1日	4,501	7,311	6,380	1,284	382	19,858
购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收购资产(注释1)	-	2	-	257	56	315
从子公司转入	-	76	-	-	-	76
本年增加	13,346	10,281	11,581	3,889	1,239	40,336
干井成本冲销	(2,184)	-	-	-	-	(2,184)
转入固定资产	(9,056)	(10,911)	(8,020)	(1,452)	(183)	(29,622)
2004年12月31日余额	6,607	6,759	9,941	3,978	1,494	28,779

二零零四年度，本公司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3.1% 至 6.0% (二零零三年：3.1%至 6.1%)。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

	电脑软件 使用权 人民币 百万元	生产技术 专用权 人民币 百万元	油田勘探 开采权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2004年1月1日	554	1,797	3,163	198	5,712
本年增加	298	490	-	516	1,304
处理变卖	-	(1)	-	(79)	(80)
2004年12月31日余额	852	2,286	3,163	635	6,936
累计摊销：					
2004年1月1日	90	634	351	73	1,148
本年摊销	95	207	117	57	476
处理无形资产冲回摊销	-	-	-	(33)	(33)
2004年12月31日余额	185	841	468	97	1,591
账面净值：					
2004年12月31日	667	1,445	2,695	538	5,345
2003年12月31日	464	1,163	2,812	125	4,564

除油田勘探开采权外，以上无形资产均是从第三方购入。油田勘探开采权是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中国石化新星时按其油田探明储量确认的。油田勘探开采权摊销年限为27年，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4年至10年。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油田勘探开采权剩余摊销年限为23年。

14 无形资产 (续)

本公司

	电脑软件 使用权 人民币 百万元	生产技术 专用权 人民币 百万元	油田勘探 开采权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2004年1月1日	379	1,036	3,163	129	4,707
本年增加	292	280	-	355	927
处理变卖	-	-	-	(63)	(63)
2004年12月31日余额	<u>671</u>	<u>1,316</u>	<u>3,163</u>	<u>421</u>	<u>5,511</u>
累计摊销：					
2004年1月1日	48	554	351	42	995
本年摊销	72	119	117	38	346
处理变卖	-	-	-	(31)	(31)
2004年12月31日余额	<u>120</u>	<u>673</u>	<u>468</u>	<u>49</u>	<u>1,310</u>
账面净值：					
2004年12月31日	<u>551</u>	<u>643</u>	<u>2,695</u>	<u>372</u>	<u>4,261</u>
2003年12月31日	<u>331</u>	<u>482</u>	<u>2,812</u>	<u>87</u>	<u>3,712</u>

除油田勘探开采权外，以上无形资产均是从第三方购入。油田勘探开采权是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中国石化新星时按其油田探明储量确认的。油田勘探开采权摊销年限为27年，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4年至10年。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油田勘探开采权剩余摊销年限为23年。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主要是一年以上的预付经营租赁费用、催化剂支出及合营公司的开办费用。

16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递延税项资产		递延税项负债		净额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						
主要就应收款项及 存货计提的准备	2,524	1,436	-	-	2,524	1,436
非流动						
物业、厂房及设备	1,566	272	(198)	(289)	1,368	(17)
亏损的税项价值	66	-	-	-	66	-
其他	10	44	-	-	10	44
递延税项资产 / (负债)	<u>4,166</u>	<u>1,752</u>	<u>(198)</u>	<u>(289)</u>	<u>3,968</u>	<u>1,463</u>

本公司

	递延税项资产		递延税项负债		净额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						
主要就应收款项及 存货计提的准备	2,245	1,249	-	-	2,245	1,249
非流动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57	226	(16)	(16)	1,441	210
其他	6	35	-	-	6	35
递延税项资产 / (负债)	<u>3,708</u>	<u>1,510</u>	<u>(16)</u>	<u>(16)</u>	<u>3,692</u>	<u>1,494</u>

17 短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包括：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银行借款	20,009	16,979	10,527	7,466
短期其他借款	-	29	-	2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 同级附属公司借款	6,714	3,896	5,727	2,296
合计	<u>26,723</u>	<u>20,904</u>	<u>16,254</u>	<u>9,787</u>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3.9%（二零零三年：3.2%）及4.0%（二零零三年：3.1%）。以上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18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还款期限一般为三至六个月。

19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4 年		200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	%	人民币	%
	百万元		百万元	
三个月以内	12,868	54.1	16,311	71.8
三个月至六个月	9,110	38.3	5,140	22.6
六个月以上	1,814	7.6	1,253	5.6
合计	23,792	100.0	22,704	100.0

	本公司			
	2004 年		200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	%	人民币	%
	百万元		百万元	
三个月以内	13,462	63.7	15,143	83.6
三个月至六个月	6,183	29.3	2,130	11.8
六个月以上	1,492	7.0	844	4.6
合计	21,137	100.0	18,117	100.0

除注释 40 中列示外，该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款项。

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付账款。

20 预收账款

除注释 40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收款项。

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

21 应交税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增值税	(1,119)	459	(1,377)	(389)
消费税	1,443	1,547	1,146	1,184
所得税	5,391	4,077	3,142	2,012
营业税	99	52	37	24
其他税金	927	851	222	144
合计	6,741	6,986	3,170	2,975

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度，除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及分公司按 15% 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务法规按应纳税所得 33% 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准备。

22 其他应交款

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应交款余额主要为矿产资源补偿费及教育费附加。

23 其他应付款

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工程款。

除注释 40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付款项。

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付款。

24 预提费用

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预提费用余额主要为预提的利息费用、修理费用、技术开发费及其他生产费用。

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包括：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 人民币借款	8,500	5,363	6,247	3,437
– 日圆借款	805	533	798	498
– 美元借款	2,841	623	2,341	408
– 欧元借款	28	-	28	-
– 港元借款	3	4	-	-
	<u>12,177</u>	<u>6,523</u>	<u>9,414</u>	<u>4,343</u>
长期其他借款				
– 人民币借款	88	65	61	30
– 美元借款	33	62	31	30
	<u>121</u>	<u>127</u>	<u>92</u>	<u>60</u>
应付债券				
– 人民币借款(注释 27)	-	1,500	-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 附属公司借款				
– 人民币借款	2,000	19	2,000	19
– 美元借款	-	6	-	6
	<u>2,000</u>	<u>25</u>	<u>2,000</u>	<u>25</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总额	<u>14,298</u>	<u>8,175</u>	<u>11,506</u>	<u>4,428</u>

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长期借款。

26 长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4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6.2%不等，在2013年或以前到期	52,227	38,863	45,233	29,577
日元借款	于2004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2.6%至5.8%不等，在2024年或以前到期	4,562	2,909	4,556	2,866
美元借款	于2004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7.4%不等，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7,729	4,340	5,278	2,676
欧元借款	于2004年12月31日的固定年利率为6.7%，在2010年或以前到期	165	-	165	-
港元借款	于2004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浮动年利率即香港最优惠利率加0.3%，在2006年到期	5	7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2,177	6,523	9,414	4,343
长期银行借款		52,511	39,596	45,818	30,776

26 长期借款 (续)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长期其他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4年12月31日的年 利率为免息至5.0%不等， 在2008年或以前到期	359	359	200	182
美元借款	于2004年12月31日的年利 率为免息至4.0%不等， 在2015年或以前到期	110	151	89	118
欧元借款	于2003年12月31日的年 利率为1.8%至8.1%不 等，在2025年或以前到 期；于2004年12月31 日已偿还	-	21	-	2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21	127	92	60
长期其他借款		348	404	197	261
合营公司的长期银行贷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4年12月31日的年利 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 贷款利率减10%，在2021 年或以前到期	2,415	705	-	-
美元借款	于2004年12月31日的年利 率为伦敦商业银行同业 拆息加0.7%，在2021 年或以前到期	2,048	745	-	-
合营公司的长期银行贷款		4,463	1,450	-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免息，在2020年到期	35,561	35,561	35,561	35,561
人民币借款	于2004年12月31日的年利 率为免息至5.2%，在2009 年或以前到期	3,204	2,223	2,756	2,138
美元借款	于2003年12月31日的年利 率为伦敦商业银行同业拆 息加1.4%，于2004年12 月31日已偿还	-	12	-	1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000	25	2,000	2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长期借款		36,765	37,771	36,317	37,686
		94,087	79,221	82,332	68,723

26 长期借款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15,886	13,145	12,363	9,346
两年至五年	36,041	26,591	31,279	21,526
五年以上	42,160	39,485	38,690	37,851
长期借款总额	94,087	79,221	82,332	68,723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第三方的抵押借款分别为人民币 0.4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1.03 亿元）及人民币 0.09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0.09 亿元）。其他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除注释 40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长期借款。

27 应付债券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公司债券	固定年利率为 4.61%，在 2014 年 2 月到期(i)	3,500	-	3,500	-
可转换债券	已于 2004 年内到期并 偿还(ii)	-	1,500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1,500	-	-
		<u>3,500</u>	<u>-</u>	<u>3,500</u>	<u>-</u>

(i) 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的公民及境内法人和非法人机构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4.61%，每年付息一次。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已记入预提费用。

(ii) 本集团的一家子公司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可转换债券。根据该子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的决议，该子公司不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该债券已于二零零四年七月偿还。

28 其他长期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余额主要是为未来拆除和处理油气资产及恢复环境相关的费用准备及专项科研应付款。

29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4 年	2003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67,121,951,000 股内资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67,122	67,122
16,780,488,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6,780	16,780
2,800,000,000 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800	2,800
	<u>86,702</u>	<u>86,702</u>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8,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详见注释 1）。

依据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十月向全球首次招股发行 15,102,439,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中包括 12,521,864,000 股 H 股及 25,805,750 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 100 股 H 股），H 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 1.59 元及 20.645 美元。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亦透过这次全球首次招股配售 1,678,049,000 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另外于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 2,800,000,000 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4.22 元。

所有 A 股及 H 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上述实收股本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分别为 KPMG-C (2000) CV No.0007、KPMG-C (2001) CV No.0002 及 KPMG-C (2001) CV No.0006。

30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于 1 月 1 日余额	36,852	36,588	36,852	36,588
国家项目投资补助 (i)	269	35	269	35
股权投资准备 (ii)	-	-	676	-
子公司发股溢价 (iii)	-	147	-	147
子公司债务重组收益 (iv)	-	82	-	82
于 12 月 31 日余额	<u>37,121</u>	<u>36,852</u>	<u>37,797</u>	<u>36,852</u>

(i) 本集团二零零四年度，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发改投资[2004]1248 号文《关于下达 2004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国债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接受国家项目投资补助，总额为人民币 2.69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0.35 亿元)。该款项用作购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

(ii)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以若干非现金资产以评估价值对若干新成立的子公司作投资款，这些非现金资产的评估值与其账面值的差异(即应享有这些子公司股东权益份额高于对其初始投资成本之差额)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该股权投资准备已在本集团合并会计报表中抵销。

(iii) 本集团的一家子公司二零零三年度于境内进行配股，独立投资者以现金为代价认购股份，进行配股而使本集团合并后的净资产增加之部份计入资本公积。

(iv) 本集团的一家子公司于二零零三年度进行债务重组，借款银行免除借款利息。因上述债务重组而产生的收益计入资本公积。

31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法定盈余 公积	法定 公益金	任意盈余 公积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于 200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429	4,429	7,000	15,858
利润分配	1,901	1,901	-	3,802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6,330</u>	<u>6,330</u>	<u>7,000</u>	<u>19,660</u>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330	6,330	7,000	19,660
利润分配	3,228	3,228	-	6,456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9,558</u>	<u>9,558</u>	<u>7,000</u>	<u>26,116</u>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 (a) 提取净利润的 10% 计入法定盈余公积；
- (b) 提取净利润的 5% - 10% 计入法定公益金；及
- (c)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2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扣除增值税后的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本集团的分行业资料已于注释 45 中列示。

二零零四年度，本集团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86.91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615.02 亿元），占本集团全部收入总额的 10%（二零零三年：15%）。

3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消费税	11,847	9,856	7,981	6,691
城建税	2,505	1,991	1,261	1,038
教育费附加	1,243	955	624	503
资源税	452	434	114	108
营业税	156	135	114	73
合计	16,203	13,371	10,094	8,413

34 财务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4,909	4,635	3,067	2,417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27	487	231	187
净利息支出	4,582	4,148	2,836	2,230
利息收入	(359)	(305)	(144)	(125)
汇兑损失	167	316	130	279
汇兑收益	(59)	(30)	(52)	(47)
合计	4,331	4,129	2,770	2,337

35 勘探费用

勘探费用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费用及核销不成功探井成本。

36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按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20	71	82	36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968	477	39,292	22,808
合计	1,088	548	39,374	22,844

37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4,304	3,459	2,733	1,91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28	940	3,417	373
罚款及赔偿金	280	140	273	133
捐赠支出	275	132	91	91
减员费用(注)	919	1,014	745	713
其他	765	649	620	372
合计	11,171	6,334	7,879	3,599

注：于二零零四年度，根据本集团的自愿性员工削减计划以及由于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资产和出售井下作业资产，本集团对共约 24,000 名(二零零三年：21,000 名)员工承担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 9.19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10.14 亿元)。

38 所得税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年度中国所得税准备	18,405	10,862	16,815	10,340
递延税项	(2,439)	(1,580)	(2,198)	(1,443)
上年度少提所得税	94	79	152	7
合计	<u>16,060</u>	<u>9,361</u>	<u>14,769</u>	<u>8,904</u>

39 分配股利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董事会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提议本公司派发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08 元，共人民币 69.36 亿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

(b) 本年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的决议，股东授权董事会决定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利的有关事项。于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举行的董事会议，董事会决定本公司宣派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04 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0.03 元），共人民币 34.68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26.01 亿元）。

根据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派发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06 元，共人民币 52.02 亿元。

根据于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派发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06 元，共人民币 52.02 亿元。

4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主营业务	:	石油加工、石油化工综合利用、石油产品业务: 包括油田气、液化石油气等为原料的化工产品、合成纤维和合成纤维单体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	最终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	国有
法定代表人	:	陈同海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49.12 亿元

上述注册资本二零零四年度无变化。

二零零四年度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5.0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92%

4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b)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四川维尼纶厂

南京化工厂

清江石化厂

保定石化厂

巴陵石化岳阳石化总厂

天津联合化学有限公司

湛江东兴石油企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中国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4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c)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和经常的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释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72,015	42,398
采购	(ii)	40,911	34,953
储运	(iii)	2,003	1,835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14,446	13,699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9,123	8,718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1,776	1,862
经营租赁费用	(vii)	3,365	3,116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41	41
知识产权费用支出	(ix)	10	10
利息收入	(x)	59	87
利息支出	(xi)	622	583
存放于 / (提取自) 关联方的存款	(xii)	407	(1,438)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净额	(xiii)	3,787	(285)

以上所列示为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度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

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没有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作出银行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业、一般的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上述意见。

注释：

- (i) 货品销售是指产成品销售如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服务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4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 (iii) 这些交易是指所提供的运输及仓储服务，如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加油站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知识产权费用支出是指支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作为维持商标、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牌照所需的费用。
- (x) 已收利息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适用利率为现行储蓄存款利率。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6.71 亿元及人民币 42.64 亿元。
- (xi) 已付利息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的借款所支付的利息。
- (xii) 于有关年度曾经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取 / 存放存款。
- (xii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借款，或曾经向他们偿付借款。二零零四年度按月算术平均余额计算的算术平均余额为人民币 426.96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412.47 亿元）。

4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2) 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二零零四年度的营运业绩造成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价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 6% 的毛利。
- (b)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协议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土地和建筑物每年的租金分别约为人民币 24.47 亿元和人民币 5.67 亿元。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本集团有权于六个月前通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终止这些租赁安排。
-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本集团会支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维持商标、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牌照所需的费用，协议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4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 (e) 本公司与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已达成代理协议，协议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将独家代理这些企业所有产品的售卖事宜。作为本集团提供销售代理服务的交换条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根据产品向本集团支付实际销售额 0.2% 至 1.0% 的佣金，并补偿本集团就担任其销售代理人所引致的合理开支。
- (f)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售卖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d) 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

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如下：

	最终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应收账款	-	-	2,438	3,125
预付账款	-	-	350	463
其他应收款	2,502	3,201	3,941	6,024
应付账款	-	-	1,527	1,028
预收账款	-	-	1,218	539
其他应付款	4,851	4,588	4,828	9,927
短期借款	-	-	6,714	3,896
长期借款(包含 一年内到期部分)(注)	-	-	38,765	37,796

注：长期借款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委托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予本集团的 20 年期免息借款人民币 355.61 亿元。

4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在附注 1 所载，根据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广州石化和催化剂厂的权益，总作价人民币 31.28 亿元。同时，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若干单项资产及负债，总作价人民币 22.32 亿元。就这些收购的同时，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出售井下作业资产，作价人民币 17.12 亿元，因而须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净价款为人民币 36.48 亿元。

41 主要子公司资料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是在中国经营的有限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纳入合并范围。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是在百慕大注册成立以外，下列子公司均在中国注册成立。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子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 股本/资本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公司 持有股权 %	主要业务
中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400	100.00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74	70.01	制造化工产品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700	100.00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	29,000	100.00	原油及天然气开采
中石化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2,253	(i) 50.00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	1,950	82.05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200	55.56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54	79.73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104	72.40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中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	(i) 46.25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519	(i) 40.72	制造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30	84.98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000	(i) 42.00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石化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24	71.32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875	70.85	原油及天然气开采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00	93.51	制造化工产品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830	60.00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800	60.00	成品油销售

(i) 本公司合并这些企业的业绩，因为本公司对其董事会有控制权，并有控制其财务和营运政策的权力。

42 主要合营公司资料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列示如下：

合营公司名称	注册股本/资本	本集团 持有股权 %	主要业务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美元 901,440,964 元	5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美元 45,588,700 元	50.00	制造及销售工业气体
渤海湾埕岛西 A 区块油田	-	43.00	勘探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43 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及本公司透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以内	3,452	3,276	3,272	3,175
一至两年	3,343	3,229	3,237	3,133
两至三年	3,278	3,200	3,213	3,114
三至四年	3,245	3,175	3,188	3,095
四至五年	3,225	3,162	3,170	3,087
五年后	97,527	99,619	95,968	98,253
合计	114,070	115,661	112,048	113,857

43 承诺事项 (续)

资本承担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本集团		
已授权及已订约	43,001	48,107
已授权但未订约	<u>60,173</u>	<u>47,716</u>
	<u>103,174</u>	<u>95,823</u>
合营公司		
已授权及已订约	3,157	6,923
已授权但未订约	<u>2,088</u>	<u>3,432</u>
	<u>5,245</u>	<u>10,355</u>
本公司		
已授权及已订约	28,143	32,210
已授权但未订约	<u>37,619</u>	<u>36,029</u>
	<u>65,762</u>	<u>68,239</u>

这些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生产、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兴建油库及加油站和对本集团的投资及联营公司的权益的资本性支出。

43 承诺事项 (续)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 7 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三十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 30 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 55 年，并可于到期前三十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于付款时结转利润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款项约为人民币 1.89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0.97 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以内	90	87	60	69
一至两年	120	117	85	88
两至三年	75	87	47	54
三至四年	67	72	55	42
四至五年	74	65	64	52
五年后	279	361	143	212
合计	705	789	454	517

44 或有事项

- (a) 根据本公司中国律师的意见，除本公司在重组中接管的业务属下或所产生或相关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没有承担任何其他负债，而且本公司无须就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在重组前出现的其他债务和责任，承担共同和个别的责任。
- (b)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就银行向下列各方提供信贷作出的担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子公司	-	-	2,656	173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4,828	4,955	12,059	12,084
合计	4,828	4,955	14,715	12,257

本公司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可靠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估计无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公司并无对有关担保的或有损失计提任何负债。

44 或有事项 (续)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至今没有为环保补救发生重大的支出、现时没有参与任何环保补救工作及没有为与业务有关的环保补救计提任何准备。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极有可能更为严格地执行适用的法规，并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本集团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 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 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 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的不同；iv) 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 v) 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估计这些将来可能发生的费用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现行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须支付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 2.48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2.45 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45 分行业资料

本集团有如下五个业务分部：

- (i) 勘探及生产 – 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 – 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生产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和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及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 – 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透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 –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其他 – 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子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生产、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企业与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 / 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鉴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于中国经营，故并未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本集团各个分部所用的会计政策，与主要会计政策（见注释 2）所述的相同。业务分部不获分配企业行政费用和资产，而是照单支付直接的企业服务收费。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定。

45 分行业资料 (续)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u>2004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u>2003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生产		
对外销售	16,109	14,936
分部间销售	59,914	47,287
	<u>76,023</u>	<u>62,223</u>
炼油		
对外销售	71,333	57,887
分部间销售	281,215	208,366
	<u>352,548</u>	<u>266,253</u>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342,840	238,210
分部间销售	2,831	2,602
	<u>345,671</u>	<u>240,812</u>
化工		
对外销售	112,078	74,919
分部间销售	10,040	7,415
	<u>122,118</u>	<u>82,334</u>
其他		
对外销售	48,272	31,239
分部间销售	30,873	29,361
	<u>79,145</u>	<u>60,600</u>
抵销分部间销售	<u>(384,873)</u>	<u>(295,031)</u>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u><u>590,632</u></u>	<u><u>417,191</u></u>

45 分行业资料 (续)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		
勘探及生产	36,073	31,596
炼油	340,360	254,360
营销及分销	306,309	210,456
化工	96,994	73,116
其他	78,410	59,984
抵销分部间销售成本	(382,736)	(293,037)
合并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	<u>475,410</u>	<u>336,475</u>
主营业务利润		
勘探及生产	37,997	28,785
炼油	12,005	11,741
营销及分销	39,362	30,356
化工	25,123	9,218
其他	735	616
合并主营业务利润	<u>115,222</u>	<u>80,716</u>

4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团宣布对中国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化」)的私有化建议。北京燕化是本集团其中一家非全资子公司,本集团持有其 70% 之股权。根据该建议,本集团将收购北京燕化所有共 1,012,000,000 股 H 股的股份,即占北京燕化 30% 之股权,每股作价港币 3.80 元。本集团须以现金支付约港币 38.46 亿元的收购价款。

根据北京燕化于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H 股股东同意按上述价格出售其持有北京燕化的股份予本集团,此项交易尚待相关中国政府或监管机构批准。

47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u>2004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u>2003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4,304	3,459
减员费用	919	1,014
捐赠支出	275	132
处理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2)	23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380	497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322)	(205)
相应税项调整	(1,833)	(1,624)
	<u>3,721</u>	<u>3,296</u>
合计	<u>3,721</u>	<u>3,296</u>

48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核刊于第 2 页至第 58 页按照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董事及核数师的责任

董事的责任须编制真实和公允的财务报表。在编制这些财务报表时，董事必须贯彻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作出审慎及合理的判断和估计，并说明任何重大背离现行会计准则的原因。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审核工作的结果，对该等财务报表提出独立意见，并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书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意见的基础

我们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核数准则进行审核工作。审核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财务报表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的凭证，亦包括评估董事于编制财务报表时所作的主要估计及判断、所厘定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合贵公司及贵集团的具体情况，以及有否贯彻运用并足够披露这些会计政策。

我们在策划和进行审核工作时，是以取得一切我们认为必须的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使我们能获得充分的凭证，就财务报表是否存有重大错误陈述，作合理的确定。在作出意见时，我们亦已衡量财务报表所载资料在整体上是否足够。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已为下列意见建立合理的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的财务报表均真实和公允地反映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和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适当编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中国，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B)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每股数字外,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04 年 人民币	2003 年 人民币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营业额	3	597,197	429,949
其他经营收入	4	<u>22,586</u>	<u>19,052</u>
		<u>619,783</u>	<u>449,001</u>
经营费用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443,590)	(313,238)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5	(31,843)	(27,228)
折旧、耗减及摊销		(32,342)	(27,951)
勘探费用 (包括干井成本)		(6,396)	(6,133)
职工费用	6	(18,634)	(16,972)
减员费用	7	(919)	(1,040)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8	(16,324)	(13,581)
其他经营费用 (净额)	9	<u>(6,666)</u>	<u>(3,975)</u>
经营费用合计		<u>(556,714)</u>	<u>(410,118)</u>
经营收益		63,069	38,883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10	(4,583)	(4,365)
利息收入		374	322
汇兑亏损		(223)	(450)
汇兑收益		<u>61</u>	<u>30</u>
融资成本净额		(4,371)	(4,463)
附属公司发股收益		-	136
投资收益		111	89
应占联营公司的损益		<u>797</u>	<u>396</u>
除税前正常业务利润		59,606	35,041
所得税	11	<u>(17,815)</u>	<u>(10,645)</u>
除税后正常业务利润		41,791	24,396
少数股东损益		<u>(5,772)</u>	<u>(1,972)</u>
股东应占利润		<u>36,019</u>	<u>22,424</u>
每股基本净利润	15	<u>0.42</u>	<u>0.26</u>
本年度股利:	16		
年内已宣派的中期股利		3,468	2,601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宣派期末股利		<u>6,936</u>	<u>5,202</u>
		<u>10,404</u>	<u>7,803</u>

第 171 页至第 2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04年 人民币	2003年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7	284,123	270,731
在建工程	18	46,185	29,354
投资	20	2,538	2,709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1	10,222	8,121
递延税项资产	27	4,558	3,067
预付租赁		750	810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	23	5,947	2,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54,323</u>	<u>317,145</u>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381	16,263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899	2,184
应收账款	24	9,756	9,479
应收票据	24	7,812	6,283
存货	25	64,329	47,916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6	20,094	20,914
流动资产合计		<u>120,271</u>	<u>103,039</u>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28	32,307	29,18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28	8,714	4,865
应付账款	29	23,792	23,319
应付票据	29	30,797	24,267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30	45,276	43,561
应付所得税		5,391	4,079
流动负债合计		<u>146,277</u>	<u>129,272</u>
流动负债净额		<u>(26,006)</u>	<u>(26,233)</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328,317</u>	<u>290,912</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28	60,822	48,25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28	36,765	39,039
递延税项负债	27	5,636	4,599
其他负债		1,008	1,4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04,231</u>	<u>93,346</u>
少数股东权益		<u>31,046</u>	<u>26,051</u>
净资产		<u>193,040</u>	<u>171,515</u>
股东权益			
股本	31	86,702	86,702
储备		106,338	84,813
		<u>193,040</u>	<u>171,515</u>

董事会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陈同海
 董事长

王基铭
 副董事长、总裁

张家仁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第 171 页至第 2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04年 人民币	2003年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7	158,011	143,274
在建工程	18	28,948	20,631
于附属公司的权益	19	118,451	96,707
投资	20	158	605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1	7,540	5,983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22	3,568	1,043
递延税项资产	27	3,724	2,196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	23	3,660	1,5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24,060</u>	<u>271,958</u>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051	7,259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248	236
应收账款	24	8,245	7,311
应收票据	24	1,597	1,612
存货	25	34,044	24,736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6	26,471	29,407
流动资产合计		<u>76,656</u>	<u>70,561</u>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28	20,033	15,07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28	7,727	3,265
应付账款	29	21,137	18,646
应付票据	29	21,589	18,170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30	45,565	35,337
应付所得税		3,142	2,014
流动负债合计		<u>119,193</u>	<u>92,503</u>
流动负债净额		<u>(42,537)</u>	<u>(21,942)</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281,523</u>	<u>250,016</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28	49,515	37,16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28	36,317	38,954
递延税项负债	27	2,025	1,425
其他负债		626	9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u>88,483</u>	<u>78,501</u>
净资产		<u>193,040</u>	<u>171,515</u>
股东权益			
股本	31	86,702	86,702
储备		106,338	84,813
		<u>193,040</u>	<u>171,515</u>

董事会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陈同海
董事长

王基铭
副董事长、总裁

张家仁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第 171 页至第 2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i>附注</i>	2004 年 人民币	2003 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量	(a)	69,081	62,09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资本支出		(67,583)	(44,434)
合营公司的资本支出		(6,035)	(4,107)
购入投资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1,162)	(1,519)
出售投资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所得款项		186	141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317	400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增加		(1,932)	(2,871)
于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定期存款		2,217	1,700
		-----	-----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73,992)	(50,690)
		-----	-----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			
新增银行及其他贷款		399,440	235,163
合营公司的新增银行及其他贷款		3,014	1,45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已扣除发行费用)		3,472	-
偿还银行及其他贷款		(388,809)	(243,503)
分派予少数股东		(775)	(360)
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1,008	580
分派股利		(8,670)	(7,803)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52)	-
		-----	-----
融资活动所得 / (所用) 现金净额		5,028	(14,47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117	(3,066)
汇率变动的影响		1	5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263	19,324
		-----	-----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381	16,263
		-----	-----

第 171 页至第 2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a) 除税前正常业务利润与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量的调节

	2004 年 人民币	2003 年 人民币
除税前正常业务利润	59,606	35,041
调整:		
折旧、耗减及摊销	32,342	27,951
干井成本	2,976	2,789
应占联营公司的损益	(797)	(396)
投资收益	(111)	(89)
利息收入	(374)	(322)
利息支出	4,583	4,365
附属公司发股收益	-	(136)
未实现汇兑亏损	150	289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 (净额)	1,686	2,238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3,919	877
应收账款 (增加) / 减少	(494)	1,487
应收票据增加	(1,529)	(1,031)
存货 (增加) / 减少	(16,526)	449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3,022	981
预付租赁款减少	60	19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增加	(4,199)	(781)
应付账款增加	599	3,283
应付票据增加 / (减少)	6,530	(6,544)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减少) / 增加	(391)	5,715
其他负债 (减少) / 增加	(334)	3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90,718	76,223
已收利息	374	313
已付利息	(5,450)	(5,392)
已收投资及股利收益	322	449
已付所得税	(16,883)	(9,496)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量	69,081	62,097

第 171 页至第 2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每股数字外,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人民币	资本公积 人民币	股本溢价 人民币	重估盈余 人民币	法定 盈余公积 人民币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币	任意 盈余公积 人民币	其他储备 人民币	留存收益 人民币	总额 人民币
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已于以前年度披露)	86,702	(18,878)	18,072	31,641	4,429	4,429	7,000	9,579	20,849	163,823
对收购被收购集团成员的调整	—	—	—	—	—	—	—	2,954	—	2,954
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股东权益(重报)	86,702	(18,878)	18,072	31,641	4,429	4,429	7,000	12,533	20,849	166,777
二零零二年度期末股利(附注 16)	—	—	—	—	—	—	—	—	(5,202)	(5,202)
二零零三年度中期股利(附注 16)	—	—	—	—	—	—	—	—	(2,601)	(2,601)
股东应占利润	—	—	—	—	—	—	—	—	22,424	22,424
利润分配(注(a)及(b))	—	—	—	—	1,901	1,901	—	—	(3,802)	—
已实现重估增值	—	—	—	(1,316)	—	—	—	—	1,316	—
炼油资产重估增值	—	(82)	—	16	—	—	—	82	—	16
土地使用权增值的递延税项(附注 27)	—	—	—	—	—	—	—	16	—	16
已实现土地使用权的递延税项	—	—	—	—	—	—	—	(5)	5	—
留存收益转入其他储备	—	—	—	—	—	—	—	1,157	(1,157)	—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净资产(注(e))	—	—	—	—	—	—	—	(6,263)	—	(6,263)
收购乙烯资产及炼油资产的款项(附注 1)	—	—	—	—	—	—	—	(3,652)	—	(3,652)
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东权益	<u>86,702</u>	<u>(18,960)</u>	<u>18,072</u>	<u>30,341</u>	<u>6,330</u>	<u>6,330</u>	<u>7,000</u>	<u>3,868</u>	<u>31,832</u>	<u>171,515</u>
于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股东权益	86,702	(18,960)	18,072	30,341	6,330	6,330	7,000	3,868	31,832	171,515
二零零三年度期末股利(附注 16)	—	—	—	—	—	—	—	—	(5,202)	(5,202)
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利(附注 16)	—	—	—	—	—	—	—	—	(3,468)	(3,468)
股东应占利润	—	—	—	—	—	—	—	—	36,019	36,019
利润分配(注(a)及(b))	—	—	—	—	3,228	3,228	—	—	(6,456)	—
已实现重估增值	—	—	—	(1,891)	—	—	—	—	1,891	—
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重估增值	—	(257)	—	257	—	—	—	257	—	257
已实现土地使用权的递延税项	—	—	—	—	—	—	—	(5)	5	—
已评估资产的减值亏损(附注 9)	—	—	—	(709)	—	—	—	—	—	(709)
留存收益转入其他储备	—	—	—	—	—	—	—	1,499	(1,499)	—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净资产(注(e))	—	—	—	—	—	—	—	(2,244)	—	(2,244)
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的款项(附注 1)	—	—	—	—	—	—	—	(3,128)	—	(3,128)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东权益	<u>86,702</u>	<u>(19,217)</u>	<u>18,072</u>	<u>27,998</u>	<u>9,558</u>	<u>9,558</u>	<u>7,000</u>	<u>247</u>	<u>53,122</u>	<u>193,040</u>

注：

- (a)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应从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净利润之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直至其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为止。此项基金须在向股东分派股利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可以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亦可用来根据股东现持股比例发行新股转增资本，或增加股东现有股票面值，但在以上用途后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25%。本公司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结转人民币 32.28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19.01 亿元），即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净利润基础上按 10% 提取至此储备。

- (b)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应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净利润之 5% 至 10% 提取法定公益金。此项基金可被用于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例如建造职工宿舍，食堂和其他职工福利设施。除非公司清算否则不能被分配。此项基金须在向股东分派股利前提取。

根据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股东授权董事会决定提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法定公益金金额。董事决议提取人民币 15.04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9.77 亿元），即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净利润基础上按 10% 提取至此基金。

董事拟将人民币 17.24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9.24 亿元），即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净利润基础上按 10% 提取至法定公益金，并已提呈股东批准。

- (c) 任意盈余公积的用途与法定盈余公积相若。
- (d) 根据公司章程，可供分配给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来的较低者。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的留存利润为人民币 371.24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197.32 亿元），此乃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计算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拟派的二零零四年度期末股利，共人民币 69.36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52.02 亿元），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 (e) 这些代表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投入及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非以现金为代价的净资产。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净资产主要是就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中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保留的若干资产。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净资产主要是就收购乙烯及炼油资产中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保留的若干资产。该等交易以历史成本入账，并在交易发生时反映于发生当年的其他储备变动中。
- (f) 资本公积是代表 (i) 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及 (ii)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中石化茂名、西安石化、塔河石化、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广州石化和催化剂厂支付的金额与获得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
- (g) 股本溢价按中国《公司法》第 178 及 179 条规定所应用。

第 171 页至第 2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

主要业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能源化工公司,透过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本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从事完全综合性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管输原油、天然气及产品;将原油提炼为石油制成品;以及营销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化工业务包括制造及营销广泛的工业用化工产品。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成立是直属中国国务院领导的部级企业—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即最终控股公司)进行重组(「重组」)的其中一环。在本公司注册成立之前,本集团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是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石油管理局、石化和炼油生产企业及营销和分销公司经营。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把准备转移给本公司的若干核心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分离,使这些经营业务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独立管理。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 688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作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价款。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发行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股份代表当时本公司的全部注册及已发行股本。转移至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i)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ii)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iii)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统称为「原有业务」)。

编列基准

根据于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新星」)的全部权益,作价人民币 64.5 亿元(以下统称为「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根据于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中国石化茂名石化公司(「中石化茂名」)的权益,作价人民币 33 亿元,并已于二零零四年支付(以下统称为「收购乙烯资产」)。

根据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西安石化主厂(「西安石化」)和塔河油田石化厂(「塔河石化」)的权益,作价分别为人民币 2.1 亿元和人民币 1.35 亿元,并已于二零零四年支付(以下统称为「收购炼油资产」)。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续)

根据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天津石化公司（「天津石化」）、洛阳石化总厂（「洛阳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原石化」）、广州石化总厂（「广州石化」）和若干催化剂厂（「催化剂厂」）的权益，总作价为人民币 31.28 亿元（以下统称为「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

由于本集团、中国石化新星、中石化茂名、西安石化、塔河石化、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广州石化和催化剂厂均共同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控制下，收购中国石化新星、收购乙烯资产、收购炼油资产以及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被视为「共同控制下企业的合并」，并按类似股权联合法的重组共同控制下业务的方式编制。因此，被收购的中国石化新星、中石化茂名、西安石化、塔河石化、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广州石化和催化剂厂的资产和负债，均已按历史数额列示，而本集团于合并前各期间的财务报表已因合并中国石化新星、中石化茂名、西安石化及塔河石化、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广州石化和催化剂厂而重新编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些收购中保留了部分资产，其中主要为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在建设工程。这些被保留的资产已作为分派并反映于股东权益中。收购的作价均已作为权益交易反映。

本集团因于以前期间已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营成果和于当日的财务状况，因包括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广州石化和催化剂厂（统称为「被收购集团成员」）而重新编制，摘要如下：

	<u>本集团（不包含 被收购集团成员）</u>	<u>被收购 集团成员</u>	<u>合并数字</u>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经营成果：			
经营收入	443,136	5,865	449,001
净利润	21,593	831	22,424
每股基本净利润（人民币 元）	0.25	0.01	0.26
财务状况：			
流动资产	99,328	3,711	103,039
总资产	400,818	19,366	420,184
流动负债	122,005	7,267	129,272
总负债	207,053	15,565	222,618
净资产	167,899	3,616	171,515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续)

于上述列示年度，本集团与被收购集团成员之间所有重大的往来结余及交易已作抵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审批及签发的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解释公告。本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例。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物业、厂房及设备重估后所修订的历史成本基准编制(见附注17)。在附注2中所述的本集团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和修改了一系列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以后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统称为「新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中本集团并未提前采用新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已就采用新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进行评估，但目前尚未能够表明新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将对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需要作出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于财务报表的截止日资产及负债的汇报数额和或有资产及负债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汇报数额。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2 主要会计政策

(a) 合并基准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附属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控制权是指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家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政策，以从其业务取得利益。

合并利润表内包括由控制生效当日至控制停止当日的附属公司的业绩，而少数股东应占数额是从除税后正常业务利润中扣除或加上。所有重大的集团内部往来结余及交易，以及由集团内部往来交易产生的任何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时抵销。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36。

(b) 外币换算

本集团的功能及记账货币是人民币。年度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外汇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则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除了已资本化为在建工程的汇兑差额外，汇兑差额均记入利润表作收入或支出。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现金等价物以原值列示，与公允价值相约。

(d)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以原值减呆账准备列示。呆账准备是根据结算日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的评估计提。

(e) 存货

除零备件及消耗品外，存货按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入账。成本包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的采购成本；倘属在制品及制成品，则包括直接劳工及间接生产费用的适当份额。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

零备件及消耗品以成本减任何陈旧存货准备列示。

(f)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最初是以成本入账，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资产的成本包括采购价及任何将资产变成现状及运往现址作拟定用途的直接成本。以折旧重置成本作出重估后（见附注 17），物业、厂房及设备已按重估价值列账，即重估日的公允价值减其后任何的累计折旧和减值亏损。重估会定期进行以确保账面值不会与于结算日的公允价值有重大差异。资产投产后所发生的费用，只会在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未来经济效益增加时才会被资本化。所有其他费用会在发生时记入当年的利润表。

报废或出售油气资产以外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产生的盈亏，是以资产的出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并在报废或出售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收入或支出。在出售一项已重估资产时，相关的评估增值由重估盈余转至留存收益。

除油气资产外，折旧是根据各项资产下列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冲销其成本/估值计提：

建筑物	15 至 45 年
厂房、机器、设备、油库及其他	4 至 18 年
加油站	25 年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g) 油气资产

本集团采用成效法计算本集团的油气生产活动。根据成效法，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会被资本化。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的减值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发生。在需大量资本支出的含油气储量区域中的探井，除已发现有足够储量以支持投入并使其成为生产井所需的资本支出，且正在进行或已切实计划在近期钻探更多的勘探性油井外，有关支出均作费用处理。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尚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耗减并计作开支。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成本、其他干井成本及年度租赁费，均于发生时作费用处理。有关探明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摊销。摊销率是按现有设施可收回的油气储量除以原油及天然气储区的可开采年期及有关生产许可证规定的期限的较短者确定。

除非出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否则有关的盈亏不会被确认。此等出售油气资产的收入被贷记入油气资产的账面值。

(h) 预付租赁

预付租赁是指向中国土地管理部门支付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土地使用权按成本入账并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建筑物、油气资产和待安装的厂房及设备，并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利息费用及在建筑期间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相关借入资金的汇兑差额。

在资产实质上可作拟定用途时，在建工程便会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内。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j) 投资

于非上市的股权投资是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准备列示。管理层认为投资的账面面值高于可收回金额时便会提拨准备。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k)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但并不是附属公司。重大影响指有权参与被投资者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制订但无权控制该等政策。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是按权益法核算，并以重大影响开始日起至结束日为止。

(l)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可以与其他合营伙伴共同控制的公司。共同控制指根据合同协定对经济活动分享的控制权。

本集团于合营公司的权益是按比例合并法核算。按照这方法，合营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和资产及负债按本集团应占合营公司的权益比例分别并入本集团合并利润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每一主要科目内。

(m) 准备

当本集团因过去的事件而产生的一项法定或推定的债务及有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时，准备会在资产负债表被确认。

(n) 收入确认

销售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及其辅料的收入在买方收取货物及拥有权和产权的重大风险及回报已转移给买方时入账。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在利润表中确认。假如在收回到期价款、退货的可能性方面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或在收入及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便不会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是以资产的实际回报，按时间比例为基准确认。

(o) 借贷成本

除了属于需要长时间兴建才可以投入作拟定用途的资产的借贷成本会被资本化外，其他的借贷成本是于发生时在当年的利润表内列支。

(p)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包括大修费用）是在发生时列为支出入账。

(r)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是在发生的年度内确认为支出。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s)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付款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记入利润表。

(t) 退休福利

本集团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是根据发生的按计划所规定的供款额记入利润表。详情载于附注 34。

(u) 减值亏损

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作出审阅，以评估可收回值是否已跌至低于账面值。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账面值会减低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在厘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折现至其现值。除非由于资产以重估价值列账，而减值亏损在任何有关重估储备直接确认扣除（只要减值亏损不超过同一资产相关的重估储备数额），否则其减少的数额在利润表内确认为支出。

本集团在每个结算日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在以前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亏损可能不再存在。假如用以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则减值亏损便会逆转。当导致作出抵减或冲销的情况和事项不再存在时，除非该项资产以重估价值列示，其后增加的资产可收回值会确认为收入。有关重估资产的减值亏损逆转会计入重估储备，除非减值亏损曾在利润表中确认为支出，则该减值亏损的逆转会确认为收入。逆转会扣除尚未抵减或冲销的情况下原应确认为折旧的金额。

(v)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当期税项是按应课税所得及适用税率计算。递延税项是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按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与计税用的金额之间的所有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税项是按预期在变现资产或偿还负债的期内适用的税率计算。

预期可用作抵销未来应课税利润的亏损税值，会在适当程度上抵销在相同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的递延税项负债，但不得用以抵销另一法定纳税单位的应课税利润。递延税项资产会减记至有关税项收益不可能再变现的程度。

(w) 股利

股利在宣布分派期间内确认为负债。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x)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本集团的可分部门，负责提供产品或服务，而其风险及报酬均有别于其他分部。

3 营业额

营业额是指扣除增值税后的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4 其他经营收入

	本集团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辅料销售、提供服务及其他收入	22,213	18,653
租金收入	373	399
	<u>22,586</u>	<u>19,052</u>

5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包括下列项目：

	本集团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研究及开发费用	1,518	2,122
经营租赁费用	4,288	3,601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80	92
– 其他服务	-	3
	<u> </u>	<u> </u>

6 职工费用

	本集团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工资及薪金	13,589	12,468
员工福利	1,772	1,624
退休计划供款	2,242	1,882
社会保险供款	1,031	998
	<u>18,634</u>	<u>16,972</u>

7 减员费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据本集团的自愿性员工削减计划以及由于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和出售井下作业资产，本集团对共约 24,000 名(二零零三年：21,500 名)员工承担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 9.19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10.40 亿元)。

8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本集团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消费税	11,920	9,898
城建税	2,533	2,078
教育费附加	1,255	995
资源税	452	434
营业税	164	176
	<u>16,324</u>	<u>13,581</u>

消费税是按销售量以适用税率向汽油和柴油的生产商征收。城建税是按企业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总额征收。

9 其他经营费用 (净额)

	本集团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罚金及赔偿金	277	165
捐款	290	152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 (净额)	1,686	2,238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注)	3,919	877
其他	494	543
	<u>6,666</u>	<u>3,975</u>

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炼油及化工业务分部分别确认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 0.14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1.14 亿元）及人民币 27.47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4.53 亿元），这些减值亏损与若干持有作生产用途之炼油及化工生产设备相关。这些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价值，可收回价值是根据该资产持有作生产用途情况下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所确定。于利润表中确认的数额为人民币 20.52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5.67 亿元），另外化工业务分部直接冲减重估盈余中关于以重估价值列账的资产的数额为人民币 7.09 亿元（二零零三年：无）。化工业务分部长长期资产减值亏损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造成经营和生产成本升高，并且预计无法以提升销售价格弥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营销及分销业务分部确认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 17.69 亿元（二零零三年：无），这些减值亏损主要与若干于本年内关闭的加油站相关。在量度减值亏损时，会将这些资产的账面值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在同一地区销售及购入同类资产的资料作出比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于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于部分小规模油田不成功的钻探以及过高的生产及开发成本而发生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 0.98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3.1 亿元）。这些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价值，可收回价值是根据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所确定。油气定价为决定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因素之一，并影响资产减值亏损的确认。

10 利息支出

	本集团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5,491	5,316
减：资本化利息*	(908)	(951)
	4,583	4,365
* 计入在建工程被资本化的借贷成本的年利率	3.1% 至 6.0%	3.1% 至 6.1%

11 所得税

合并利润表内的所得税是指：

	本集团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中国所得税准备		
- 本集团	18,195	10,868
- 联营公司	340	148
递延税项(附注 27)	(720)	(371)
	17,815	10,645

预计税务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除税前正常业务利润	59,606	35,041
按法定税率 33% 计算的预计中国所得税支出	19,670	11,564
不可扣税的支出	812	639
非课税收益	(216)	(231)
附属公司收益的税率差别 (注)	(2,408)	(1,232)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	409	248
以前年度少计提准备	94	79
其他	(546)	(422)
	17,815	10,645

绝大部分税前所得连同相应税项支出源自中国境内。

注：除本公司的部分附属公司是按 15% 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法规定按应课税所得的 33% 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准备。

12 董事及监事酬金

董事及监事的酬金详情如下：

	2004 年 人民币 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 千元
袍金	147	165
薪金及其他酬金	3,850	2,875
退休金供款	202	178
	<u>4,199</u>	<u>3,218</u>

董事及监事酬金中包括本年度支付给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的袍金共人民币 14.7 万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16.5 万元）。

就董事及监事人数及酬金范围对董事及监事酬金分析如下：

	2004 年 人数	2003 年 人数
零至港币 1,000,000 元	<u>26</u>	<u>25</u>

13 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位董事，其酬金已于附注 12 中披露。支付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详情如下：

	2004 年 人民币 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622	1,428
退休金供款	65	89
	<u>1,687</u>	<u>1,517</u>

就人数及酬金范围对支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2004 年 人数	2003 年 人数
零至港币 1,000,000 元	<u>5</u>	<u>5</u>

14 股东应占利润

股东应占利润中已包括一笔已列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人民币 360.19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224.24 亿元)的利润。

15 每股基本净利润

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净利润是按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 360.19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224.24 亿元)除以本年度股份的加权平均数 86,702,439,000 股(二零零三年:86,702,439,000 股)计算。

摊薄之每股净利润并未列出,因于列示年度内并没有具潜在摊薄性的普通股。

16 股利

本年度股利如下: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年度内宣派及已派发的股利, 每股人民币 0.04 元 (二零零三年:每股人民币 0.03 元)	3,468	2,60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期后拟派股利, 每股 人民币 0.08 元(二零零三年:每股人民币 0.06 元)	6,936	5,202
	<u>10,404</u>	<u>7,803</u>

根据于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股东授权董事会决定派发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按照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本公司宣派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04 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0.03 元),共人民币 34.68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26.01 亿元),并于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派发。

16 股利 (续)

根据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董事会提议，本公司派发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 0.08 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0.06 元），共人民币 69.36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52.02 亿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拟派的二零零四年度期末股利，共人民币 69.36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52.02 亿元），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年内批准及已派发的以前年度股利如下：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年内批准及已派发的以前年度期末股利，每股 人民币 0.06 元（二零零三年：每股人民币 0.06 元）	<u>5,202</u>	<u>5,202</u>

根据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 0.06 元，共计人民币 52.02 亿元，并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派发。

根据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 0.06 元，共计人民币 52.02 亿元，并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派发。

17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 - 按分部：	勘探 及生产 人民币 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 百万元	营销 及分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 百万元	企业 与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 估值：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结余	177,962	105,237	54,482	160,289	3,788	501,758
添置	1,402	793	1,555	314	169	4,233
从在建工程转入	17,428	13,489	9,283	9,460	304	49,964
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收购 (附注 33)	-	805	1,536	-	-	2,341
重估	-	35	-	206	16	257
处理变卖	(1,085)	(3,354)	(1,511)	(4,253)	(179)	(10,382)
出售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附注 33)	(3,631)	-	-	-	-	(3,631)
减：就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 资产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 公司	-	(95)	-	(2,794)	(6)	(2,895)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u>192,076</u>	<u>116,910</u>	<u>65,345</u>	<u>163,222</u>	<u>4,092</u>	<u>541,645</u>
累计折旧：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结余	84,604	50,901	10,014	84,285	1,223	231,027
年度折旧	12,042	7,594	2,624	9,156	289	31,705
年度减值亏损	98	14	1,769	2,747	-	4,628
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收购 (附注 33)	-	458	-	-	-	458
处理变卖拨回	(942)	(2,323)	(942)	(3,157)	(103)	(7,467)
出售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附注 33)	(1,774)	-	-	-	-	(1,774)
减：就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 资产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 公司	-	(64)	-	(989)	(2)	(1,055)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u>94,028</u>	<u>56,580</u>	<u>13,465</u>	<u>92,042</u>	<u>1,407</u>	<u>257,522</u>
账面净值：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u>98,048</u>	<u>60,330</u>	<u>51,880</u>	<u>71,180</u>	<u>2,685</u>	<u>284,123</u>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u>93,358</u>	<u>54,336</u>	<u>44,468</u>	<u>76,004</u>	<u>2,565</u>	<u>270,731</u>

17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本公司- 按分部：	勘探 及生产 人民币 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 百万元	营销 及分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 百万元	企业 与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 估值：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结余	62,555	72,523	52,999	61,488	2,807	252,372
添置	437	706	459	55	72	1,729
从在建工程转入	9,056	11,035	8,320	2,205	304	30,920
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收购(附注 33)	-	805	1,536	-	-	2,341
从附属公司转入	-	5,158	-	-	-	5,158
重估	-	35	-	206	16	257
处理变卖	(361)	(2,101)	(1,331)	(1,301)	(123)	(5,217)
出售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附注 33)	(2,103)	-	-	-	-	(2,103)
减：就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						
资产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						
公司	-	(95)	-	(2,794)	(6)	(2,895)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69,584	88,066	61,983	59,859	3,070	282,562
累计折旧：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结余	28,732	36,633	9,640	33,139	954	109,098
年度折旧	4,707	4,728	2,320	2,724	188	14,667
年度减值亏损	98	14	1,737	1,568	-	3,417
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收购(附注 33)	-	458	-	-	-	458
从附属公司转入	-	2,682	-	-	-	2,682
处理变卖拨回	(355)	(1,662)	(805)	(748)	(83)	(3,653)
出售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附注 33)	(1,063)	-	-	-	-	(1,063)
减：就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						
资产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						
公司	-	(64)	-	(989)	(2)	(1,055)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32,119	42,789	12,892	35,694	1,057	124,551
账面净值：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37,465	45,277	49,091	24,165	2,013	158,011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33,823	35,890	43,359	28,349	1,853	143,274

17 物业、厂房及设备 (续)

本集团 - 按资产类别：

	建筑物 人民币 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 百万元	油库、储罐 及加油站 人民币 百万元	厂房、机器 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 估值：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结余	44,728	158,634	46,337	252,059	501,758
添置	342	450	1,301	2,140	4,233
从在建工程转入	2,357	17,428	12,461	17,718	49,964
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 (附注 33)	-	-	1,533	808	2,341
重估	1	-	-	256	257
处理变卖	(927)	(586)	(1,099)	(7,770)	(10,382)
出售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附注 33)	(97)	(2,362)	-	(1,172)	(3,631)
减：就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1,550)	-	-	(1,345)	(2,895)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44,854	173,564	60,533	262,694	541,645
累计折旧：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结余	18,975	77,582	8,785	125,685	231,027
年度折旧	1,768	9,211	2,332	18,394	31,705
年度减值亏损	325	98	1,249	2,956	4,628
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 (附注 33)	-	-	-	458	458
处理变卖拨回	(428)	(541)	(585)	(5,913)	(7,467)
出售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附注 33)	(22)	(1,207)	-	(545)	(1,774)
减：就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310)	-	-	(745)	(1,055)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20,308	85,143	11,781	140,290	257,522
账面净值：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4,546	88,421	48,752	122,404	284,123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5,753	81,052	37,552	126,374	270,731

17 物业、厂房及设备 (续)

本公司 - 按资产类别：

	建筑物 人民币 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 百万元	油库、储罐 及加油站 人民币 百万元	厂房、机器 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 估值：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结余	26,487	54,288	44,974	126,623	252,372
添置	253	43	248	1,185	1,729
从在建工程转入	1,248	8,854	11,715	9,103	30,920
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 (附注 33)	-	-	1,533	808	2,341
从附属公司转入	216	-	-	4,942	5,158
重估	1	-	-	256	257
处理变卖	(742)	(238)	(1,075)	(3,162)	(5,217)
出售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附注 33)	(75)	(1,081)	-	(947)	(2,103)
减：就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1,550)	-	-	(1,345)	(2,895)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25,838	61,866	57,395	137,463	282,562
累计折旧：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结余	9,905	26,711	8,518	63,964	109,098
年度折旧	1,028	3,941	2,218	7,480	14,667
年度减值亏损	186	98	1,249	1,884	3,417
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 (附注 33)	-	-	-	458	458
从附属公司转入	101	-	-	2,581	2,682
处理变卖拨回	(356)	(238)	(582)	(2,477)	(3,653)
出售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附注 33)	(17)	(578)	-	(468)	(1,063)
减：就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310)	-	-	(745)	(1,055)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10,537	29,934	11,403	72,677	124,551
账面净值：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5,301	31,932	45,992	64,786	158,011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6,582	27,577	36,456	62,659	143,274

根据对于重组的有关中国法规，本集团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由在中国注册的独立评估师 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按折旧重置成本法就每个资产类别作出估值。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估值为人民币 1,597.88 亿元。扣除少数股东应占数额后重估增值约人民币 323.20 亿元已记入本集团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账项内。

由于收购中国石化新星，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由一位独立评估师作出估值及经由财政部审批。按折旧重置成本法就中国石化新星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作出的估值为人民币 43.73 亿元，扣除少数股东应占数额后重估增值为人民币 11.36 亿元。

由于收购乙烯资产，中石化茂名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由一位独立评估师根据相关法规作出估值。按折旧重置成本法就中石化茂名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作出的估值为人民币 51.00 亿元，与这些资产的历史账面净值相若。

17 物业、厂房及设备 (续)

由于收购炼油资产，炼油资产于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由一位独立评估师根据相关法规作出估值。按折旧重置成本法就炼油资产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作出的估值为人民币 4.61 亿元，与这些资产的历史账面净值相若。

由于收购石化资产和催化剂资产，石化资产和催化剂资产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由一位独立评估师根据相关法规作出估值。按折旧重置成本法就炼油资产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作出的估值为人民币 118.95 亿元，与这些资产的历史账面净值相若。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按折余重置成本进行重估后，物业、厂房及设备是以重估值入账（即重估当日的公允价值减去任何其后的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重估会定期进行，以确保账面值不会与在结算日的公允价值有重大差异。根据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折余重置成本进行的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并无重大差异。

18 在建工程

本集团：

	勘探 及生产 人民币 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 百万元	营销 及分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 百万元	企业 与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 百万元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结余	5,535	8,470	7,941	6,957	451	29,354
添置	22,808	13,479	15,123	10,711	1,381	63,502
合营公司的添置	1,323	-	-	5,178	-	6,501
减：就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 资产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 公司	-	(1)	-	(216)	(15)	(232)
干井成本冲销	(2,976)	-	-	-	-	(2,976)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17,428)	(13,489)	(9,283)	(9,460)	(304)	(49,964)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9,262	8,459	13,781	13,170	1,513	46,185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表所列中本集团的勘探及生产以及化工业务分部中按比例所占有合营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人民币 20.53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38.12 亿元）及人民币 81.71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29.93 亿元）。

18 在建工程 (续)

本公司：

	勘探 及生产 人民币 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 百万元	营销 及分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 百万元	企业 与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 百万元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结余	4,501	7,424	6,680	1,594	432	20,631
添置	13,346	10,497	11,911	4,442	1,381	41,577
从附属公司转入	-	76	-	-	-	76
减：就收购化工资产及催化剂 资产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 公司	-	(1)	-	(216)	(15)	(232)
干井成本冲销	(2,184)	-	-	-	-	(2,184)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9,056)	(11,035)	(8,320)	(2,205)	(304)	(30,920)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6,607	6,961	10,271	3,615	1,494	28,948

19 于附属公司的权益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应占净资产	118,451	96,707

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 36。

20 投资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非证券市场投资 (按成本)	2,891	3,041	313	826
减：减值亏损准备	(353)	(332)	(155)	(221)
	2,538	2,709	158	605

非证券市场投资指本集团在中国设立的企业的权益，该企业主要从事非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和营运。本集团并没有在证券市场作重大的投资。

21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应占净资产	10,222	8,121	7,540	5,983

本集团投资的联营公司主要是在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的业务。这些投资从个别或从总体而言对本集团所有期间的财务情况或营运结果都不重大。主要联营公司均在中国注册，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法律实体 类型	发行及实收股本	本公司 持有股权 %	本公司的 附属公司 持有股权 %	主营业务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大明集团股份公 司(「大明」)*	有限公司	364,027,608 股普 通股，每股面值人 民币 1.00 元	26.33	—	原油开采及销售 石化产品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 石化股份有限公 司(「泰山」)*	有限公司	480,793,320 股普 通股，每股面值人 民币 1.00 元	38.68	—	销售石化产品及 装饰加油站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中石 化财务有限公 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32.00	8.22	提供非银行财务 服务
上海石油天然气总 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000 元	30.00	—	勘探及生产原油 及天然气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793,000,000 元	30.00	1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 产品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 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72,439,000 元	—	38.26	规划、开发及经 营于中国上海的 化学工业区
中海船舶燃料供应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76,660,000 元	—	50.00	运输石油产品

* 大明及泰山股票均于中国深圳证券市场上市。本公司所持有的股票是内资 A 股，并不能在中国股票市场作交易。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于大明及泰山的投资市场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4.79 亿元 (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7.83 亿元)及人民币 15.16 亿元 (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19.17 亿元)。

22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u>本公司</u>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应占净资产	3,568	1,043

本集团合营公司主要在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产品的经营。主要合营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法律实体类型	发行及实收股本	本公司 持有股权 %	本公司的 附属公司 持有股权 %	主营业务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美金 901,440,964 元	30.00	2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 品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 气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美金 45,588,700 元	50.00	-	制造及销售工业气 体
渤海湾埕岛西 A 区 块油田	非法人实体	-	-	43.00	勘探及生产原油及 天然气

本集团按比例所占有合营公司的流动及非流动资产、流动及非流动负债、收入及费用对本集团于列示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3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主要为一年以上的预付租赁费用、电脑软件和催化剂。

24 应收账款及票据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方	10,989	9,820	5,179	5,074
附属公司	-	-	5,026	2,95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 同级附属公司	2,349	2,928	858	1,712
联营公司	89	81	19	23
	13,427	12,829	11,082	9,765
减：呆账准备	(3,671)	(3,350)	(2,837)	(2,454)
	9,756	9,479	8,245	7,311
应收票据	7,812	6,283	1,597	1,612
	17,568	15,762	9,842	8,923

应收账款及票据(净额)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内	16,968	14,641	9,425	8,264
一至两年	225	463	127	237
两至三年	166	251	83	171
三年以上	209	407	207	251
	17,568	15,762	9,842	8,923

销售主要通过现金方式进行。赊销只会提供给交易记录较好的主要客户。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款项也按相同的条款偿付。

25 存货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32,562	24,295	14,544	10,894
在制品	8,341	7,040	3,605	3,534
制成品	20,804	12,877	15,163	9,334
零备件及消耗品	3,528	4,305	1,126	1,265
	65,235	48,517	34,438	25,027
减：存货减值准备	(906)	(601)	(394)	(291)
	64,329	47,916	34,044	24,736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和本公司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记账列示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6.24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15.51 亿元）及人民币 5.04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8.78 亿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 4,749.61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3,411.15 亿元）。

26 预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给予第三方的预付款项	1,600	2,726	740	1,342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 同级附属公司款项	5,585	9,409	5,002	8,476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	-	11,908	13,669
其他应收款	2,161	1,830	1,223	1,179
采购订金	2,547	2,588	2,059	1,429
建筑工程及设备采购预付款	4,727	2,675	2,679	2,475
预付增值税及关税	3,166	1,355	2,600	506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308	331	260	331
	20,094	20,914	26,471	29,407

27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净额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i>流动</i>						
主要就应收款项及存货的 准备	2,528	1,446	-	-	2,528	1,446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加速折旧	1,566	272	(1,704)	(981)	(138)	(709)
亏损的税项价值（已扣除 估值准备）	-	-	(3,932)	(3,618)	(3,932)	(3,618)
其他	66	923	-	-	66	923
预付租赁	366	373	-	-	366	373
其他	32	53	-	-	32	53
递延税项资产 / (负债)	4,558	3,067	(5,636)	(4,599)	(1,078)	(1,532)
本公司	资产		负债		净额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i>流动</i>						
主要就应收款项及存货的 准备	2,245	1,249	-	-	2,245	1,249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加速折旧	1,457	226	(983)	(439)	474	(213)
亏损的税项价值（已扣除 估值准备）	-	-	(1,042)	(986)	(1,042)	(986)
其他	-	670	-	-	-	670
预付租赁	16	16	-	-	16	16
其他	6	35	-	-	6	35
递延税项资产 / (负债)	3,724	2,196	(2,025)	(1,425)	1,699	771

倘若部分或全部递延税项资产无法通过收回以往支付的税项及 / 或日后的应课税收入变现的可能性较可收回的可能性较高时，便会就递延税项资产作出估值准备。有关的准备会因应本集团评估递延税项资产可变现程度的因素转变而不断调整。本集团已审阅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递延税项资产。基于此审阅，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的估值准备为人民币 4.09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2.48 亿元）。本集团是以管理层评估应课税利润是否可以抵销递延税项资产的可能性为基准来确定估值准备。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抵销的期限内将会有应课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引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根据此评估估值准备把相关的递延税项资产减至一个变现所作的税项价值可能性较高的数额。

27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续)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03 年	于其他储备 中 确认	于合并利润表 中确认	200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12 月 31 日 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i>流动</i>				
主要就应收款项及存货计提的准备	275	-	1,171	1,446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580)	-	(129)	(709)
加速折旧	(2,958)	-	(660)	(3,618)
亏损的税项价值 (已扣除估值准备)	978	-	(55)	923
预付租赁	364	16	(7)	373
其他	2	-	51	53
递延税项(负债)/资产	(1,919)	16	371	(1,532)
本集团	2004 年	于其他储备 中 确认	于合并利润表 中确认	2004 年
	1 月 1 日 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12 月 31 日 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i>流动</i>				
主要就应收款项及存货计提的准备	1,446	-	1,082	2,528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709)	-	571	(138)
加速折旧	(3,618)	-	(314)	(3,932)
亏损的税项价值 (已扣除估值准备) (注)	923	(266)	(591)	66
预付租赁	373	-	(7)	366
其他	53	-	(21)	32
递延税项(负债)/资产	(1,532)	(266)	720	(1,078)

27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续)

本公司	2003 年 1 月 1 日	于其他储备 中	于利润表 中确认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确 认		余 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i>流动</i>				
主要就应收款项及存货计提的准备	57	-	1,192	1,249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204)	-	(9)	(213)
加速折旧	(799)	-	(187)	(986)
亏损的税项价值 (已扣除估值准备)	677	-	(7)	670
预付租赁	-	16	-	16
其他	12	-	23	35
递延税项(负债)/资产	(257)	16	1,012	771
本公司	2004 年 1 月 1 日	于其他储备 中	于利润表 中确认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余 额	确 认		余 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i>流动</i>				
主要就应收款项及存货计提的准备	1,249	-	996	2,245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213)	-	687	474
加速折旧	(986)	-	(56)	(1,042)
亏损的税项价值 (已扣除估值准备) (注)	670	(266)	(404)	-
预付租赁	16	-	-	16
其他	35	-	(29)	6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资产	771	(266)	1,194	1,699

注：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购石化资产及催化剂资产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递延税项资产为人民币 2.66 亿元。

28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短期债务是指：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短期银行贷款	20,009	19,961	10,527	9,838
短期其他贷款	-	29	-	25
	<u>20,009</u>	<u>19,990</u>	<u>10,527</u>	<u>9,863</u>
长期银行贷款 一年内到期部分	12,177	7,359	9,414	4,943
长期其他贷款 一年内到期部分	121	332	92	265
可转换债券 一年内到期部分	-	1,500	-	-
	<u>12,298</u>	<u>9,191</u>	<u>9,506</u>	<u>5,208</u>
	<u>32,307</u>	<u>29,181</u>	<u>20,033</u>	<u>15,071</u>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短期贷款	6,714	4,046	5,727	2,446
长期贷款 一年内到期部分	2,000	819	2,000	819
	<u>8,714</u>	<u>4,865</u>	<u>7,727</u>	<u>3,265</u>
	<u>41,021</u>	<u>34,046</u>	<u>27,760</u>	<u>18,336</u>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贷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 3.9% (二零零三年：3.2%)及 4.0% (二零零三年：3.1%)。

28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续)

长期债务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长期银行贷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4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6.2%不等，在2013年或以前到期	52,227	40,955	45,233	31,669
日元借款	于2004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2.6%至5.8%不等，在2024年或以前到期	4,562	4,841	4,556	4,798
美元借款	于2004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7.4%不等，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7,729	7,563	5,278	4,988
欧元借款	于2004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固定利率6.7%，在2010年或以前到期	165	547	165	547
港元借款	于2004年12月31日的浮动年利率为香港最优惠利率加0.3%，在2006年或以前到期	5	7	-	-
		<u>64,688</u>	<u>53,913</u>	<u>55,232</u>	<u>42,002</u>
长期其他贷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4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5.0%不等，在2008年或以前到期	359	413	200	236
美元借款	于2004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4%不等，在2015年或以前到期	110	151	89	118
欧元借款	于2003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1.8%至8.1%不等，在2025年或以前到期，已于2004年12月31日前偿还	-	21	-	21
			<u>585</u>	<u>289</u>	<u>375</u>

28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续)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可转换债券					
人民币借款	于2003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2.5%，在2004年7月到期并偿还 (a)	<u>65,157</u>	<u>1,500</u>	<u>55,521</u>	<u>42,377</u>
公司债券					
人民币借款	于2004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固定利率4.61%，在2014年2月或以前到期 (b)	<u>3,500</u>	<u>-</u>	<u>3,500</u>	<u>-</u>
合营公司的长期银行贷款					
人民币借款	于2004年12月31日的浮动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10%，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u>2,415</u>	<u>705</u>	<u>-</u>	<u>-</u>
美元借款	于2004年12月31日的浮动年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加0.7%，在2021年或以前到期	<u>2,048</u>	<u>7455-</u>	<u>-</u>	<u>-</u>
		<u>4,463</u>	<u>1,450</u>	<u>-</u>	<u>-</u>
第三方长期债务总额		<u>73,120</u>	<u>57,448</u>	<u>59,021</u>	<u>42,377</u>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12,298)</u>	<u>(9,191)</u>	<u>(9,506)</u>	<u>(5,208)</u>
		<u>60,822</u>	<u>48,257</u>	<u>49,515</u>	<u>37,169</u>

28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续)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提供的 长期贷款					
人民币借款	免息，在 2020 年到期	35,561	35,561	35,561	35,561
人民币借款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 率为 免息至 5.2% 不等， 在 2009 年或以前到期	3,204	4,285	2,756	4,200
美元借款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浮动 年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 拆息加 1.4%，在 2005 年 或以前到期，已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	12	-	12
		38,765	39,858	38,317	39,773
减：一年内到 期部分		(2,000)	(819)	(2,000)	(819)
		36,765	39,039	36,317	38,954
		97,587	87,296	85,832	76,123

(a) 本集团的一家附属公司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5.00 亿元的可转换债券。根据该附属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的决议，该附属公司不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该债券已于二零零四年七月偿还。

(b) 本集团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的公民及境内法人和非法人机构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债券的固定年利率为 4.61%。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第三方抵押贷款为人民币 0.40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1.03 亿元）。本集团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抵押品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23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5.19 亿元）。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第三方抵押贷款为人民币 0.09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0.09 亿元）。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抵押品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0.10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0.14 亿元）。

28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续)

到期的长期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债务及贷款总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之内	14,298	10,010	11,506	6,027
一至两年之内	15,886	14,479	12,363	10,480
两至五年之内	36,041	30,334	31,279	24,794
五年之后	<u>45,660</u>	<u>42,483</u>	<u>42,190</u>	<u>40,849</u>
	<u>111,885</u>	<u>97,306</u>	<u>97,338</u>	<u>82,150</u>

29 应付账款及票据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方	22,265	22,122	10,435	4,042
附属公司	-	-	9,876	13,82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	1,527	1,153	826	735
联营公司	-	44	-	44
	<u>23,792</u>	<u>23,319</u>	<u>21,137</u>	<u>18,646</u>
应付票据	<u>30,797</u>	<u>24,267</u>	<u>21,589</u>	<u>18,170</u>
	<u>54,589</u>	<u>47,586</u>	<u>42,726</u>	<u>36,816</u>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款项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偿付。

应付账款及票据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一个月内到期或活期	25,444	21,540	21,839	18,430
一个月至六个月内到期	28,877	25,792	20,807	17,931
六个月后到期	<u>268</u>	<u>254</u>	<u>80</u>	<u>455</u>
	<u>54,589</u>	<u>47,586</u>	<u>42,726</u>	<u>36,816</u>

30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 附属公司款项	10,897	15,072	7,336	8,504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	-	15,010	10,157
预提支出	17,213	12,208	11,801	5,689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3,717	4,327	2,079	2,182
预收账款	7,387	5,509	5,013	3,685
第三方贷款	1,009	979	961	864
其他	5,053	5,466	3,365	4,256
	<u>45,276</u>	<u>43,561</u>	<u>45,565</u>	<u>35,337</u>

31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已注册发行及实收股本：		
67,121,951,000 股内资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67,122	67,122
16,780,488,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6,780	16,780
2,800,000,000 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800	2,800
	<u>86,702</u>	<u>86,702</u>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88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全部均根据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同的资产与负债的方式持有（见附注 1）。

根据于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 883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95 亿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 35 亿股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 H 股。

31 股本 (续)

于二零零零年十月，本公司发行 15,102,439,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中包括 12,521,864,000 股 H 股及 25,805,750 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 100 股 H 股），H 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 1.59 元及美金 20.645 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透过全球首次招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 1,678,049,000 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于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 28 亿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4.22 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透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所有 A 股及 H 股均享有完全相等之权益。

32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透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载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以内	3,452	3,276	3,272	3,175
一至两年	3,343	3,229	3,237	3,133
两至三年	3,278	3,200	3,213	3,114
三至四年	3,245	3,175	3,188	3,095
四至五年	3,225	3,162	3,170	3,087
其后	<u>97,527</u>	<u>99,619</u>	<u>95,968</u>	<u>98,253</u>
	<u>114,070</u>	<u>115,661</u>	<u>112,048</u>	<u>113,857</u>

32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续)

资本承担

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本集团		
已授权及已订约	43,001	48,175
已授权但未订约	<u>60,173</u>	<u>48,130</u>
	<u>103,174</u>	<u>96,305</u>
合营公司		
已授权及已订约	3,157	6,923
已授权但未订约	<u>2,088</u>	<u>3,432</u>
	<u>5,245</u>	<u>10,355</u>
本公司		
已授权及已订约	28,143	32,228
已授权但未订约	<u>37,619</u>	<u>36,403</u>
	<u>65,762</u>	<u>68,631</u>

该等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生产、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兴建油库及加油站和对本集团的投资及联营公司的权益的资本性支出。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 7 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三十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 30 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 55 年，并可于到期前三十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于付款时结转利润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款项约为人民币 1.89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0.97 亿元）。

32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续)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以内	90	87	60	69
一至两年之内	120	117	85	88
两至三年之内	75	87	47	54
三至四年之内	67	72	55	42
四至五年之内	74	65	64	52
其后	<u>279</u>	<u>361</u>	<u>143</u>	<u>212</u>
付款总额	<u>705</u>	<u>789</u>	<u>454</u>	<u>517</u>

或有负债

- (a) 本公司接获中国律师的意见，表示除却本公司在重组中接管的业务属下或所产生或相关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没有承担任何其他负债，本公司亦无须就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在重组前出现的其他债务和责任，承担共同和个别的责任。
- (b) 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银行向下列各方提供信贷而作出的担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附属公司	-	-	2,656	173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4,828	4,955	12,059	12,084
第三方	<u>-</u>	<u>118</u>	<u>-</u>	<u>118</u>
	<u>4,828</u>	<u>5,073</u>	<u>14,715</u>	<u>12,375</u>

本集团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估计不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协议的责任计提任何负债。

32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续)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至今没有为环保补救发生重大的支出、现时没有参与任何环境补救工作及没有为与业务有关的环保补救计提任何金额。根据现行法例，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上市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的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及有可能更为严格地执行适用的法例，并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不少不肯定因素，影响本集团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肯定因素包括：i) 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实性质和程度；ii) 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 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的不同成本；iv) 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 v) 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例所引致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重大。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须支付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 2.48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2.45 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3 关联方交易

倘若一家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家公司，或对另一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发挥重大影响，便属于关联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同一重大影响的公司也可视为关联方。

本集团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较大集团成员公司的一部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有显著的交易和业务关系。基于这种关系，这些交易的条款有可能跟与全无关联的各方进行的交易条款不尽相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本身是由中国政府拥有。中国政府亦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不少其他企业（「国有企业」）。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除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以外的国有企业并不属于关联方。关联方是指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有能力发挥重大影响的企业。

本集团与国有企业进行业务。再者，中国政府本身直接透过各级机关，以及间接透过数目众多的联属公司和其他机构，成为本集团的主要客户。部分产品可能是按国家监控的价格向中国政府机关和联属公司及其他国有企业出售，而不是按市场价格。本集团认为，这些销售都是在国内日常业务的一部分，故此等销售并没有作为关联方交易予以披露。

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u>附注</u>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63,507	32,134
采购	(ii)	36,828	31,964
储运	(iii)	2,003	1,572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14,446	13,699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9,036	8,421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1,740	1,783
经营租赁费用	(vii)	3,297	2,924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41	41
知识产权费用支出	(ix)	10	10
已收利息	(x)	59	114
已付利息	(xi)	622	583
存放于 / (提取自) 关联方的存款	(xii)	340	(1,634)
来自/(偿付)关联方的贷款净额	(xiii)	1,575	(24)

33 关联方交易（续）

以上所列示为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

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没有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作出银行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业及一般的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上述意见。

附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事业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运输及仓储服务是指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原油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加油站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知识产权费用支出是指支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作为维持商标、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牌照所需的费用。

33 关联方交易（续）

- (x) 已收利息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适用利率按现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款结余为人民币 46.71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43.31 亿元）。
- (xi) 已付利息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借入贷款的利息。
- (xii) 于有关期间内曾经向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存放/提取存款。
- (xii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获得贷款，或曾经向他们偿付贷款。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会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以及 2) 本集团会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参考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建议价格，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 6% 的毛利。
- (b)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33 关联方交易（续）

-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土地和建筑物每年的租金分别约为人民币 24.47 亿元和人民币 5.67 亿元。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本集团有权于六个月前通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终止这些租赁安排。
-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本集团会支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维持这些牌照所需的费用。
- (e) 本公司与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已达成代理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将独家代理这些企业所有产品的售卖事宜。作为本集团提供销售代理服务的交换条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根据产品向本集团支付实际销售额 0.2% 至 1.0% 的佣金，并补偿本集团就担任其销售代理人所引致的合理开支。
- (f)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销售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在附注 1 所载，根据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广州石化和催化剂厂的权益，总作价人民币 31.28 亿元。同时，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若干单项资产及负债，总作价人民币 22.32 亿元。就这些收购的同时，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出售与油田井下作业相关的若干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8.57 亿元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若干其他资产及负债，总作价人民币 17.12 亿元，与这些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净值相若，因而须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净价款为人民币 36.48 亿元。

34 员工福利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某些津贴的 17.0%至 30.0%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计划的成员有权取得相等于退休时工资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金。除了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团对于这些计划相关的退休金福利再无其他重大的付款责任。本集团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款为人民币 22.42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18.82 亿元）。

本公司对高层管理人员实施一项股票增值权计划以进一步激励这些员工。根据这计划，股票增值权按一定份数授予，每份相当于 H 股股票 1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下不需发行股份。

根据此计划，所有的股票增值权实施期为五年，除自股票增值权被授予之日起前三年不可行使该股票增值权外，于第三年、第四年以及第五年末，被授予股票增值权人士可分三次获得行权收益累计不超过 30%，70%及 100%。

于二零零三年度，本公司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股票增值权共 258,600,000 份。

首次被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本公司 H 股初次公开招股发行价。行权人获得的税前收益为按港币计算的行权时 H 股股票市场价格与首次被授予行权价格之差额，再乘以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权份数，按适当的人民币对港币汇率转换成等值的人民币现金，发放予行权人。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本公司确认，可行使股票增值权的人士可获得的收益为人民币 1.50 亿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币 1.20 亿元）。

35 分部报告

本集团有如下五个业务分部：

- (i) 勘探及生产 —— 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 —— 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生产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及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及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 —— 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透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 ——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企业与其他 —— 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附属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生产、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企业与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 / 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和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鉴于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主要于中国经营，故并无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本集团各个分部所用的会计政策，与主要会计政策（见附注 2）所述的相同。业务分部不获分配企业行政费用和资产，而是照单支付直接的企业服务收费。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厘定。

35 分部报告 (续)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所汇报的资料：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销售收入		
勘探及生产		
对外销售	15,970	14,936
分部间销售	60,053	47,287
	<u>76,023</u>	<u>62,223</u>
炼油		
对外销售	63,388	51,445
分部间销售	289,699	217,755
	<u>353,087</u>	<u>269,200</u>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342,840	238,210
分部间销售	2,831	2,602
	<u>345,671</u>	<u>240,812</u>
化工		
对外销售	126,013	91,964
分部间销售	12,510	7,415
	<u>138,523</u>	<u>99,379</u>
企业与其他		
对外销售	48,986	33,394
分部间销售	32,046	30,371
	<u>81,032</u>	<u>63,765</u>
抵销分部间销售	<u>(397,139)</u>	<u>(305,430)</u>
合并销售收入	<u>597,197</u>	<u>429,949</u>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生产	9,283	8,039
炼油	5,186	4,573
营销及分销	755	548
化工	6,170	4,461
企业与其他	1,192	1,431
	<u>22,586</u>	<u>19,052</u>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u>22,586</u>	<u>19,052</u>
合并经营收入	<u>619,783</u>	<u>449,001</u>

35 分部报告 (续)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业绩		
经营收益		
按分部		
– 勘探及生产	25,614	19,160
– 炼油	5,943	6,073
– 营销及分销	14,716	11,943
– 化工	18,721	3,543
– 企业与其他	(1,925)	(1,836)
经营收益总额	<u>63,069</u>	<u>38,883</u>
应占联营公司的损益		
– 勘探及生产	447	293
– 炼油	58	(1)
– 营销及分销	302	43
– 化工	(164)	(41)
– 企业与其他	154	102
应占联营公司的总损益	<u>797</u>	<u>396</u>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4,583)	(4,365)
利息收入	374	322
汇兑亏损	(223)	(450)
汇兑收益	61	30
融资成本净额	<u>(4,371)</u>	<u>(4,463)</u>
附属公司发股收益	-	136
投资收益	111	89
除税前正常业务利润	59,606	35,041
所得税	(17,815)	(10,645)
除税后正常业务利润	41,791	24,396
少数股东损益	(5,772)	(1,972)
股东应占利润	<u>36,019</u>	<u>22,424</u>

35 分部报告 (续)

个别业务分部的指定资产及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及负债内。使一个以上分部获益或被视为企业资产的资产不予分配。「未分配资产」主要包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及递延税项资产。「未分配负债」主要包含短期及长期债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应付所得税、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负债。

所拥有联营公司的权益和所得盈利计入其营运所属的分部内。有关联营公司的资料载于附注 21。业务分部添置的长期资产在附注 17 及 18 载述。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 勘探及生产	110,509	101,303
– 炼油	111,878	96,839
– 营销及分销	93,722	73,942
– 化工	105,032	101,130
– 企业与其他	<u>17,574</u>	<u>14,445</u>
合并分部资产	<u>438,715</u>	<u>387,659</u>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 勘探及生产	1,396	1,233
– 炼油	314	136
– 营销及分销	2,410	1,815
– 化工	4,315	3,517
– 企业与其他	<u>1,787</u>	<u>1,420</u>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总额	<u>10,222</u>	<u>8,121</u>
未分配资产	<u>25,657</u>	<u>24,404</u>
合并总资产	<u>474,594</u>	<u>420,184</u>
负债		
分部负债		
– 勘探及生产	16,241	15,733
– 炼油	28,130	25,729
– 营销及分销	23,419	21,091
– 化工	16,528	18,951
– 企业与其他	<u>15,547</u>	<u>10,022</u>
合并分部负债	<u>99,865</u>	<u>91,526</u>
未分配负债	<u>150,643</u>	<u>131,092</u>
合并总负债	<u>250,508</u>	<u>222,618</u>

35 分部报告 (续)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生产	21,234	20,628
炼油	14,272	9,788
营销及分销	16,678	6,826
化工	11,025	7,680
企业与其他	1,550	518
	<u>64,759</u>	<u>45,440</u>
合营公司的资本支出		
勘探及生产	1,323	1,200
化工	5,178	2,993
	<u>6,501</u>	<u>4,193</u>
折旧、耗减及摊销		
勘探及生产	12,066	9,413
炼油	7,730	6,434
营销及分销	2,759	2,431
化工	9,325	9,149
企业与其他	462	524
	<u>32,342</u>	<u>27,951</u>
于利润表中确认的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勘探及生产	98	310
炼油	14	114
营销及分销	1,769	-
化工	2,038	453
	<u>3,919</u>	<u>877</u>
股东权益中确认的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		
化工	<u>709</u>	<u>-</u>

36 主要附属公司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附属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股本 百万元	法律实体 类型	本公司 持有股权 %	附属公司 持有股权 %	主要业务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00	有限公司	100.00	-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74	有限公司	70.01	-	制造化工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00	有限公司	100.00	-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000	有限公司	100.00	-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
中国石化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i)	人民币 2,253	有限公司	50.00	-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50	有限公司	82.05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200	有限公司	55.56	-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石家庄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54	有限公司	79.73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104	有限公司	-	72.40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	人民币 147	有限公司	46.25	-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武汉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i)	人民币 519	有限公司	40.72	-	制造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30	有限公司	84.98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i)	人民币 4,000	有限公司	42.00	-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24	有限公司	71.32	-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75	有限公司	70.85	-	原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400	有限公司	93.51	-	制造化工产品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 455	有限公司	60.00	-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币 647	有限公司	60.00	-	成品油销售

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是在百慕大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

(i) 本集团合并这些企业的业绩，因为本集团对其董事会有控制权，并有控制其财务和营运政策的权力。

37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性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给予第三方的预付款、应收联营公司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性负债包括银行及其他贷款、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预收款项和来自第三方的贷款。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作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合同。

信贷风险

除预付费用外，现金和现金等价值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贷风险。

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账提拨准备。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顾客占总收入的 10% 以上。

没有其他金融资产具有重大的信贷风险。

货币风险

本集团绝大部分赚取收入的业务都是以人民币进行交易，而人民币不能完全兑换为外币。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国政府把货币制度并轨，引入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单一汇率的制度。然而，汇率并轨并不表示人民币可以兑换为美元或其他外币。所有外币交易须继续透过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汇率，透过获授权买卖外币的其他银行进行。如要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机构批准以外币付款，则须呈交付款申请表格连同供应商发票、船务文件及已签定的合同等。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短期与长期债务的利率和还款期载于附注 28。

下文所载关于本集团金融工具公平价值的估计数字、方法和假设的披露，只是为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及第 39 号的规定而作出，应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一并阅读。本集团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信息和评估方法来厘定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然而，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便定出公平价值的估计数字。因此，本文所显示的估计数字不一定可以标示本集团在目前市况下变现的数额。所使用的市场假设情况及 / 或是估计方法有异，便可能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构成重大的影响。

37 金融工具 (续)

本集团并未试就估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之公平价值而发展一套内部评估模式，因这并不可行。估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之公平价值并不可行因为基于本集团之重组，现有资本架构及借贷条款，获取类似借贷之折扣及利息之成本过高。

下表是本集团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账面值和公平价值：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账面值	73,120	57,448
公平价值	73,263	57,546

长期负债的公平价值是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贷款的现行市场利率，就已贴现的日后现金流量作出估计。

非上市股本投资项目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平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

基于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性质或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平价值与账面值相若。

3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团宣布对中国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化」）的私有化建议。北京燕化是本集团其中一家非全资附属公司，本集团持有其70%之股权。根据该建议，本集团将收购北京燕化所有共1,012,000,000股H股的股份，即占北京燕化30%之股权，每股作价港币3.80元。本集团须以现金支付约港币38.46亿元的收购价款。

根据北京燕化于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H股股东同意按上述价格出售其持有北京燕化的股份予本集团，此项交易尚待相关中国政府或监管机构批准。

39 最终控股公司

董事会以于中国境内成立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终控股公司。

(C)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差异

除会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的会计账目处理差异外，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无重大差异。其主要差异如下：

()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单项油气资产的退废或处置所形成的收益或损失，应按预计清理净收入与该项资产的账面值之间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除非退废或处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否则单项油气资产的退废或处置所产生的收益或损失不会被确认。该项退废或处置的资产原值应记入累计折旧，而清理收入计入相关油气资产的账面值。

()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茂名乙烯、西安石化、塔河石化、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和催化剂厂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收购中国石化新星、茂名乙烯、西安石化、塔河石化、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和催化剂厂（「收购」）是采用收购法入账。根据收购法，收购企业者的收入包括被收购企业自相关收购日起的营运业绩。因收购中国石化新星而产生的差异即中国石化新星的收购成本超过所收购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数额，被资本化为油田勘探开采权，按 27 年摊销。收购茂名乙烯、西安石化、塔河石化、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和催化剂厂的成本跟所收购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数额相约。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由于本集团与中国石化新星、茂名乙烯、西安石化、塔河石化、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和催化剂厂均是受共同控制，这项收购被视为「在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并按类似股权联合法入账。因此，被收购的中国石化新星、茂名乙烯、西安石化、塔河石化、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和催化剂厂的资产及负债，均已按历史成本入账，而本集团于收购前各期间的会计报表已因合并中国石化新星、茂名乙烯、西安石化、塔河石化、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和催化剂厂而重新编制。本集团应付的作价已作为权益交易反映。

() 油气资产折旧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油气田资产以直线法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须以生产单位法计提折旧。

() 重估资产的减值亏损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应计入当期损益。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重估资产的减值亏损以不超过同一资产相关的重估盈余数额为限在重估盈余中直接扣除。

()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只有为建造物业、厂房及设备而借入发生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费用才予以资本化为该资产成本的一部份。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于一般性借款用于获取一项符合条件的资产，其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为该资产成本的一部分。

(vi) 土地使用权重估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土地使用权以重估值列示。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减摊销列示。因此反映在重估盈余中的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已被冲回。

(vii) 政府补助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政府的补助金应记入资本公积。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就购买用作技术改良的设备发出的补助金会先记于长期负债，并于展开有关工程时抵销与这些补助金有关的资产的成本。在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后，补助金会透过减少折旧费用，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用年限内确认为收入。

(viii)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附属公司的经营结果会被纳入本集团合并利润表内，但累计损失的上限为附属公司的账面值不得少于零(未反映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额外的损失应记入股东权益中并单独列示。

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附属公司的业绩由控制生效日至控制终止当日纳入本集团合并利润表内。

(ix) 开办费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予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期的损益。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予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应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x) 附属公司发股收益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本公司因附属公司额外配售股份而引致所占附属公司净资产的增加应记入资本公积。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此增加应确认为收入。

(xi) 债务重组带来的收入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由于债务重组带来的收益，即已消除或转让给另一方的负债的账面金额与为此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应记入资本公积。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此差额应确认为收入。

(xii)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当长期资产的账面值超过资产的净售价或包含把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的使用价值之较高数额时，便会确认减值亏损。由于油气田资产折旧方法的差异(见(iii))，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认的减值亏损及冲回部分也相应地不同。

就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如下：

	注释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 之净利润		32,275	19,011
调整：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已扣除折旧影响)	(i)	2,110	1,260
收购茂名乙烯、西安石化、塔河石化、 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 和催化剂厂	(ii)	1,499	1,157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ii)	117	117
油气资产折旧	(iii)	761	1,784
重估资产的减值亏损	(iv)	709	-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v)	480	389
土地使用权重估	(vi)	19	18
政府补助	(vii)	3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viii)	(531)	(182)
开办费	(ix)	(288)	(169)
附属公司发股收益	(x)	-	136
债务重组带来的收入	(xi)	-	82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u>(1,135)</u>	<u>(1,179)</u>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 之净利润 *		<u>36,019</u>	<u>22,424</u>

就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如下：

	注释	2004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 之股东权益		186,350	162,946
调整：			
油气资产的清理报废	(i)	3,370	1,260
收购天津石化、洛阳石化、中原石化 和催化剂厂	(ii)	-	3,616
收购中国石化新星	(ii)	(2,695)	(2,812)
油气资产折旧	(iii)	11,646	10,885
一般性借款费用资本化	(v)	1,605	1,125
土地使用权重估	(vi)	(851)	(870)
政府补助	(vii)	(592)	(326)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的少数股东损益	(viii)	-	61
开办费	(ix)	(457)	(169)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xi)	(113)	(113)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u>(5,223)</u>	<u>(4,088)</u>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 之股东权益 *		<u>193,040</u>	<u>171,515</u>

* 以上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数字已经过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D) 供北美股东参考补充资料

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符，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某些重大方面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有差异。现将这些差异的性质及影响相关的资料载列如下。以下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调节表是补充资料，并非基本财务报表规定编制的一部份，也不包括分类，列示及披露事项的差异。

(a) 汇兑损益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因借贷资金以集资兴建物业、厂房及设备而产生认为属于利息费用调整范围的外汇差价，在兴建期内予以资本化。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一切外币负债产生的汇兑损益均计入当期溢利。因此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是指上文所述本来应作调整的摊销影响。

(b) 物业、厂房及设备资本化

在本报表所呈述年度以前的年度内需要就利息资本化及投产前业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作的调整须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拨回及列为开支。在本报表所呈述年度内，并无就利息及投产前业绩资本化作出调整。因此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是指上文所述本来应作调整的摊销影响。

(c) 物业、厂房及设备重估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对重组的有关规定，本集团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进行重估。此外，中国石化新星、茂名乙烯、炼油资产以及石化资产和催化剂资产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分别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亦就收购进行重估。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重估结果会因某些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值上升至超过历史基价令股东权益增加，及因某些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值减少至低于历史基价令利润减少。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物业、厂房及设备均以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列示。然而，由于重估 盈余可抵税，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其递延税项资产于重估盈余拨回时予以确认，令股东权益也相应地增加。

此外，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当出售重估后的资产时，其相关之重估盈余需结转留存收益。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出售资产之损益是按其历史成本计算，并计入当期溢利。

(d) 资产置换

于二零零二年度，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署了一份资产置换协议。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不同类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置换换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是按公允价值列示。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由于该资产置换是与共同控制下的企业进行，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换入的资产应按历史成本列示。换入与换出资产的历史成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因此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是指上文所述本来应作调整的摊销影响。

(e) 长期资产的减值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当长期资产的账面值超过资产的净售价或使用价值(包含把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两者中的较高数额时，便会确认为减值亏损。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长期资产的可收回程度是按照因使用有关资产及其最终处理方法的估计未贴现未来现金流量来厘定。倘若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数额少于资产的账面值，便会确认为减值亏损。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是以其公允价值来衡量。

此外，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假如资产在导致作出减值或冲销的情况和事件不再存在时，其后增加的可收回值可拨回合并利润表至同一资产在先前确认为开支的减值亏损的数额。所拨回的数额需减去假如未作撤销而应已确认为折旧的金额。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减值亏损为已减值资产定下了新的成本基准。除再度确认减值亏损以外，这个新的成本基准不可在其后作出调整。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是指返还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拨回过往减值亏损对折旧的影响。

(f) 投资联营公司的利息资本化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按权益法列示的投资并不属于一项合资格资产来将利息资本化。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对于一项按权益法列示的投资，当被投资方仍在筹备其主营业务的阶段并且利用其资金购买用作营运的合资格资产，该投资则属于一项合资格资产而与其相关的利息可予以资本化。

(g) 商誉摊销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商誉和负商誉应在可用年限根据系统的基准予以摊销。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按照《财务会计准则》第 142 号——「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第 142 号公报」)的规定，商誉不再进行摊销。自采用《财务会计准则》第 142 号起及此后每年需要评估商誉是否有减值迹象。

(h) 纳入综合会计报表的公司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把有权直接或间接掌管财务与经营决策而透过其业务获益但拥有不足为大多数权益的实体或按比例合并法把合营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内。然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规定,本集团拥有其已发行附投票权股份总数在 20% 至 50% 的实体,不应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内,而应以权益法列账。因此,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本集团拥有 40.72% 到 50% 权益的某些子公司及本集团的合营公司,不应纳入综合会计报表内,而应以权益法列账。此差异对股东应占利润和股东权益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之调节表中并没有影响。

下文所示为上段提及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财务资料概要。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2004 年	2003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收入	28,004	21,735
除税前利润	1,373	1,329
净利润	969	1,090

	<u>于十二月三十一日</u>	
	2004 年	2003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流动资产	7,084	4,986
总资产	41,213	27,607
流动负债	7,222	5,902
总负债	16,452	9,238
总权益	24,761	18,369

(i) 关联方交易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家控制的企业与国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需要披露为关联方交易。此外,在正常业务交易的范围内,政府部门和机构并不视为关联方。因此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附注 33 中所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只包括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能发挥重大影响力的企业之间的交易。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并无类似的豁免。虽然本集团的业务主要是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联属机构及中国政府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本集团认为已在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附注 33 中披露有意义的关联方交易资料。

(J) 最近颁布的会计准则

《财务会计准则公报》第 123R 号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 123 号（修订于二零零四年）——“股权支付”（“第 123R 号公告”），旨在阐述在以股权支付的交易中的会计核算方式。就这类交易而言，企业可利用其权益工具、或利用按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计算的负债、或利用以发行权益工具的方式偿还的负债，以作为雇员提供服务的酬劳。根据第 123R 号公告的规定，就授予雇员的股票期权及其他以权益支付的补偿，企业必须在利润表内确认相关权益在授予当天的公允价值。一般来说，第 123R 号公告要求企业按公允价值为相关交易入账，并明文规定企业不可采用内在价值计算法来核算以股权支付的安排（第 123 号公告容许以这种方式入账）。就本集团而言，第 123R 号公告将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目前，本集团预料第 123R 号公告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会计准则公报》第 151 号

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 151 号——“存货成本”（“第 151 号公告”），以进一步明确闲置设施开支、运费、管理成本及废料（废品）项目下非正常金额的会计核算方式。根据这项公告的规定，这些账项应确认为当期费用。此外，第 151 号公告规定固定生产管理费用必须按生产设备的正常生产能力摊配至转换成本。就本集团而言，第 151 号公告将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目前，本集团预料第 151 号公告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会计准则公报》第 153 号

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 153 号——“非货币资产的交易”（“第 153 号公告”），旨在阐述在非货币交易中生产类资产的会计核算方式。根据第 153 号公告，非货币交易必须按公允价值入账及确认所有损益，但前提是可在合理范围内确定交易的公允价值，而交易本身亦属于商业性质。就本集团而言，第 153 号公告将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目前，本集团预料第 153 号公告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重大差异对股东应占利润的影响如下：

	参考上 文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4 年 美金 百万元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股东应占利润		4,352	36,019	22,424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				
汇兑损益	(a)	7	57	76
物业、厂房及设备资本化	(b)	1	12	12
返回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重估减值 （已扣除折旧影响）	(c)	(1)	(8)	86
已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c)	462	3,825	3,998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	(c)	228	1,891	1,316
资产置换	(d)	3	23	23
拨回长期资产减值(已扣除折旧影响)	(e)	4	29	47
投资联营公司的利息资本化	(f)	25	205	141
商誉摊销	(g)	1	7	-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调整的递延税项影响		(252)	(2,085)	(1,715)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股东应占利润		<u>4,830</u>	<u>39,975</u>	<u>26,408</u>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每股基本及 摊薄净利润		<u>美金 0.06 元</u>	<u>人民币 0.46 元</u>	<u>人民币 0.30 元</u>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每股美国 存托股份的基本及摊薄净利润*		<u>美元 5.57 元</u>	<u>人民币 46.11 元</u>	<u>人民币 30.46 元</u>

* 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的基本及摊薄净利润是按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 100 股 H 股计算。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重大差异对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参考上 文附注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4 年	2004 年	2003 年
		美金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		23,324	193,040	171,515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出的调整：				
汇兑损益	(a)	(36)	(295)	(352)
物业、厂房及设备资本化	(b)	-	-	(12)
物业、厂房及设备重估	(c)	(820)	(6,783)	(12,943)
就重估作出的递延税项调整	(c)	254	2,101	4,004
资产置换	(d)	(64)	(532)	(555)
拨回长期资产减值	(e)	(64)	(532)	(561)
投资联营公司的利息资本化	(f)	64	526	321
商誉	(g)	3	24	17
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调整的递延税项影响		36	301	398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计算的股东权益		22,697	187,850	161,832

附注：美元等值物

为方便读者阅读，人民币金额按 1 美元兑人民币 8.2765 元的汇率换算为美元列示。此汇率是纽约市于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人民币电汇颁布的中午收市买入汇率，并经由纽约市联邦储备银行核证，以作为报关用途。但是，并无任何陈述指出本报告中的人民币项目可以按或已按上述汇率兑换为美元。

(E)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补充资料(未经审计)

根据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69 号「关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的披露」(「财务会计准则第 69 号」), 本节载列在以下六份不同表格中本集团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所截止年度内的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生产情况补充资料。表一至表三显示有关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已资本化成本的历史成本资料; 勘探及开发成本; 及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的经营业绩。表四至表六显示本集团估计的净探明储量; 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 及贴现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的变化。

表一：与石油和天然气生产情况相关的资本化成本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物业成本	-	-
油井和有关的设备和设施	158,422	143,492
辅助设备和设施	12,324	13,140
未完成的油井、设备和设施	9,262	5,535
总资本化成本	180,008	162,167
累计折旧、耗减、摊销及减值准备	(79,541)	(70,726)
净资本化成本	100,467	91,441

表二：勘探及开发所产生的成本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勘探	8,272	8,109
开发	20,681	19,852
总发生成本	28,953	27,961

表三：石油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业绩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收入		
销售	11,833	11,850
转让	60,053	47,287
	<u>71,886</u>	<u>59,137</u>
生产成本（除税项外）	(17,182)	(16,187)
勘探支出	(6,396)	(6,133)
折旧、耗减、摊销及准备	(11,457)	(8,684)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u>(1,144)</u>	<u>(970)</u>
税前利润	35,707	27,163
所得税支出	<u>(11,783)</u>	<u>(8,964)</u>
生产经营业绩	<u>23,924</u>	<u>18,199</u>

以上所示为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生产经营业绩。收入包括向非联属方所提供的销售以及向上市集团的其他分部所作的转让（基本上价格为第三方销售价格）。由于不须向其他方支付开采权使用费，因此这个表内的所有收入并没有付予其他方的开采权使用费。根据财务会计准则第 69 号，所得税是以法定的税率为基础，反映了许可的扣减和税务抵免额。经营业绩不包括一般企业经费和利息收入与支出。

表四：储量资料

本集团于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计的净探明地下石油和天然气储量和变化载列于下表。

探明石油和天然气储量是一些原油、天然气和天然液化气的估计数量。这些数量通过地质和工程资料相当肯定地显示出在目前的经济和经营条件下，即在估计当日的价格和成本，本集团在未来年度可从已知的油藏开采的石油和天然气数量。价格只考虑因合约安排对现行价格的改变，而非因日后的情况而产生增长。由于油藏数据固有的不确定性和有局限的性质，地下储备的估计常常会在获得其他方面资料时作出修正。

探明储量不包括在生产许可证期间之后可开采的数量，或可因现有已探明区域的扩大或可采用未经测试和确定经济可行的提高采油过程而开采的数量。本集团所估计探明储量并不包括任何因采用第三次提高采油技术而开采的数量。

表四：储量资料(续)

探明已开发储量是指预期可用现有设备的经营方法从现有油井开采的数量。

「净」储量不包括属于他人的租费及利益。「净」储量反映了估计时仍有效的合约安排和租费义务。

	2004 年	2003 年
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 (石油) (百万桶)		
年初	3,257	3,320
以前估计的修正	23	(81)
提高采收率	127	143
扩展与新发现	134	146
生产	(274)	(271)
年末	3,267	3,257
探明已开发的储量		
年初	2,786	2,732
年末	2,808	2,786
探明已开发及未开发的储量 (天然气) (十亿立方英尺)		
年初	2,888	3,329
以前估计的修正	(95)	(649)
扩展与新发现	447	396
生产	(207)	(188)
年末	3,033	2,888
探明已开发的储量		
年初	1,249	1,056
年末	1,398	1,249

表五：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

与上述探明石油及天然气储量相关的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是按照财务会计准则第 69 号的要求进行计算。估计的未来生产现金流入是通过将年末的石油和天然气价格与年末估计的净探明储量结合起来计算的。未来价格的变化是限于在每一个报告年度末仍存在的合约安排。未来的开发和生产成本是指估计的未来支出。这些是根据年末成本指数估计开发和生产年末探明储量所必需发生的未来支出（假设年末的经济条件继续下去）。估计的未来所得税是按适当的年末法定税率在估计的未来税前净现金流量减相关资产的税基上计算出来的。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是用 10% 的中期贴现系数计算的。这个贴现需要逐年估计未来支出于何时发生及储备于何时生产。

表五： 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续)

这里所提供的资料并不代表管理层对本上市集团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探明的石油和天然气储备价值所作的估计。探明储量的估计并不精确，会在得到新的资料后不时修正。此外，计算中不包括未来探明的大概及可能储备。财务会计准则第 69 号所规定的任意估值需要对未来开发和生产成本的时间和金额作出假设。计算是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进行，但不应被视为是本集团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气储备价值的指标。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未来现金流量	1,003,511	799,658
未来生产成本	(350,012)	(311,568)
未来开发成本	(25,577)	(23,838)
未来所得税支出	(174,060)	(130,224)
未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	453,862	334,028
现金流量的估计时间年贴现 10%	(204,183)	(146,726)
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	<u>249,679</u>	<u>187,302</u>

表六： 贴现未来净现金流量标准化量度的变动

	200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销售和转让所生产的石油和天然气 (已扣除生产成本)	(46,145)	(41,802)
价格和生产成本变动净额	69,305	11,923
扩展、新发现和提高采收率变动净额	36,209	27,721
修正以前的数量估计	2,204	(5,951)
本年度发生的以前的开发成本估计	7,148	6,865
贴现增加	16,176	15,242
所得税变动净额	(22,733)	(2,992)
其他	213	(543)
年度变动净额	<u>62,377</u>	<u>10,463</u>

18 公司资料

法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中文简称

中国石化

英文简称

Sinopec Corp.

法定代表人

陈同海先生

注册和办公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邮政编码 : 100029

电话 : 86-10-64990060

传真 : 86-10-64990022

网址 : <http://www.sinopec.com.cn>

电子邮箱 : ir@sinopec.com.cn

media@sinopec.com.cn

香港业务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12楼

授权代表

王基铭先生

陈革先生

董事会秘书

陈革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

黄文生先生

联系地址 :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邮编 : 100029

电话 : 86-10-64990060

传真 : 86-10-64990022

信息披露报纸

经济日报（香港）
南华早报（香港）（英文）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登载本年度报告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定互联网网址
<http://www.sse.com.cn>

法律顾问
中国：
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
南银大厦 1711 室
邮政编码：100027

香港：
史密夫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毕打街 11 号告罗士打大厦 23 楼

美国：
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座 30 楼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北京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 410 号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25 号

中国开发银行
中国北京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 29 号

股份登记处
H 股：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 至 1716 室

A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浦建路 72 号

美国存托股份受托银行

美国：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SA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局

美国：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SA

英国：

Citibank N. A.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K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H 股：

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0386

存托股份：

纽约股票交易所
存托股份简称： SINOPEC CORP
存托股份代号： SNP

伦敦股票交易所

存托股份简称： SINOPEC CORP
存托股份代号： SNP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600028

中国石化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国石化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
惠新东街甲六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3298(10-10)

税务登记号码
京国税朝字 110105710926094

中国石化聘请的核数师名称、办公地址
境内：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境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后完整备置于中国石化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以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查阅:

- a) 董事长、总裁亲笔签署的年报正本;
- b) 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亲笔签署的中国石化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分别编制的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正本;
- c) 核数师签署的以上财务报告审核报告正本;
- d)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召开的二零零三年股东年会上批准修改后的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及附件;及
- e) 中国石化于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承董事会命

陈同海

董事长

中国北京,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年报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印制,在对两种文本的说明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